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拟发行2,7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00元

预计发行日期：2010年5月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10,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建民、刘兆滨和董振鹏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德美化工、吉清、锦州悦鑫、罗林骥、麦田创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股东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承诺自2009年6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年5月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00万股，本次拟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10,8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建民、刘兆滨和董振鹏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东德美化工、吉清、锦州悦鑫、罗林骥、麦田创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股东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承诺自2009年6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64,800,000.00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分配的上述股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报告期内环氧乙烷在生产成本中平均占比为47.76%，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对本公司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将大幅提升，商品环氧乙烷的资源环境将明显改善，并且本公司近年来立足吉林、扬州、南京等原材料富聚区优化生产布局，与国内各大型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但是，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一直以来商品环氧乙烷的市场供应总体偏紧，特别是随着国内与商品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本公司仍然面临商品环氧乙烷供应不足的风险。

此外，环氧乙烷价格受到国际原油和乙烯价格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会直接带动乙烯价格上涨，乙烯价格直接影响环氧乙烷等下游石化产品价格，而且，环氧乙烷价格还受到市场供需状况的较大影响。虽然总体来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处于化工产业链的后端，其价格受上游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并且由于产品市场广泛而分散的特性，其价格变化与大宗化工产品价格并不直接对应，公司本身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但是，如果原油价格等基本工业原料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主导产品市场增长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以及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自2003年以来，本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并实现产业化，近三年销售量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0.22%。到2009年，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已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2.61%，并占据国内晶硅切割液市场约70%的市场份额。2007年以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片生产国，其中，2007和2008年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片产量分别占全球的10.25%和22.51%。但是，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片及其电池组件的98%以上市场依靠出口，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太阳能光伏电池及

其晶硅切片的生产和出口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市场增幅回落。从世界范围来看，太阳能光伏电池增长前景非常广阔，行业发展方向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是，与近年来超高速增长相比，目前晶硅切割液市场的增幅有所放缓，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量从2008年的3,900多吨增长到2009年的30,228吨。聚醚单体业务的高速增长，除了行业发展驱动之外，同时也得益于我国政府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四万亿投资拉动，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全面加速建设。长期来看，该产品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市场前景广阔。不过，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的恢复和以后高速铁路项目建设高峰期的终结，国家相关拉动政策可能调整，在经历快速增长之后，未来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需求增长可能发生变化。

3、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大型晶硅片生产企业，聚醚单体亦主要供应国内规模较大的减水剂合成厂商，公司销售相对集中。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5.99%、54.11%和46.69%，其中对赛维LDK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6%、40.44%和30.11%。

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多晶硅原料和硅片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重要客户赛维LDK在2009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08年末和200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06%和79.77%，较2007年末的47.09%有较大上升，偿债能力存在较大风险。虽然随着全球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光伏市场的逐步复苏，与2009年上半年相比，赛维LDK在2009年下半年经营状况已经得以大幅改善，200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也得以改善，但如果未来的光伏行业和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赛维LDK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对本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在与赛维LDK等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继续拓展市场，与多家规模较大的硅片生产企业和减水剂合成厂商建立稳定供应关系，使得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有所降低，并且减水剂聚醚单体业务的快速发

展使得公司对晶硅切割液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销售集中的风险。

4、采购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基本由中石油下属企业辽阳石化、吉林石化提供,报告期内中石油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7.60%、55.09%、41.89% (将辽阳石化和吉林石化合并计算),比例较高。公司环氧乙烷采购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环氧乙烷供应的地域性特征和我国商品环氧乙烷市场生产厂商较少,市场垄断性较强,供应集中等因素造成的。虽然公司为确保原料供应的稳定,在全国范围内优化原材料采购布局,并与各大型环氧乙烷供应商通过建立合资公司、签订长期供应合同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双方的长期供需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5、对赛维 LDK 的大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发生坏帐的风险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所欠款项总额为 16,417.3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1.22%,其中赛维 LDK 占比最高,为 53.72%,所欠款项为 12,383.81 万元。同时,2009 年末赛维 LDK 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7,733.40 万元,占本公司 200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的 68.60%。赛维 LDK 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硅片切片企业,其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信誉,也是公司切割液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并且,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20%、99.56%和 99.00%,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本公司对赛维 LDK 的应收账款的帐龄均在 1 年之内,也从未出现坏账。赛维 LDK 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从未出现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可回收性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赛维 LDK 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坏账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5
一、发行人简况.....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4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6
一、原材料风险.....	16
二、市场风险.....	17
三、经营风险.....	18
四、技术风险.....	20
五、财务风险.....	21
六、国家政策风险.....	2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3
八、安全生产风险.....	23
九、环境保护风险.....	24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5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7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3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与履行情况.....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67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15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同业竞争.....	125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32
三、关联交易.....	136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15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2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7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1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8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0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70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1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1
四、内部控制制度.....	181
五、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2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1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5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18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9
七、财务指标.....	221
八、历次验资情况.....	223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财务状况分析.....	22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5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6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69
十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0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1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及环保审核批准情况.....	27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市场分析.....	273
五、新增资产情况.....	28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88
七、对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增资的情况.....	305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11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11
二、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4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15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31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重大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	324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32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5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26
第十五节 附件.....	333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查阅地点.....	333
三、查阅时间.....	33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奥克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奥克集团	指	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奥克	指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克新材料	指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克销售	指	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奥克	指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奥克	指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子奥克	指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锦州悦鑫	指	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悟空投资	指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麦田创投	指	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奥克纳米	指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奥克集团全资子公司
辽阳奥克	指	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奥克集团 2008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身同名，但属完全不同的公司）
奥克包装	指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奥克集团全资子公司
克拉玛依奥克	指	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奥克集团控股子公司
奥克聚醚	指	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奥克集团控股子公司
扬中环太	指	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奥克集团参股公司
镇江大旺	指	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奥克集团参股公司
海城圣邦	指	海城圣邦化学有限公司

宝龙研磨	指	辽阳宝龙化学研磨有限公司
奥克化工	指	辽阳奥克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奥克	指	锦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的行为
报告期, 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拟上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吉林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扬子石化	指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炼化	指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赛维 LDK	指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	指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QY 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内专业新能源行业统计咨询机构
专业术语		
环氧乙烷, 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 是由乙烯氧化而得, 分子式 C_2H_4O , 分子量 44.05, CAS 号 75-21-8, 沸点 $10.7^{\circ}C$, 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高化学活性
商品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商品量	指	不与乙二醇联产的, 可以对外作为商品销售的环氧乙烷, 其销售量即环氧乙烷商品量
乙二醇, EG	指	环氧乙烷的水合物

聚乙二醇, PEG	指	环氧乙烷与乙二醇或二乙二醇的聚合物
二乙二醇	指	环氧乙烷与水的二聚物
聚醚	指	环氧乙烷与乙二醇、二乙二醇以及小分子不饱和醇、酸及酯的聚合物, 而非一般的环氧乙烷与环氧丙烷聚合得到的聚醚
乙醇胺	指	环氧乙烷与氨的反应产物, 包括一乙醇胺 (MEA)、二乙醇胺 (DEA) 和三乙醇胺 (TEA)
聚酯工业	指	由二元醇或多元醇和二元酸或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一般指由对苯二甲酸 (PTA) 和乙二醇 (EG) 经过缩聚产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的工业过程
乙氧基化	指	环氧乙烷与含活泼氢化合物发生的开环反应
复配	指	把几种不同原料或单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的总称, 晶体硅的制备方法大致是先用碳还原 SiO_2 成为 Si, 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更高纯度多晶硅, 单晶硅的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 然后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生长出棒状单晶硅。
晶硅切割液	指	由硅棒切割成硅片的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化学助剂, 具有悬浮、冷却、润滑、减少切割损失的功能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 这种光电转换过程叫做光生伏打效应, 因此太阳能电池又称为光伏电池
光伏产业	指	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 就是利用光伏效应, 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为光伏产业
聚醚单体	指	在某种场合下与其它原料共同使用的某一种聚醚原料, 如非特别说明,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
聚羧酸系减水剂	指	以羧酸类接枝聚合物为主体的复合混凝土添加剂, 具有大减水、高保坍、高增强等功能
MPEG	指	聚乙二醇单甲醚系列, 即环氧乙烷与甲醇的聚合产物甲基聚乙二醇
APEG	指	烯丙基聚氧乙烯醚系列
TPEG	指	甲基烯基聚氧乙烯系列
回收液	指	将使用过的产品经化学或物理方法除杂、精制或再

		生后的可再次使用的液体产品
掺合切割液	指	换兑了部分回收液的切割液产品
表观消费量	指	指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消费当量	指	消费当量=表观消费量+下游产品净进口量的折合
当量环氧乙烷量	指	将所有产品都按理论计算折合为环氧乙烷的量
原子经济性	指	在化学品合成过程中，所采用的合成方法和工艺能够把反应过程中所用的所有原材料转化到最终产物的能力和效率。原子经济性越高，反应产生的废弃物越少，对环境的污染也越少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GB/T28001	指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也就是 1,000,000，1MW 即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1GW=1,000 兆瓦
TW	指	T 瓦，1TW=1,000 吉瓦
t/a	指	吨/年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况

（一）本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 Ning Oxiranchem, Inc.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211000004005243

本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是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公司前身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后经多次增资，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以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新材料产品为主导，以光伏产业和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为主要目标市场，在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产销量等方面位居国内外同行业前列。2009 年 5 月，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全国首批 243 个国家自主创新产品之一。

本公司从事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本公司生产工艺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环氧乙烷开环聚合的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原子经济性达到 100%，理论上能够从源头完全消除由化学反应副产物引起的污染，并非传统化学工业中的高污染工艺。因此，本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45.74%，现阶段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销量由 2007 年的 18,203.48 吨，上升至 2009 年的 52,746.42 吨，复合增长率为 70.22%。公司另外一种主要产品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量由 2007 年的 754.91 吨，增至 2008 年的 3,981.13 吨和 2009 年的 30,227.93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532.79%，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空间极为广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成为公司除晶硅切割液之外的另一主导产品。在公司主导产品增长带动下，本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均获得大幅提升，其中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75%，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24%。

（三）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是“立足环氧创造价值”。公司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为核心价值观，实施“以人为本、科学管理、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集中精力，致力于做大做强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跨界发展。

本公司的核心战略愿景是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制造商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四）行业地位和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也是在环氧乙烷精细加工领域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两类，一是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二是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其中，切割液约占国内70%市场份额，聚醚单体约占国内25%市场份额，主要产品在各自市场的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现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同时，还是国家聚羧酸型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工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为国内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专家，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有着二十余年的深厚积淀。基于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深刻理解，公司从自主创新出发，按照“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以市场为先导，以技术为突破，长期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高端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近年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上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发明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窄分布乙氧基化技术等研究成果，并将其应用于以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为代表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开发生产上，在市场上取得了巨大成功。从2007至2009年，公司依靠晶硅切割液等主导产品的市场优势，销售和盈利规模获得大幅增长，销售收入从5.21亿元增长至10.68亿元，增长100%以上；净利润从3,309.03万元增长至16,782.79万元，增长400%以上。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通过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的长期钻研与积淀所获得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对于行业特点的深刻理解能力、对于专业技术的强大研发能力以及对于市场发展的准确把握能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具体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技术、市场、区位、规模、文化等方面。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十一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技术和产品应用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高端产品开发应用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乙氧基化催化精馏、微结构反应和静态混合等具有国际

领先水平的现代精细化工技术创新开发方面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形成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2、市场先行优势

本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开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的科研开发和市场实践，迄今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有着二十余年的深厚积淀。公司成立伊始即定位在专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公司主导产品晶硅切割液已占据市场约 70% 份额；公司主要客户赛维 LDK 等大型晶硅切片企业对硅片辅材质量要求很高，注重选择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客户较高的粘度对市场后进入者形成障碍。

3、战略区位优势

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不便长途运输，所以环氧乙烷加工企业通常毗邻较大的环氧乙烷生产化工企业以保证原料的供应。本公司总部和吉林两个生产基地紧邻辽阳石化和吉林石化这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公司新设立的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在投产后将利用扬子石化的环氧乙烷进行生产。相比较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优势明显。在战略上，公司将生产基地向原料资源富聚区集中，将营销和服务网络向华东等客户中心市场辐射，形成了立足东北、连通华东、布局全国的一体化环氧乙烷资源保障体系和物流营销体系，在战略布局上形成突出优势。

4、产业规模优势

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立足“大趋势、大市场”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而渐成规模，目前乙氧基化能力已经超过每年 10 万吨，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20 万吨以上，届时每年将消耗环氧乙烷 10 万吨以上，消耗环氧乙烷衍生的乙二醇等 6 万吨以上。公司的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快速增长，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5、管理文化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等四人为本公司创始人和科研同事，自 20 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合作。在长期的创业历程中，整个经营班子和核心员工形成了共同的

价值观。公司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权共同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管理采取经营集体共同决策的方式，不存在单一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的风险。公司坚持“立足环氧乙烷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产品开发与经营原则，坚守“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念，以此凝聚、培养和发展志同道合的员工团队，团队产生了高瞻远瞩的战略，战略决定了持之以恒的创新，创新带来了源源不竭的动力，动力推动了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奥克集团持有本公司 74.07%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 9,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朱建民。奥克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奥克集团还投资 7 家控、参股子公司。

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分别持有奥克集团 24.06%、8.21%、8.05% 和 7.99% 的股权，合计持有奥克集团 48.31%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建民，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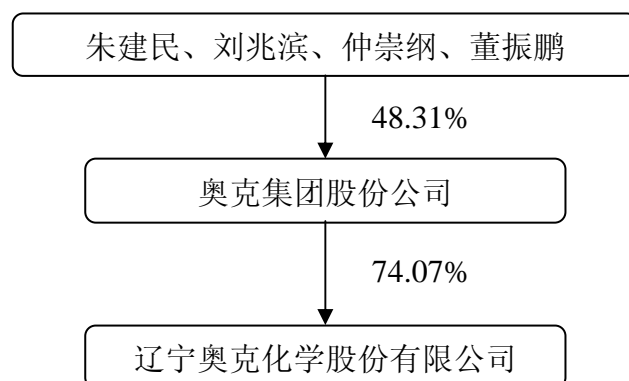
刘兆滨，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仲崇纲，男，1963 年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从事化工科研与产业化工作。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奥克集团董事、副总裁。

董振鹏，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奥克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中审国际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040,302,989.21	396,943,438.87	287,265,604.84
负债总额	608,179,054.66	186,987,907.53	156,540,64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23,934.55	209,955,531.34	130,724,9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23,934.55	209,955,531.34	130,724,961.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865,990.28	947,085,874.90	521,140,114.14
营业成本	798,171,606.90	775,653,453.11	446,273,313.21
营业利润	195,665,106.68	110,310,097.62	50,042,294.20
利润总额	199,646,928.18	111,661,882.18	50,505,247.16
净利润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90,3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78,25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73,087.77	91,758,126.90	30,952,208.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8.89	69,979,429.95	36,787,6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0,696.75	-26,657,504.58	-21,260,8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7,256.82	11,845,892.13	85,531,983.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55	2.12	1.56
速动比率	1.44	1.94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9%	45.79%	5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14.81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19.14	27.86	1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69.54	12,525.59	5,839.15
利息保障倍数	12.32	18.69	13.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2.80	1.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93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5	0.74	1.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84%	44.32%	2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2%	56.06%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24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2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24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22	0.51

四、本次发行情况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10,800 万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20,298.50	19,227.50
2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	11,858.00	11,858.00
3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	20,495.00	10,247.5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 Ning Oxiranchem, Inc.

注册资本：8,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住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邮政编码：111003

电话：0419-5167408

传真：0419-51609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oxiranchem.com>

电子信箱：oxiranchem@126.com

董事会秘书：徐丹

电话：0419-51607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85.00 元
发行市盈率：	55.92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3 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06 元（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3.53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623.87 万元

发行费用：承销费 11,275 万元、保荐费 200.00 万元、辅导费 41.00 万元、审计评估费 289.68 万元、律师费 105.00 万元、发行及路演费用 965.45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东梅 伍忠良

项目协办人：蔡诗文

项目组成员：徐子桐 谢亚文 田昊 宛勇 冯进新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哲 郭克军 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3、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平 聂勇

电话：0755-82528846

传真：0755-82528872

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5、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88333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0 年 5 月 5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5 月 5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0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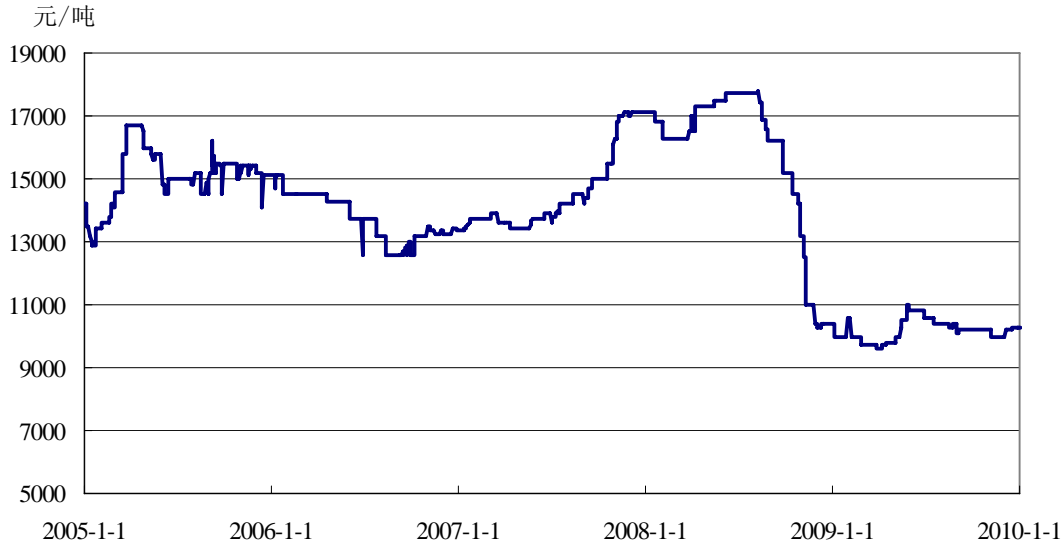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供应保障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报告期内环氧乙烷在生产成本中平均占比为 47.76%，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对本公司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将大幅提升，商品环氧乙烷的资源环境将明显改善，并且本公司近年来立足吉林、扬州、南京等原材料富聚区优化生产布局，与国内各大型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但是，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一直以来商品环氧乙烷的市场供应总体偏紧，特别是随着国内与商品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本公司仍然面临商品环氧乙烷供应不足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价格与大宗化工原料原油和乙烯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会带动乙烯、环氧乙烷等下游石化产品价格的上涨；当原油价格下跌时，环氧乙烷的价格也会受其影响下跌。除此之外，环氧乙烷价格也受到市场供求状况的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环氧乙烷的价格由 2007 年初的 1.4 万元/吨左右，持续攀升至 2008 年 4 月的 1.73 万元/吨的高点；2008 年下半年以后，受到市场投机炒作及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出现程度不同的波动和回调，环氧乙烷价格也随之受到一定影响，目前环氧乙烷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09 年末的价格约为 10,000 元/吨左右，2009 年的全年平均价格为 10,190 元/吨。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国内环氧乙烷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虽然总体来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处于化工产业链的后端，其价格受上游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并且由于产品市场广泛而分散的特性，其价格变化与大宗化工产品价格并不直接对应。同时公司由于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而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和客户粘合度，本身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但是，如果原油等基本工业原料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主导产品市场增长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以及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自 2003 年以来，本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并实现产业化，近三年年销售量一直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22%。到 2009 年，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已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61%，并占据国内晶硅切割液市场约 70% 的市场份额。2007 年以来，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片生产国，其中，2007 和 2008 年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片产量分别占全球的 10.25% 和 22.51%（数据来源：QY Research）。但是，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片及其电池组件的 98% 以上市场依靠出口，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晶硅切片的生产和出口

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市场增幅回落。从世界范围来看，太阳能光伏电池增长前景非常广阔，行业发展方向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是，与近年来超高速增长相比，目前晶硅切割液市场的增幅有所放缓，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量由 2007 年的 754.91 吨，增至 2008 年的 3,981.13 吨和 2009 年的 30,227.93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532.79%。聚醚单体业务的高速增长，除了行业发展驱动之外，同时也得益于我国政府以基本建设为主的四万亿投资拉动，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全面加速建设。长期来看，该产品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市场前景广阔。不过，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的恢复和以后高速铁路项目建设高峰期的终结，国家相关拉动政策可能调整，在经历快速增长之后，未来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需求增长可能发生变化。

2、产品替代风险

2004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世界范围内晶硅原材料的持续紧缺，硅材料供应不足成为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从而引起晶硅等原料价格飙升，对市场影响较大。晶硅原料价格的大幅上涨，直接增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带动了非晶硅薄膜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

非晶硅薄膜电池具有成本低廉，应用范围广阔等优势，但其转换效率较低，后续维护、更新成本较高，其大规模应用受到一定限制。同时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晶硅价格大幅下降，非晶硅薄膜电池的成本优势不再明显。尽管如此，非晶硅薄膜电池仍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或某些领域内成为晶硅电池的替代产品，从而相应减少晶硅切割液的应用。

三、经营风险

1、销售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大型晶硅片生产企业，聚醚单体亦主要供应国内规模较大的减水剂合成厂商，公司销售相对集中。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99%、54.11%和 46.69%，其中对赛维 LDK 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6%、40.44%和 30.11%。

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多晶硅原料和硅片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重要客户赛维 LDK 在 2009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6%和 79.77%，较 2007 年末的 47.09%有较大上升，偿债能力存在较大风险。虽然随着全球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光伏市场的逐步复苏，与 2009 年上半年相比，赛维 LDK 在 2009 年下半年经营状况已经得以大幅改善，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也得以改善，但如果未来的光伏行业和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赛维 LDK 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对本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记录良好，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受到行业市场影响，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会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在与赛维 LDK 等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继续拓展市场，与多家规模较大的硅片生产企业和减水剂合成厂商建立稳定供应关系，使得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有所降低，并且减水剂聚醚单体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对晶硅切割液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但仍存在一定的销售集中的风险。

2、采购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2007 年为 75.79%，2008 年为 81.54%，2009 年为 66.67%。其中，中石油下属企业吉林石化和辽阳石化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0%、55.09%和 41.89%，采购较为集中，客观上给公司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公司环氧乙烷采购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环氧乙烷供应的地域性特征和我国商品环氧乙烷市场生产厂商较少，市场垄断性较强，供应集中等因素造成的。公司高度重视原材料供应安全问题，为确保原料供应的稳定，在全国范围内优化原材料采购布局，并与各大型环氧乙烷供应商通过建立合资公司、签订长期供应合同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双方的长期供需关系，争取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3、产品结构风险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晶硅切割液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50%、80.71%和62.61%，公司对晶硅切割液这一产品的依赖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晶硅切割液市场近年来的增长速度很快，市场需求增长幅度很大，使晶硅切割液的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其他产品的收入增长速度，导致晶硅切割液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例逐渐上升，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尽管公司为降低产品结构单一带来的风险，努力捕捉新的业务机会，发现新的市场，开发新型产品，并已成功开发聚醚单体产品市场，2009年减水剂聚醚单体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已达到32.59%，形成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三大产品主导的产品结构，但公司仍存在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主要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尽管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意外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重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有效凝聚技术研发团队，避免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但随着精细化工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相关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本公司仍然面临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3、技术替代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均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尤其是晶硅切割液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在国内居领先地位。

目前，晶硅切片企业均采用游离磨料多线切割技术，此技术应用时间较长，生产工艺和相关技术已较为成熟，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游离磨料多线切割也将会是最主要的切割技术。游离磨料多线切割技术要求必须使用晶硅切割液，目

前产业化应用的晶硅切割液全部是聚乙二醇型切割液,预计一定时期内出现能够完全替代聚乙二醇型晶硅切割液的产品可能性较小。但是,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其他类型的性能更加优良的切割液的可能性,或者出现其他效率更高、技术更为先进的硅片切割技术,从而替代目前广泛使用的聚乙二醇型切割液,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另外,公司另一主导产品聚醚单体作为生产混凝土减水剂的基础材料之一,市场发展迅速,在短期内被其他原料取代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亦不能排除出现替代产品的风险。

4、技术、产品不能继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技术含量高,公司经过多年攻关,已研发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以满足客户潜在需求为目标,研究开发更新换代产品满足客户的需要。但精细化工新材料技术发展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将会面临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客户的风险。

而且,随着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市场容量的扩大,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将促使全行业生产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公司若在新技术研发和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不能保持继续领先的局面,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4%、55.28%、52.4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截至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393.08万元、8,676.65万元和22,193.42万元;2007-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79次、14.81次、6.62次。

本公司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分别增长了 5,596.90 万元和 13,862.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5.69%和 150.81%，而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3%和 12.75%，应收帐款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并且随着合同签订数量的增加，本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货款回收账期相应延长，同时，2009 年下半年本公司接受主要客户赛维 LDK 以信用证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的信用还款期进行严格的控制，同时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和动态管理。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所欠款项总额为 16,417.3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1.22%，其中赛维 LDK 占比最高，为 53.72%，所欠款项为 12,383.81 万元。同时，2009 年末赛维 LDK 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7,733.40 万元，占本公司 200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的 68.60%。赛维 LDK 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硅片切片企业，其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信誉，也是公司切割液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并且，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20%、99.56%和 99.00%，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本公司对赛维 LDK 的应收账款的帐龄均在 1 年之内，也从未出现坏账。赛维 LDK 支付给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从未出现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可回收性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赛维 LDK 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坏账损失。

六、国家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光伏产业和混凝土减水剂产业亦均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和主导

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短期内发生较大政策改变的可能性不大，但不能排除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光伏产业、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优惠政策减少，降低对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的可能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以及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主要目的是扩大企业产能和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公司各种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将由目前每年的 7 万吨提高到约 20 万吨。如果发生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慢，新的市场开发不足，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进而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无法充分利用规划生产能力，增大企业的经营成本。

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分别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和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合资设立的公司扬子奥克，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场所为扬州、南京、辽阳和吉林等地，尽管本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成熟管理经验，且管理层稳定，但仍面临经营规模和地域的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另外，合资公司扬子奥克的股权比例为双方各占 50%，其管理需合资双方共同决定，亦有可能发生不能完全按照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进行管理的情况，进而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的精细加工，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九、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理论上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但化工行业总体属于重污染行业，国家对化工行业企业经营、扩大产能、新建项目等均有严格的环保规定，不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将不被允许进行扩建现有产能、投资新建项目等。

同时，现阶段国家正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化工行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尽管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拟投资项目均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环评及核查合格，但是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月14日联合发文（辽科发【2009】1号），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奥克、奥克新材料、奥克销售和扬州奥克按25%税率计缴所得税。

2008年，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966.20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0.38%，2009年，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1,883.54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1.22%。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211000004005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增至 8,1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德美化工、吉清、锦州悦鑫、罗林骥等 5 人。

（三）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奥克集团。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奥克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相关公司的股权，包括奥克纳米 100%的股权、奥克聚醚 62%的股权、克拉玛依奥克 66.075%的股权、奥克化工 33%的股权、扬中环太 37%的股权等。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奥克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投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本公司成立前后一直从事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及聚乙二醇等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采购、销售类关联交易。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047.98 万元、5,233.30 万元和 5,241.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5.53%和 4.92%。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46.44 万元、2,156.06 万元和 3,010.9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2.71%和 3.67%。上述采购、销售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销售环氧乙烷及其他产品，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化工产品等。

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并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书。

（八）公司在设立前剥离非主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前，为突出主营业务，保证本公司的生产能力、资金、人员、市场等资源能够集中发展晶硅切割液等主要产品，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和 7 月分

两批将部分开展非核心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和生产装置以不少于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奥克集团或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标的	主要产品	转让价格
奥克聚醚 62% 股权	纺织、印染助剂	2,815,854.00
奥克化工 33% 股权	未正常开展经营	274,154.00
一套生产装置及其存货	农药助剂	12,435,548.92
奥克纳米 90% 股权	制药用辅料	1,995,993.00
克拉玛依奥克 66.075% 股权	油田用助剂	3,641,108.13
扬中环太 37% 股权	硅回收料处理	998,879.00

上述被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占本公司资产比例较小，且普遍产能有限，产品种类非常繁多，涉及行业广泛，生产技术和工艺也有较大差别。本公司在面对需求旺盛、增长迅速的晶硅切割液等主导产品市场时，如果继续管理经营上述公司和资产，将会大量占用本公司有限的人力、资金、管理、营销资源，公司将不得不面对多个行业、数以百计的产品、数以千计的客户，而每一客户在一段时间内对特定产品的需求可能仅为几吨乃至几千克，导致公司不得不频繁调整生产装置的原料、最终产品和工艺条件，设备资产利用率较低，不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导产品。因此从本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的需求角度来看，本公司将上述资产和股权剥离给奥克集团是必要的。

完成上述交易后，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到晶硅切割液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晶硅切割液市场取得绝对优势地位，并成功开拓聚醚单体市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很好的加强。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奥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奥克股份时，奥克有限的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及聚乙二醇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在供应方面，公司采购部统一组织及调控各下属公司的原料及设备采购；在销售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情况。故本公司拥

有独立的生产运行和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尽管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德美化工等主要股东均从事精细化工业务，但本公司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分属不同的细分行业，在产品种类、目标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交叉情况，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奥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奥克股份时，原奥克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均进入本公司，并已办理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本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设置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

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全部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的情形，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档案。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能够做到财务独立决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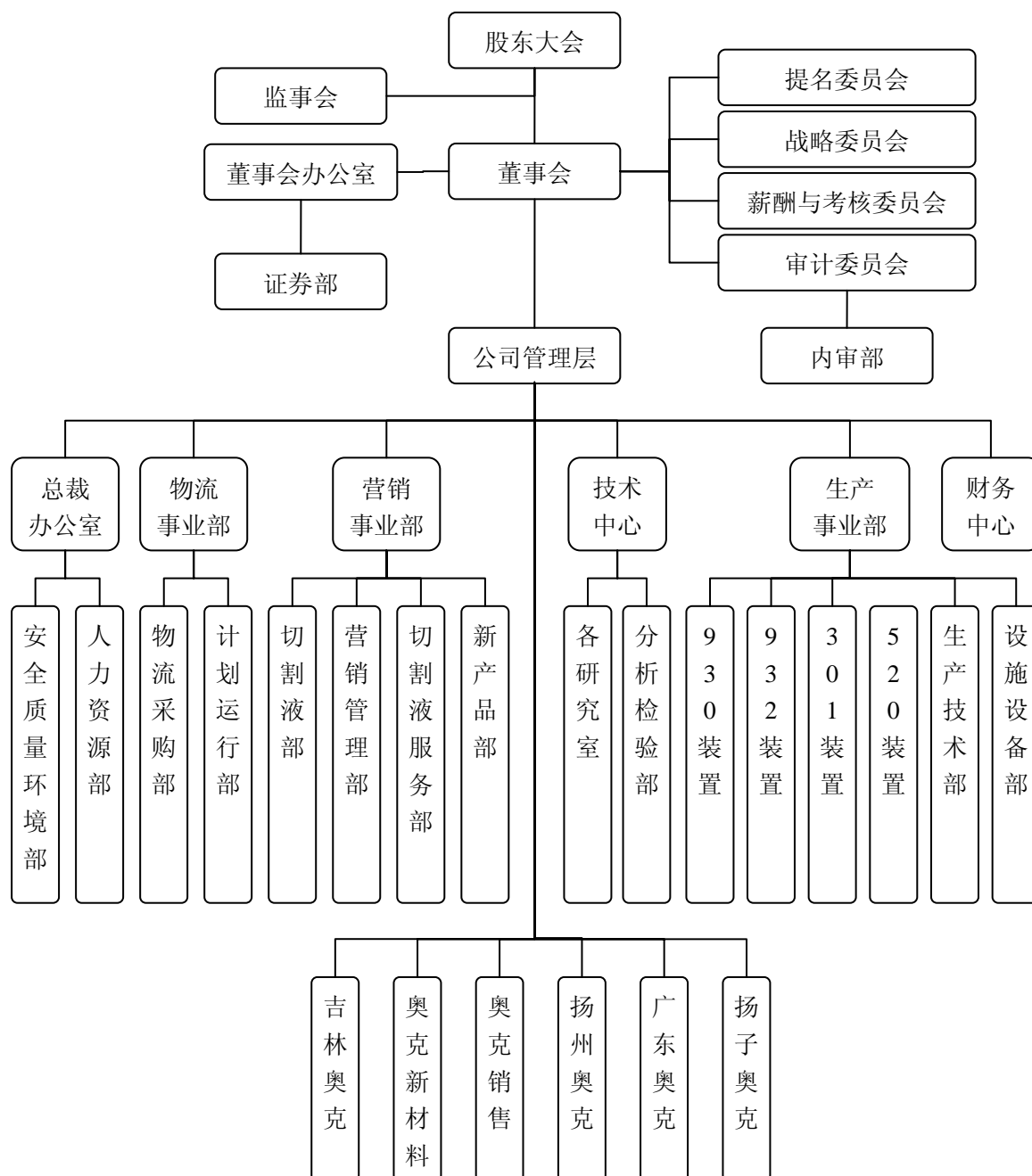
2007年4月，本公司与奥克集团签订协议，将本公司一套生产装置连同该装置所涉及的存货转让给奥克集团。该生产装置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助剂，并非本公司主导产品。上述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为12,435,548.92元。奥克集团受让上述资产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并在2008年3月辽阳奥克设立后由辽阳奥克用于生产经营。

2010年1月，为彻底消除奥克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评估价值15,461,587.75元作价收购辽阳奥克的主要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等。本次收购的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即为本公司2007年4月转让给奥克集团的设备等。

2007年4月本公司转让的生产装置及其存货的转让价格为12,435,548.92元，占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01%。2010年1月本公司收购的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的购买价格为15,461,587.75元，占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上述资产转让及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责

1、总裁办公室

总裁办公室为本公司的管理支持部门，涉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处理、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行政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负责重要文件、公司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的公共关系。下设以下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定期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协助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人力资源开发和结构调整规划，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负责研究制订公司用工制度、工资制度，设计、建立和组织实施工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指导各子公司具体实施。

安全质量环境部：负责公司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管理方案的实施，负责职业健康方针的全面实施；履行《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程序》、《消防管理程序》、《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程序》、《污水、废气、噪声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程序》，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能源管理工作。

2、物流事业部

物流事业部下设以下职能部门：

计划运行部：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各项计划实施工作，协调月经营计划实施，及时反映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以月报形式报告计划运行工作状况；建立健全计划运行各项体系管理和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建立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平台，对重要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并及时报送相关人员；同时还要完成在交付过程中的内外委托加工计划、委托加工物料平衡以及加工后的财务帐对帐工作；

物流采购部：负责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负责价格谈判、采购环境、产品质量、供应链、数据库的建立维护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和额外收入的发生，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负责组织指导材料、成品入库、仓储、出库等环节的工作，编制相应

台账；规划最佳送货路线与方式，组织订单货物及时完好地送达，完成与商品的托运、商品运输过程的相关工作。

3、生产事业部

生产事业部下设以下职能部门：

生产技术部：履行《生产提供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化学品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设施维护部：履行《基础设施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公司设施管理工作。

930 装置、932 装置、301 装置和 520 装置：属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生产装置管理部门，职能为履行公司相关管理程序、制度、规定，按计划负责产品提供。

4、营销事业部

营销事业部下设以下职能部门：

切割液部：负责公司重点产品的行业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及服务工作。拟定重点产品的年度营销计划，并策划、实施促销活动，以保证完成本部门工作计划的。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管理方案的实施。

营销管理部：负责拟定销售计划、销售管理办法和销售价格策略，并监督实施；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和管理；负责收集反馈顾客需求信息，负责现有销售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和竞争对手信息进行调查分析预测；负责现有市场的广告宣传；负责销售业绩考核及销售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销售中心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管理方案的实施。

切割液服务部：负责客户切割工艺服务与指导、协调生产技术质量关系、收集反馈产品应用信息、提供产品持续改进信息输入。

新产品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行业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及服务工作。拟定重点产品的年度营销计划，并策划、实施促销活动，以保证完成本部门工作计划的。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管理方案的实施。

5、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下设以下职能部门：

研究室：负责新项目、新工艺的设计。负责协助技术副总裁拟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拟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策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及负责拟定相关技术文件；负责拟定起草开发项目的申报、鉴定、专利、论文发表等材料；负责参与横向、纵向联合实验室的项目开发工作；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及外来技术人员接待；负责公司内部技术服务与支持；负责公司内部技术培训及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建立、保持、实施开发部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实验中无污染零排放，各项实验过程及实验环境保证员工健康和安全，建立健全相应的预案。关注环氧衍生物相关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参与策划管理部项目调研立项工作；完成技术副总裁及技术中心总监交办的其它工作。

分析检验部：负责拟定技术中心在分析检测方面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策划和制定技术中心各项分析检测方法，参与集体公司的企业标准及分析规程的建立、制定、修订等工作；负责技术中心各种仪器的使用维护与管理，充分发挥各种分析仪器在研发和生产的检测作用，积极开展分析检测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严格控制检测人员不直接接触有害物，良好的环境确保检测人员健康和安全。负责公司内部分析技术的培训及高校学生在分析检测方面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完成技术副总裁及技术中心总监交办的其它工作。

6、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及税收的核算与管理。依据财务、税务等法律法规，发挥财务核算和管理功能；参与拟订财务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效实施资金的使用计划；维持帐、款的登录、整理和输出；编制财务报告分析报告，提供管理部门决策上所需的资料；实施税收政策，做好纳税筹划工作，规避财务经营风险。负责制定和实施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审查各成员公司财务政策、财务计划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及规范性建议；负责组织会计统计报表的编审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分析工作；参与投、融资的运作。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醇醚、一乙醇胺、三乙醇胺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进出口。

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奥克新材料100%股权。奥克新材料是本公司在吉林的生产基地之一。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奥克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0,927.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10.71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20,104.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4.66万元。

2006年12月，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奥克新材料的前身辽宁奥克化学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2007年2月，本公司以现金增资1,2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2007年8月，本公司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2007年11月，辽宁奥克化学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009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与销售。

本公司持有吉林奥克100%股权。吉林奥克是本公司在吉林的生产基地之一。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吉林奥克的总资产为2,253.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54.50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5,95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09万元。

2003年1月，吉林奥克的前身吉林拓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王建刚等10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万元。2003年4月，王建刚等3名原股东与邹新路、玄哲等15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12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8万元，股东为25名自然人。2003年7月，25名原股东与刘振礼、朱龙友等9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18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95万元，股东为33名自然人和1名企业法人。2003年10月，1名原股东与王东升、段德华等4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63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58万元，股东为37名自然人和1名企业法人。2006年4月，本公司收购全体股东的股权（购买价款为458万元，该时点购买对象账面净资产为3,298,408.01元，由此形成商誉128.16万元）。2006年4月，吉林拓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06年6月，本公司以现金242万元及评估后的无形资产500万元增资，吉林奥克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3、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长江石化物流中心长城路1号A栋215，220号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本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奥克销售100%股权。奥克销售是本公司为建立物流集散中心而设立的公司。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奥克销售的总资产为1,42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0.32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6,078.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3万元。

奥克销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4、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级硅切割液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扬州奥克 100% 股权。扬州奥克是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的生产基地，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奥克的总资产为 4,76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21.98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0.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98 万元。

2009 年 1 月，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扬州奥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9 年 8 月，扬州奥克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2009 年 9 月，本公司以现金增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2010 年 1 月，本公司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5、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 E-03（西）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生产：聚乙二醇、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本公司持有广东奥克 100% 股权。广东奥克原为奥克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在 2010 年 1 月收购其全部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奥克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克的总资产为 2,99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95.33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 万元。

2009 年 6 月，奥克集团以现金出资设立广东奥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奥克集团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

元。2010年1月，本公司收购奥克集团持有的广东奥克100%股权。2010年3月，广东奥克变更营业范围。

6、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2A-4-1地块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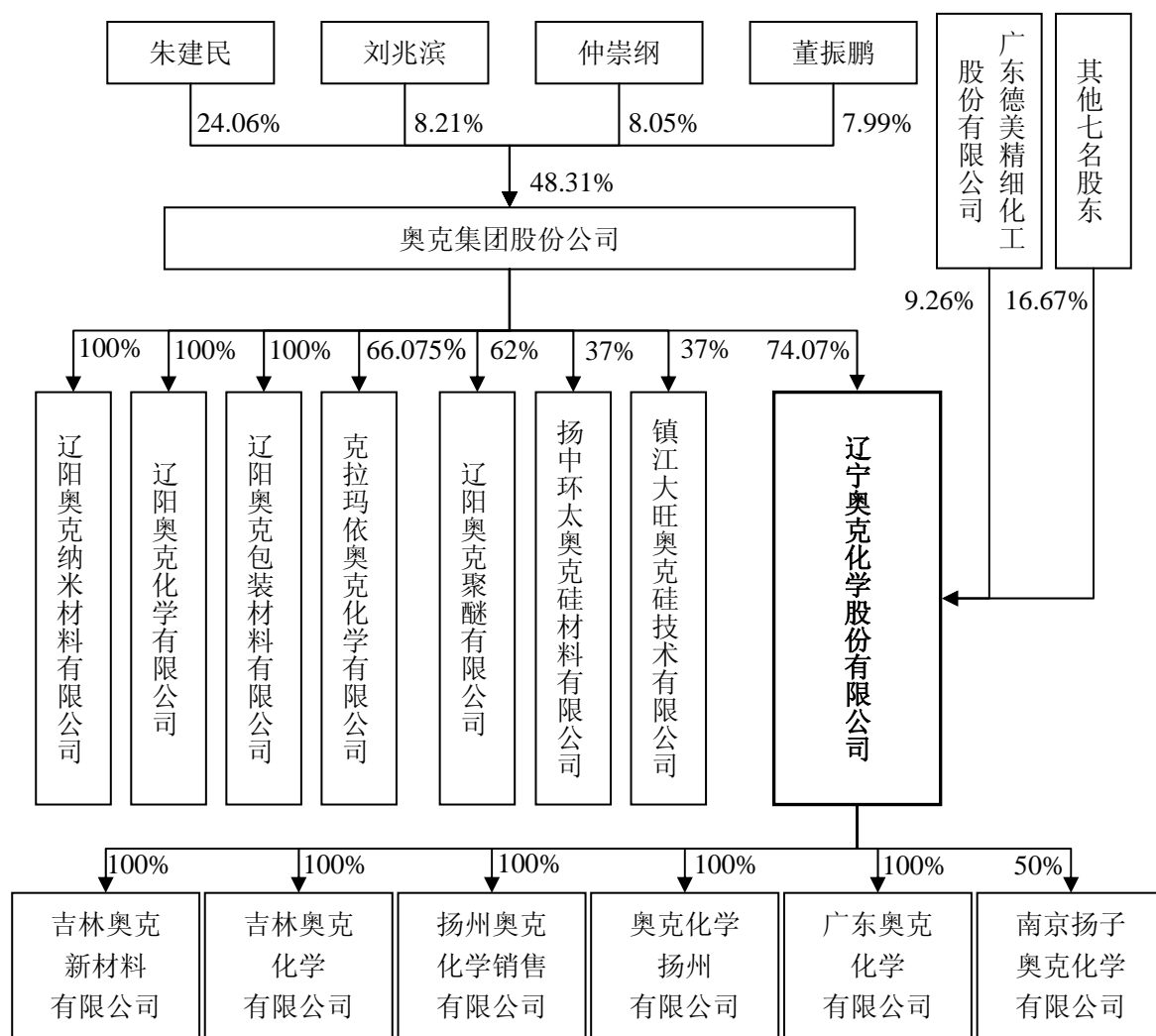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有扬子奥克50%股权。扬子奥克是本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的生产基地，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奥克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扬子奥克的总资产为7,00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97.30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万元。

2009年9月，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共同以现金等比例出资设立扬子奥克，注册资本7,000万元。2009年9月，双方第一期出资各1,75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2009年11月，双方第二期出资各1,75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7,000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关系图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奥克集团持有本公司 74.07%股份，德美化工持有本公司 9.26%股份，同创伟业和丁宝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56%股份，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同创伟业和丁宝玉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五、(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奥克集团和德美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9,100 万元

实收资本：9,1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化学制品制造（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开发化工技术（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奥克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投资，是国内最大的专业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研制生产的产业集团，除本公司外，奥克集团还投资 7 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朱建民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奥克集团的前身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奥克集团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民。设立时奥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朱建民	150.00	11	刘爽	12.00	21	张素兰	5.00
2	刘兆滨	71.00	12	梁军	11.00	22	富扬	5.00
3	董振鹏	70.00	13	孙永庆	11.00	23	赵会男	5.00
4	仲崇纲	66.00	14	王树博	10.00	24	王玉武	5.00
5	沈毅	32.00	15	宫德仁	10.00	25	白殿阁	5.00
6	李英敏	18.00	16	葛婷	10.00	26	喻绍硕	5.00
7	杨波	18.00	17	程宝	9.00	27	高雨虹	4.00
8	韩桂荣	16.00	18	朱宗将	7.00	28	赵延举	2.00
9	宋恩军	15.00	19	金连海	7.00	合计		600.00
10	孙玉德	15.00	20	仲崇利	6.00			

2007 年 2 月 2 日，奥克集团股东中除孙永庆、赵延举两人之外的其他 26 名原股东以现金增资 3,160.52 万元。变更后，奥克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3,760.5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朱建民	1,070.10	11	韩桂荣	89.60	21	朱宗将	34.89
2	仲崇纲	396.69	12	刘爽	86.81	22	仲崇利	33.77
3	刘兆滨	386.54	13	富扬	67.71	23	金连海	33.4
4	董振鹏	373.48	14	王树博	58.97	24	喻绍硕	25.23

5	张素兰	189.86	15	孙玉德	58.01	25	白殿阁	24.87
6	沈毅	140.20	16	赵会男	49.96	26	高雨虹	24.32
7	李英敏	131.70	17	宫德仁	47.21	27	孙永庆	11.00
8	杨波	99.93	18	葛婷	45.15	28	赵延举	2.00
9	宋恩军	99.61	19	程宝	43.97	合计		3,760.52
10	梁军	94.80	20	王玉武	40.74			

2007年2月12日，奥克集团股东中除沈毅之外的其他27名原股东及邓宗安、董晓杰、毛苗等3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2,799.48万元。变更后奥克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6,5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朱建民	1,709.78	12	沈毅	140.20	23	程宝	56.90
2	刘兆滨	719.05	13	王树博	107.29	24	白殿阁	48.50
3	仲崇纲	705.11	14	孙玉德	105.61	25	喻绍硕	48.44
4	董振鹏	700.03	15	富扬	91.48	26	高雨虹	44.89
5	张素兰	439.71	16	孙永庆	79.17	27	金连海	43.55
6	李英敏	217.70	17	赵会男	75.09	28	董晓杰	43.11
7	杨波	184.22	18	宫德仁	69.52	29	毛苗	30.73
8	宋恩军	170.38	19	朱宗将	67.32	30	邓宗安	29.18
9	梁军	147.60	20	仲崇利	63.05	31	赵延举	10.92
10	刘爽	143.87	21	王玉武	62.42	合计		6,560.00
11	韩桂荣	143.18	22	葛婷	62.00			

2007年4月18日，奥克集团全体原股东及王建刚、龚鹏、王建顺、刘爱东等35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1,740万元。同时奥克集团注册地址由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变更为辽阳市宏伟区光华街30号。变更后奥克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8,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朱建民	1,791.55	24	邢亚林	71.43	47	姚君	25.75
2	刘兆滨	726.81	25	赵明君	71.43	48	朱龙友	24.43
3	仲崇纲	712.89	26	宫德仁	70.31	49	刘春艳	22.56
4	董振鹏	706.90	27	王玉武	70.07	50	杨念军	22.14
5	张素兰	442.10	28	朱宗将	68.08	51	傅秀兰	21.95
6	李英敏	219.24	29	仲崇利	63.55	52	朱素凡	21.00
7	王建刚	192.95	30	葛婷	62.70	53	王兆民	20.80
8	杨波	186.30	31	程宝	57.43	54	王春时	20.00
9	宋恩军	172.21	32	高雪夫	55.22	55	冯国立	19.87
10	龚鹏	160.67	33	邓宗安	50.12	56	姜礼维	19.41
11	王建顺	159.36	34	白殿阁	49.04	57	杨春英	17.59

12	刘爱东	150.00	35	喻绍硕	48.99	58	关海鹰	15.39
13	梁军	148.97	36	董晓杰	47.02	59	巴凯	15.29
14	刘爽	145.22	37	高雨虹	45.39	60	王禄宝	14.54
15	韩桂荣	144.48	38	金连海	44.04	61	刘哲	14.29
16	沈毅	141.68	39	蒋胜勇	38.43	62	赵伟东	12.50
17	孙玉德	126.48	40	刘振礼	33.00	63	马陈思	12.20
18	王树博	108.50	41	毛茁	31.04	64	赵延举	10.97
19	富扬	92.13	42	马玉华	30.04	65	魏敏	10.39
20	孙永庆	79.68	43	陈静	29.17	66	白福宝	10.00
21	赵会男	75.72	44	张健	28.99	合计	8,300.00	
22	马威	73.28	45	李强	27.27			
23	赵峥	72.15	46	王晓健	26.90			

2008年2月15日，奥克集团的名称由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奥克集团股东中朱建民等8名原股东及徐丹等16名新增股东以现金增资800万元。同时奥克集团注册地址由辽阳市宏伟区光华街30号变更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变更后奥克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9,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朱建民	2,189.40	29	邓宗安	65.12	57	朱素凡	21.00
2	刘兆滨	746.81	30	仲崇利	63.55	58	王兆民	20.80
3	仲崇纲	732.89	31	葛婷	62.70	59	王春时	20.00
4	董振鹏	726.90	32	程宝	57.43	60	徐长荣	20.00
5	张素兰	442.10	33	高雪夫	56.65	61	冯国立	19.87
6	李英敏	219.24	34	白殿阁	49.04	62	姜礼维	19.41
7	王建刚	192.95	35	喻绍硕	48.99	63	杨春英	17.59
8	宋恩军	187.21	36	董晓杰	47.02	64	关海鹰	15.39
9	杨波	186.30	37	高雨虹	45.39	65	巴凯	15.29
10	龚鹏	160.67	38	金连海	44.04	66	李侠	15.00
11	王建顺	159.36	39	徐丹	41.43	67	张泳	15.00
12	刘爱东	150.00	40	蒋胜勇	38.43	68	王禄宝	14.54
13	梁军	148.97	41	刘振礼	33.00	69	刘哲	14.29
14	刘爽	145.22	42	毛茁	31.04	70	周立明	14.29
15	韩桂荣	144.48	43	马玉华	30.04	71	赵伟东	12.50
16	沈毅	141.68	44	胡荣军	30.00	72	马陈思	12.20
17	孙玉德	141.48	45	徐金虎	30.00	73	赵延举	10.97
18	王树博	108.50	46	张玉兰	30.00	74	魏敏	10.39
19	富扬	92.13	47	邹清伟	30.00	75	白福宝	10.00
20	孙永庆	79.68	48	陈静	29.17	76	郝维真	10.00

21	赵会男	75.72	49	张健	28.99	77	李秀兰	10.00
22	马威	73.28	50	李强	27.27	78	李颖	10.00
23	赵崢	72.15	51	王晓健	26.90	79	吕世光	10.00
24	邢亚林	71.43	52	姚君	25.75	80	苗颖	10.00
25	赵明君	71.43	53	朱龙友	24.43	81	杨晓日	10.00
26	宫德仁	70.31	54	刘春艳	22.56	82	赵国超	10.00
27	王玉武	70.07	55	杨念军	22.14	合计		9,100.00
28	朱宗将	68.08	56	傅秀兰	21.95			

2009年9月29日，奥克集团的名称由辽宁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为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奥克集团的总资产为116,149.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199.74万元，2009年营业收入为117,361.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61.23万元（经审计）。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3,400万元

实收资本：13,4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须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实业。

德美化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纺织印染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纺织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德美化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德美化工”，股票代码“002054”。

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美化工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冠雄	5,027.9200	22.78%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3,020.8218	13.69%

何国英	2,570.8864	11.65%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	6.96%
其他	9,913.4838	44.92%
合计	22,069.1120	100.00%

根据德美化工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 2009 年度业绩快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6,012.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6,650.47 万元，2009 年营业收入为 95,46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30.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克集团，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均为本公司创始人，分别持有奥克集团 24.06%、8.21%、8.05%和 7.99%的股权，合计持有奥克集团 48.3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等四人一直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最多股份的 4 名股东，而历史上其他股东最多的持股比例也一直明显低于上述四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等四人一直在本公司或奥克集团处直接或间接担任董事职务，且在董事会中占有较多席位，其中朱建民一直是本公司和奥克集团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等四人自 1985 年起成为研究生同学，之后又作为科研教学同事和共同创业的伙伴，在长期实践中四人彼此信任、合作默契，是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全部 5 项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四人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在本公司或奥克集团的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对议案表决时，从未出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等四人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奥克集团或本公司的股东或董事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奥克集团的股份。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持有并且也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此外，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等四人的个人持股比例相对比较分散，任何一人均无法单独控制本公司或奥克集团。因此，自

本公司设立以来，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等四人一直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本公司。

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身份证号码为 2110041960*****。朱建民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刘兆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2*****。刘兆滨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仲崇纲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董事兼副总裁，身份证号码为 2110041963*****。仲崇纲先生是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与产业化工作，本公司创始人之一。

董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身份证号码为 2110041964*****。董振鹏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克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100	74.07%	是
2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0	100%	是
3	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4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	100%	是
5	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400	66.075%	是
6	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	500	62%	是
7	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	198	37%	否
8	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	68 万美元	37%	否

除本公司外，奥克集团控制的 5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法定代表人：仲崇纲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医药中间体、医药用辅料（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奥克纳米的主要经营地在辽阳市，主要生产制药用辅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奥克纳米的总资产为967.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3.53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1,632.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3.38万元。（经审计）

(2) 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光华街30号

法定代表人：仲崇纲

经营范围：化学制品制造（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开发化工技术（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辽阳奥克与本公司前身名称相同，但系奥克集团2008年新成立的公司，和本公司前身无关，本公司前身已于2003年9月更名为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经2007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而延续至今。奥克集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解散辽阳奥克，目前辽阳奥克已停止生产经营，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辽阳奥克的主要经营地在辽阳市，主要生产农药助剂产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辽阳奥克的总资产为3,516.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66.49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7,36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07万元。（经审计）

(3)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敏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DE无氰添加剂、镀层化工产品、化工助剂（以上各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蜡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铁桶制造（不含压力容器）。

奥克包装的主要经营地在辽阳市，主要生产包装用铁桶。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奥克包装的总资产为1,03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9.65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2,656.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10万元。（经审计）

(4) 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建设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仲崇纲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油田及工业用化学助剂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油田技术服务等。

克拉玛依奥克的主要经营地在新疆自治区，主要生产油田用助剂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奥克的总资产为1,42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7.17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51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0万元。（经审计）

(5) 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先锋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仲崇纲

经营范围：制造：聚醚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销售：化工产品及其材料（项目中需前置审批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奥克聚醚的主要经营地在辽阳市，主要生产纺织印染助剂等产品。奥克聚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将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届满，奥克集团承诺待奥克聚醚经营期限届满时不再延长经营期限，解散奥克聚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奥克聚醚的总资产为 1,542.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3.69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0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19 万元。（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奥克集团股份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8,100 万股。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以此测算，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	100.00%	8,100.00	75.00%
奥克集团	6,000.00	74.07%	6,000.00	55.56%
德美化工	750.00	9.26%	750.00	6.94%
吉清	275.00	3.40%	275.00	2.55%

锦州悦鑫	262.50	3.24%	262.50	2.43%
同创伟业	250.00	3.09%	250.00	2.31%
丁宝玉	200.00	2.47%	200.00	1.85%
悟空投资	150.00	1.85%	150.00	1.39%
罗林骥	112.50	1.39%	112.50	1.04%
麦田创投	100.00	1.23%	100.00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2,700.00	25.00%
合计	8,1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奥克集团	6,000.00	74.07%	法人
2	德美化工	750.00	9.26%	法人
3	吉清	275.00	3.40%	自然人
4	锦州悦鑫	262.50	3.24%	法人
5	同创伟业	250.00	3.09%	法人
6	丁宝玉	200.00	2.47%	自然人
7	悟空投资	150.00	1.85%	法人
8	罗林骥	112.50	1.39%	自然人
9	麦田创投	100.00	1.23%	法人
合计		8,100.00	100.00%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吉清、丁宝玉、罗林骥均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股东新增情况

2009 年 5 月，吉清与麦田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麦田创投受让吉清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2009 年 6 月，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 600 万股。因此，最近一年本公司新增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同创伟业	250.00	增资	13.88	双方协商
丁宝玉	200.00	增资	13.88	双方协商
悟空投资	150.00	增资	13.88	双方协商
麦田创投	100.00	从股东吉清处受让	9.30	双方协商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1902A

法定代表人：郑伟鹤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6 日

同创伟业的股东为郑伟鹤和黄荔，其中黄荔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6.25%，为控股股东，郑伟鹤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3.75%。郑伟鹤与黄荔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同创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同创伟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同创伟业的总资产为 34,28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99.69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投资收益为 1,004.91 万元，净利润为 431.54 万元（未审计）。

同创伟业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6.1.1-2006.4.11	3,000 万	丁香琴	戴新宇	6.67%
			郑伟鹤	33.33%
			丁香琴	60.00%
2006.4.11-2006.7.3	3,000 万	郑伟鹤	戴新宇	6.67%
			郑伟鹤	33.33%
			丁香琴	60.00%
2006.7.3-2007.7.17	3,000 万	郑伟鹤	黄荔	66.67%
			郑伟鹤	33.33%
2006.7.17-2007.3.16	5,000 万	郑伟鹤	黄荔	60.00%
			郑伟鹤	40.00%
2007.3.16 至今	8,000 万	郑伟鹤	黄荔	56.25%
			郑伟鹤	43.75%

(2) 丁宝玉

丁宝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翠溪路 1 号 1 栋 403，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丁宝玉先生自 2005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国成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职务，

2009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深圳市搜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鲍际刚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1 日

悟空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际刚	1,000	45.44%
2	石家俊	300	13.64%
3	李阳	300	13.64%
4	李贻标	200	9.09%
5	王戈	200	9.09%
6	刘异明	100	4.55%
7	赵颖川	100	4.55%
合计		2,200	100.00%

悟空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鲍际刚，实际控制人为鲍际刚。

(4) 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9 楼 9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璞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5 日

麦田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剑	700	21.88%
2	王伟英	600	18.75%
3	华向前	300	9.38%
4	陈松杰	300	9.38%
5	胡红兵	300	9.38%
6	董悦齐	300	9.38%
7	上海捷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9.38%
8	三亚展和贸易有限公司	300	9.38%

9	杭州麦田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3%
合计		3,200	100.00%

麦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冯剑，实际控制人为冯剑。

麦田创投 2009 年 6 月以 930 万元价格受让公司股东吉清 100 万股股份。股东吉清 2005 年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执行总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硅谷天堂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堂硅谷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不再担任之外，其他均为现任职务。

3、引入投资者的背景与原因

本公司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在充分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能够投入部分资金扩充生产能力、优化业务布局，从较早时即开始寻求与合适的投资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同时，本公司希望引入的投资者能够在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资本市场经验等方面促进本公司的发展。因此经过慎重考虑，在 2009 年 6 月最终确定引入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麦田创投等在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较丰富投资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的投资者。

本公司本次引入的投资者均为专业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在太阳能光伏产业有过多项成功投资，例如同创伟业已投资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国内 A 股上市，也投资于专业生产晶硅切割用碳化硅磨料的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能够为本公司在行业内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和良好发展提供有益的帮助。

保荐机构认为，除与发行人具有股权投资关系外，麦田创投、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其对奥克股份的投资均来自自有资金。发行人引进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实现了公司在金融危机期间产量销量的持续增长和辽阳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对于在金融危机之中抓住我国 4 万亿投资带来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需

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支持作用。同时，此次增资引入的在行业发展和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投资者，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快速发展和资本经营提供了有益帮助。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丁宝玉任本公司另一股东同创伟业的副总经理，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建民、刘兆滨和董振鹏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德美化工、吉清、锦州悦鑫、罗林骥、麦田创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股东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承诺自2009年6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也未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358 人，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 人，主要为管理、生产、研发人员等。

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85	23.74%
研发人员	76	21.23%
生产人员	160	44.69%
销售人员	22	6.15%
财务人员	15	4.19%
合计	35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大学及以上	110	30.73%
大专	109	30.45%
中专及以下	39	38.83%
合计	35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110	30.73%
31-40 岁	163	45.53%
41-50 岁	62	17.32%
51 岁以上	23	6.42%
合计	358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医疗制度情况

2007年，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179人，2008年为198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285人。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核定的工资缴费基数，养老保险公司缴纳20%，个人支付8%；失业保险公司缴纳2%，个人支付1%；医疗保险公司缴纳7%，个人支付2%；生育保险公司缴纳0.8%；工伤保险公司缴纳2.4%；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8%，个人支付8%。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而未参保，其他部分人员已在其居住地参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缴纳比例		年度		
	公付	个人付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养老保险	20%	8%	1,091,918.74	1,083,828.86	467,737.79
失业保险	2%	1%	116,429.97	114,357.52	42,595.39
医疗保险	7%	2%	344,031.86	234,595.39	131,883.08
生育保险	0.8%	-	29,227.37	35,042.55	10,147.70
工伤保险	2.4%	-	96,887.75	75,212.60	43,535.82
住房公积金	8%	8%	97,794.00	-	-
合计			1,776,289.69	1,543,036.92	695,899.78

辽阳市宏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7月出具文件，确认本公司“参加了企业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遵守劳动用工制度，无违法违规情况”；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09年7月出具文件，确认本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受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未参保，或已在其居住地参保，未由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就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已承诺：

“1、如果奥克股份存在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不足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奥克股份补缴员工社会保障金的，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因奥克股份因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不足要求奥克股份支付滞纳金或其他款项的，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美化工，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它核心人员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消除环氧乙烷和聚乙二醇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行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环氧乙烷，不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优先保障奥克股份对环氧乙烷的采购需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向奥克股份销售聚乙二醇原料。

奥克集团进一步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奥克股份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违反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不再发生环氧乙烷和聚乙二醇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公司以专业立足，用团队管理，靠战略致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立足环氧创造价值”为基本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以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为产业方向，形成了以聚乙二醇为基础产品，以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两大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主营业务。其中，本公司主导产品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经过六年的自主开发，自主经营，已经发展成为占有国内 70% 以上市场份额、全球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专业制造商，产品核心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此外，本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系列产品，在国家四万亿投资，特别是高速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下，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产销量迅速增长，目前本公司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5%。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2008 年本公司被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批准为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本公司同时还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单位和全国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朱建民长期以来担任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相关行业和专业的协会及学会的重要职务，公司也承担和参与了聚乙二醇和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本公司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的迅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45.74%，现阶段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销量由 2007 年的 18,203.48 吨，上升至 2009 年的 52,746.42 吨，复合增长率为 70.22%。与此同时，公司的第二大主导产品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

醚单体销量也从 2007 年的 754.91 吨，迅猛增至 2008 年的 3,981.13 吨和 2009 年的 30,227.93 吨，复合增长率为 532.79%。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环氧乙烷精细加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均属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新材料，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发展。

保荐机构和律师均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和经营的主导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等，尽管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市场不同，具体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指标等也有区别，但是，上述主要产品均为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相同，生产装置设施相同，生产工艺条件相似，三种主要产品采用同样的销售模式，属于同一种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后经 2003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43）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4360），公司目前所处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的一个分支。

精细化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精细化工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公司是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定位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产业（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及新材料——混凝土外加剂产业（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在产品生产、销售等相关方面同时受到此两个行业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以下为主要管理部门职能简述。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发挥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与行业管理，参与制订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参与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核，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动态，协调化工产品价格，反映行业情况与困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推动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推广，促进产业发展。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行业技术、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等

（二）行业政策法规

1、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政策

近十多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我国《“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又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并将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列为“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根据我国于 2009 年上半年出台的石化振兴产业规划，国家将加大投资推进高端石化产品产能建设等工作，为石化精细化工领域带来了发展良机。

2、光伏产业政策

我国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该法的通过对优化我国的能源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实践中充分发挥了效力，极大地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产业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 号），设定到 2010 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到 2020 年达到 180 万千瓦的目标。

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 号），根据规划，2010 年城市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将达到 5 万千瓦，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并进行兆瓦级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和万千瓦级太阳能热发电试验和试点工作，带动相关产业配套生产体系的发展，为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奠定技术基础。

国家财政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128 号）《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 号），鼓励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中央财政将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在大中城市推进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对符合条件的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补助。2009 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 20 元/瓦，具体标准将根据与建筑结合程度、光电产品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分类确定。以后年度补助标准将根据产业发展状况适当调整。

国家财政部与国家科技部、国家能源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和《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397 号），对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建设的大型并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以及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包括硅材料提纯、控制逆变器、并网运行等关键技术产业化）等进行财政补贴。

国家财政部与国家科技部、国家能源局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督促落实相关政策实施。

3、混凝土减水剂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4、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法规与标准

(1) 国家环保部《清洁生产标准-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环氧乙烷/乙二醇）》（HJ/T190-2006）。此标准为指导性标准，可用于生产环氧乙烷/乙二醇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

(2)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36 号），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许可作出规定。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环氧乙烷属于第 2.1 类易燃气体。

（三）发行人定位及所处行业概述

1、公司定位

自公司创始之日起，公司即定位于专注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名称“奥克”音译于 OXIRANE，OXIRANE CHEMICALS 即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学品之意，可以说企业的名字本身即体现了公司的战略定位，即“专注于创造环氧乙烷精细化学品价值，致力于发展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业”，这一战略是公司建立以来一直所坚持的方向性战略，也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公司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企业使命和核心发展愿景为指导，坚持“立足环氧乙烷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坚持依托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的发展与支持，致力于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资源整合、跨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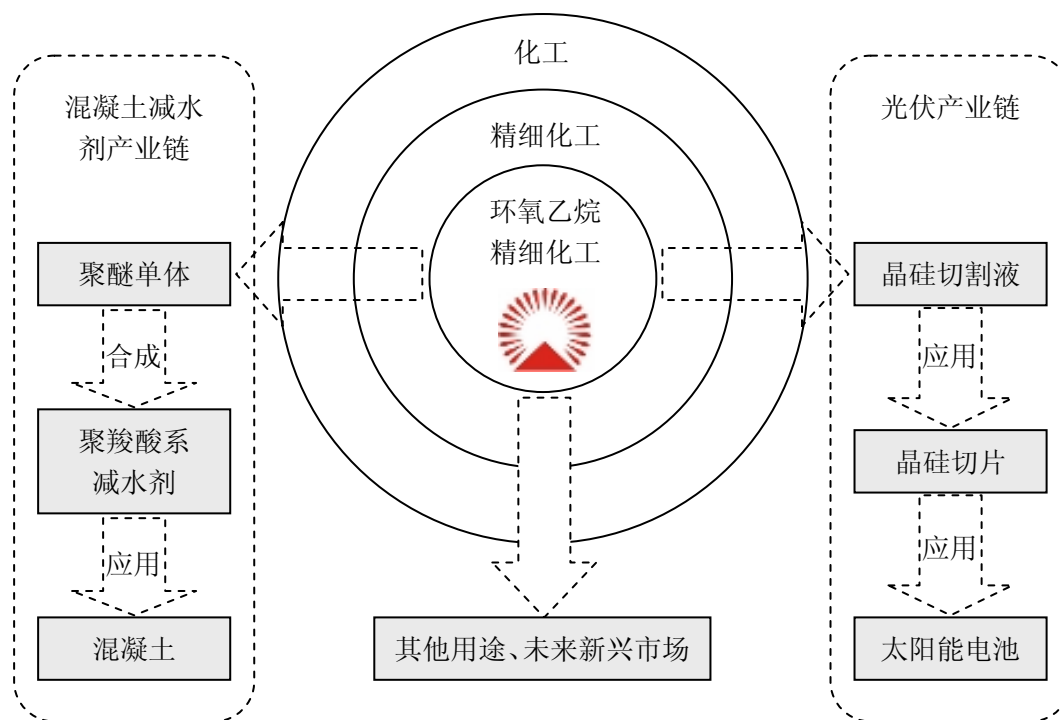
展,努力发展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晶硅切割液及聚醚单体等新材料的制造商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均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衍生产品,主要产品符合产量较小,用途较为限定、经济附加值较高等精细化工产品特点,属于国家规定的新材料产品分类,其中,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中的硅片切割环节;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作为合成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应用于混凝土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除以上两种主要产品之外,公司也生产聚乙二醇等其他环氧乙烷衍生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分别应用于光伏产业和混凝土外加剂产业,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广泛性和通用性特征,环氧乙烷成百上千种衍生产物完全有可能应用在其他行业领域,而公司则有可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不断开发出市场潜力大和发展前景广阔的新产品,保持竞争优势。

下图为公司的定位图。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定义及分类

本公司所处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符合新材料产品定义。精细化工产业是化学工业中重要的分支之一。

根据目前行业较为认同的分类方式，化工行业可分为如下四类：

(1) 大宗化学品 (Commodity Chemicals)：指大量生产的非差别性制品，如化肥、硫酸、烧碱和通用塑料等。

(2) 拟大宗化学品 (Pseudo-commodity Chemicals)：指大量生产的差别性制品，如炭黑、火药和合成纤维等。

(3) 精细化学品 (Fine Chemicals)：指少量生产的非差别性制品，如染料、颜料、医药和农药的原药。

(4) 专用化学品 (Specialty Chemicals)：指少量生产的差别性制品，如医药、农药、感光材料和调合香料等。

上述化工产品中的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可通称为精细化工产品，其生产制造行业可归类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从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向精细化

工产业，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加快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化工产业世界性的发展趋势。

3、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品的分类和用途

环氧乙烷（EO）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具有高化学活性，可以衍生生产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乙二醇，目前全球应用于生产乙二醇用途的环氧乙烷占其总用量的 70% 左右。

环氧乙烷的其他主要用途包括生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类（主要用于生产洗涤剂）、聚乙二醇类、乙醇胺类、乙二醇醚类等化学品。这些衍生物既可作为化工原料，进一步衍生出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也作为产品直接应用。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等均为聚乙二醇类产品。

主要环氧乙烷衍生化学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范围
乙二醇类	主要用于聚酯工业，或做为防冻剂、溶剂、湿润剂、软化剂等
聚乙二醇类	用途非常广泛，可作为有机合成的介质、保湿剂、粘度调节剂、润湿剂等，还可进一步醚化、酯化生产下游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类	主要用作洗涤剂、匀染剂、乳化剂、消泡剂、柔软剂等
乙醇胺类	是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广泛用于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添加剂、增塑剂、促进剂、硫化剂和发泡剂等
乙二醇醚类	主要用作清洗剂、溶剂、溶剂偶合剂、助溶剂等，还可作为中间体合成有关的羧酸酯、醚、聚氧乙烯醚和缩醛等

（四）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特点

1、广泛性和通用性特征

由于化学工业的基本特性，大部分化工产品均可作为化学中间体或者最终产品，而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由于某些化学产品具有稳定性、润滑性、成膜性、增塑性、分散性等多种化学特性，在很多行业的产业链上的某个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催化、辅助等作用，所以化工产品尤其是精细化工产品品种繁多、应用广泛，甚至同一种产品可以应用在截然不同的行业中，作为合成原料或者辅助材料。

精细化工在技术、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等方面体现出明显的通用性特征。在化工过程中，在生产环节上的时间、原料配比、催化剂选择等方面一旦发生一点细微的改变，都可能会在某些程度上改变最终产品的化学特性；而往往基于同一种化学反应原理和技术，同一套机器设备和生产线，都有可能生产出多种化学特性相似，但应用领域不同的化学产品。例如，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均为环氧乙烷的衍生产物，均基于公司的窄分布乙氧基化技术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亦可使用同一套机器设备，但用途有很大的区别。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用途的广泛性和技术、设备的通用性特点为公司生产经营上带来了很大的灵活性，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市场风险，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对现有的产品构成迅速进行调整，淘汰市场低迷、无发展前景的产品，同时不断开发出市场潜力大、竞争力强的新产品，保持在技术上和产品上的领先优势，不断做大做强。

2、地域性特征

由于环氧乙烷的化学性质决定了其不易长途运输，所以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企业应当靠近生产商品环氧乙烷的企业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行业分布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由于我国环氧乙烷生产企业大部分都采用环氧乙烷-乙二醇的联产装置，大部分的环氧乙烷都直接作为生产乙二醇的原料，所以可用于其他用途的环氧乙烷的产出比例较小，能够生产商品环氧乙烷的企业较少。目前我国具备环氧乙烷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仅有约 10 余家，且以中石油、中石化两家的下属企业为主，如辽阳石化、吉林石化、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环氧乙烷产地目前主要集中在辽宁、吉林、江苏、上海、北京等地，形成了北方多南方少、东部多西部少的不均局面。从事环氧乙烷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厂家亦依附于各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厂商分布，其中山东、广东等地环氧乙烷原料供应主要依靠北料南运和东料西调方式解决。即便如此，由于运力受限、风险较大、费用太高，因此无法满足这些地区的需求，从而凸显出具有地域优势的环氧乙烷加工企业的竞争优势。

3、季节性特征

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很多，应用的领域也很广泛，有的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取决于下游晶硅切片及太阳能电池组装业季节性。以目前太阳能主要终端市场所在的部分欧洲国家为例，冬季为施工淡季，光伏系统的安装在这个时期内可能会一定程度的减少，但其为保持硅片库存的需要，仍会采购一定量的硅片。所以上游硅片生产企业不会受到明显的季节性影响，本公司切割液的生产销售亦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对于混凝土减水剂而言，由于北方冬季温度较低，不适合混凝土施工，所以，一般每年的十二月到二月，北方施工单位对混凝土减水剂的需求量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进而影响到市场对减水剂合成原料的需求，所以聚醚单体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因素。但企业如能合理规划南北方生产的布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五）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现状

1、环氧乙烷原料供应增加

近年来，受到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大，产品用途及种类逐渐增多的趋势影响，世界各国对环氧乙烷的需求量不断增大。与需求的不断扩大相对应，全球环氧乙烷的生产能力也在不断增加。

目前全球环氧乙烷生产加工业集中度较高。由于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均被世界大型化学公司所掌握，并且受到原材料供应和消费地区的限制，主要环氧乙烷生产装置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西欧等化工产品市场消费量较大的地区，以及中东等油气资源丰富的地区，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目前，我国环氧乙烷和乙二醇多为联产装置，约 80% 环氧乙烷装置被设计用于生产乙二醇。2008 年我国环氧乙烷主要生产企业及产能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地区	生产企业	EO/EG 生产能力	EO 商品量生产能力
东北	吉林石化	18.00	6.00
	辽阳石化	20.00	4.00
	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6.50	3.00

华东	扬子石化	26.20	10.20
	扬子石化-巴斯夫	24.00	0.00
	上海石化	60.50	13.00
	嘉兴三江化工	6.00	3.00
	丰原宿州生化有限公司	6.00	2.00
华南	中石化茂名分公司	10.50	6.00
	中海壳牌石化公司	33.40	1.00
华北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8.00	5.00
	中石化北京东方石化公司	5.00	4.00
	中石化天津分公司	7.00	5.00
西北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总厂	4.00	0.00
合计		235.00	62.0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化工信息网、卓创资讯网数据汇总而成

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特别是随着我国与商品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一直以来商品环氧乙烷的市场供应总体偏紧。

目前国内各地正在规划建设环氧乙烷生产装置较多，预计新增总生产能力超过 200 万吨，新增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将突破 1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和华北地区。同时中东等油气资源丰富地区凭借相对低廉的油气成本大量生产乙二醇销售，导致乙二醇价格下滑，国内各大厂商均尽可能调节环氧乙烷/乙二醇联产装置的产品比例，提高商品环氧乙烷的产量，也使得国内商品环氧乙烷供应量上升。

2、环氧乙烷精细化工快速增长

目前国内外环氧乙烷的最主要用途是生产乙二醇，但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呈现较快增长速度，美国、西欧、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环氧乙烷消费结构正逐步发生变化，用于生产聚乙二醇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环氧乙烷消耗量占总消耗量的比例逐渐提高，研发生产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乙二醇同样是我国环氧乙烷最主要的消费领域，约有 75% 的环氧乙烷用于生产乙二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结构、工艺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许多高附加值产品仍然依赖进口，例如日本已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 5,000 余种，而我国目前仅有 300 余种，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随着环氧乙烷商品量供应的增加和国内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技术的不断深入开发，国内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向新材料、新技术、新市场转变的趋势日趋明显。

3、部分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品异军突起

由于每种化工产品具有不同的化学特性，用途众多，其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发展，势必将带动对相关精细化学品的需求。近年来，部分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受相关应用产业带动，出现了快速发展，异军突起的局面。

在光伏产业的带动下，作为其上游产业的硅料生产、晶硅切片制造产业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作为晶硅切片主要辅助材料之一的晶硅切割液市场因此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快速增大。2007年我国太阳能晶硅切片出货量达到1,150.95兆瓦，2008年达到2,688.91兆瓦，与之对应的2007年我国晶硅切割液销售量为3万吨左右，2008年达到约7万吨左右，市场容量达到9-10亿元。（数据来源：QY Research）

从本公司另一主导产品相关的混凝土外加剂领域来看，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高速增长，铁路、公路、地铁、机场、市政、核电站、大坝、桥梁等工程对高标准混凝土的需求快速增长，对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持续旺盛，使得我国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行业也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直接带动了上游原料聚醚单体的巨大需求。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均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其中晶硅切割液作为主要必需辅助材料之一，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聚醚单体作为主要原材料之一应用于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业。

（一）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

1、产品基本情况介绍

晶硅切割液是以聚乙二醇为主体，添加多种助剂复配而成，具有适宜的粘度指标，有良好的流动性和热传导性，对碳化硅微粉具有良好的分散稳定性和悬浮作用。

本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产品采用了本公司自主创新发明的国内本领域内最先进的窄分布乙氧基化催化聚合生产技术，所生产的切割液产品分子量准确、分布窄，各主要质量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标准。

2008年8月18日，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和辽宁省科技厅召开的对本公司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鉴定会认为：

本公司创新性的成功采用无规聚合方式生产，并采用防沉螯合类添加剂制成无水水溶性切割液，为国家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我国光伏产业晶硅切割液实现了进口替代，并采用了自主创新的窄分布乙氧基化催化剂和独特性的乙氧基化循环系统及DCS控制技术，生产出的切割液具有质量稳定、分子量分布窄和有效成分含量高等特点。

2、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应用性原理说明

目前，光伏产业大量应用的硅片主要通过对硅锭切割取得。在晶硅切割领域，各大厂商均应用多线切割技术。多线切割是近年来发展成熟的新型硅片切割技术，它通过金属丝带动研磨料进行研磨加工来切割硅片，具有切割效率高、材料损耗小、成本降低、硅片表面质量高、可切割大尺寸材料、方便后续加工等特点。其机理为机器导轮在高速运转中带动钢线，从而由钢线将切割液和碳化硅微粉混合的砂浆送到切割区，在钢线的高速运转中与压在线网上的工件通过连续摩擦完成切割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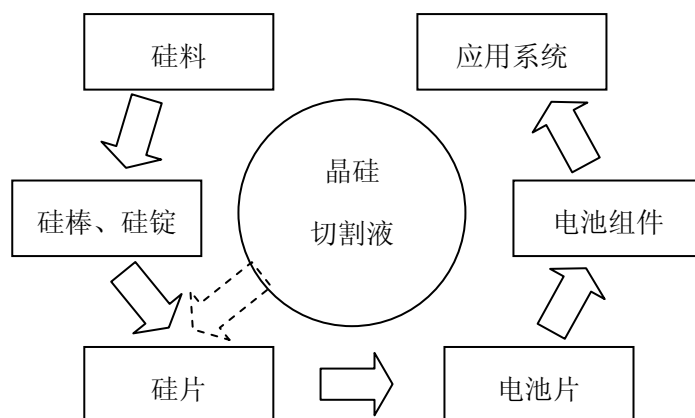
使用碳化硅微粉作为研磨介质切割硅片的过程中，碳化硅微粉颗粒持续快速冲击硅料表面，这一过程会释放出大量摩擦热量，同时碳化硅颗粒与硅棒之间的碰撞和摩擦而产生的破碎碳化硅颗粒、晶硅颗粒以及钢线上金属屑也将混入切割体系中。为了避免被切割开的硅片受切割体系温度升高的影响而发生翘曲和其表面被细碎颗粒过度研磨而影响其光洁度，必须设法将切割热及破碎颗粒及时带出

切割体系，因此切割液的主要作用是使混有碳化硅的砂浆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均匀稳定的分散碳化硅颗粒，在钢线的高速运动中均匀平稳的作用于硅料表面，同时及时带走热量和杂质颗粒，保证切割出的硅片的质量。

由于聚乙二醇为主要成份的化合物具有浸润性好，排屑能力强的特点，且对碳化硅类磨料具有高悬浮、高润滑、高分散的特性，能够满足整个切割过程对切割液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硅片的加工过程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3、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在光伏产业链上应用位置

光伏产业链包括硅料生产、硅片切割、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 5 个环节（如下图）。上游为硅料生产和硅锭生产、硅片切割环节；中游为电池片、电池组件加工环节；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其中，晶硅切割液被应用在硅料铸成硅锭或硅棒后的切片程序。



4、光伏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晶硅切割液作为切片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其市场依存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产业对晶硅切片的需求直接影响到晶硅切割液的需求，从目前情况来看，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基本决定了晶硅切割液产业的发展趋势。

(1) 未来太阳能将成为最主要的能源之一，国际市场光伏产业发展快速

本世纪中叶，世界人口预计将达到 100-110 亿，能源需求折合装机容量将达 30-60TW。目前能源问题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随着化石能源的逐渐消耗殆尽，从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来看，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必然趋势。全球主要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可经济开采的水

能资源为 4.6TW，风能为 2TW，生物能为 3TW，太阳能达 600TW。据专家预测，今后 20-30 年内，全球能源结构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到本世纪 50 年代，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将在整个能源构成中占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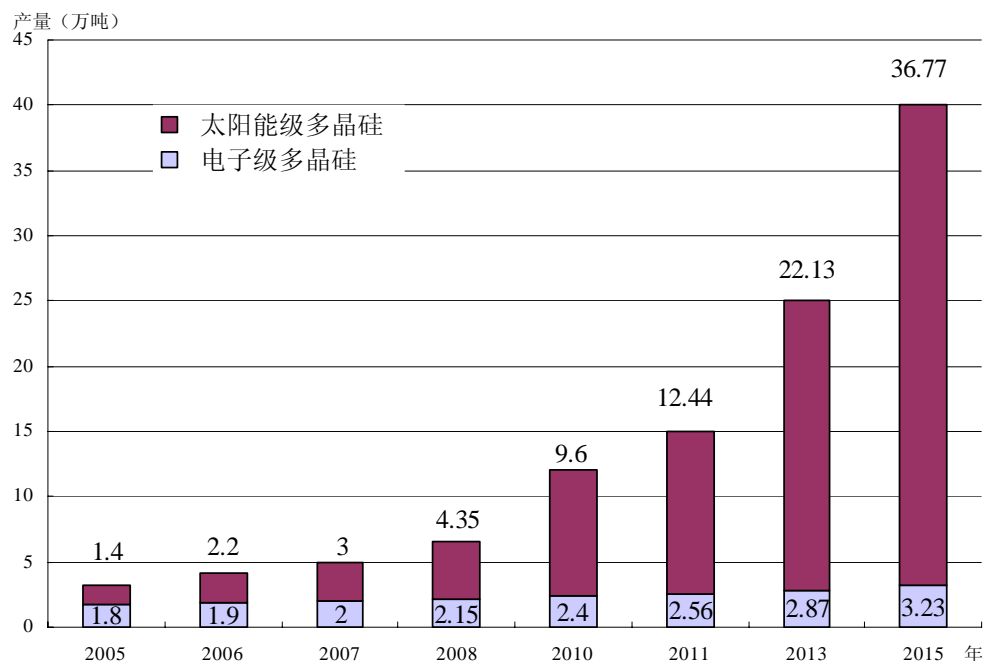
全球很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光伏发电的优惠政策和庞大的光伏工程计划，为太阳能电池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使其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并带动了上游多晶硅材料和太阳能电池设备的发展。预测今后 10 年光伏组件的生产将以 20-30% 以上的速度发展，2010 年将达到 13GW，总装机容量达到 25GW。从长远来看，考虑到未来化石能源的短缺和各国对太阳能产业的大力支持，需求将持续增长。

(2) 晶硅电池仍然占据太阳能电池的主导地位，晶硅需求旺盛

迄今为止，晶硅电池仍然占据着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2007 年，晶硅电池的市场份额仍高达 90% 以上。

目前来看，晶硅电池最主要的可能替代产品是非晶硅薄膜电池，这种电池的应用无需切割环节。薄膜电池最大优势在于成本低廉以及应用范围广阔。但是薄膜电池的最大劣势在于转换效率较低和产品寿命问题。晶体硅电池产业化应用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平均可达 16%，而非晶薄膜电池仅有 7%，碲化镉薄膜电池相对较高，也仅达到 10% 左右。转换效率低意味着相同安装面积发电量少，相同发电量需要更广阔的安装面积，限制了薄膜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同时，薄膜电池的寿命衰减较为严重，无法长期使用，由此造成后续维护、更新成本的大幅提高。因此薄膜电池在没有出现根本性技术突破的情况下，还无法大规模取代晶硅电池。

由于多晶硅的生产工艺不断取得进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成本较低等原因，多晶硅已经逐渐成为太阳能电池发展的主流，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刺激上游硅料生产厂商扩大产能产量。2007 年世界主要多晶硅生产厂商的产量已经由 2005 年的 3.2 万吨扩张为 5.0 万吨，2008 年达到 6.5 万吨。下表为 2004-2007 年世界多晶硅的产量及 2008-2015 年的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6-2007）》

目前多晶硅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为西门子法及其改进后的改良西门子法，该工艺路线的原理是在 1100℃ 高温下用高纯度氢气还原高纯度三氯氢硅，生成多晶硅沉积在高纯度硅芯上形成多晶硅棒。西门子法工艺路线中，会伴随产生大量氢气、氯化氢、四氯化硅等副产物和大量热能散失，导致较大的污染和能耗。但是经过改良的西门子法工艺可以回收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形成闭环系统，并且通过设备改进有效利用能源，从而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国际上主要多晶硅材料生产企业已经成熟应用改良西门子法，能耗、污染情况较为理想，成本也大幅降低。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新的更优良的生产工艺的出现，多晶硅生产环节的能耗和污染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有力促进光伏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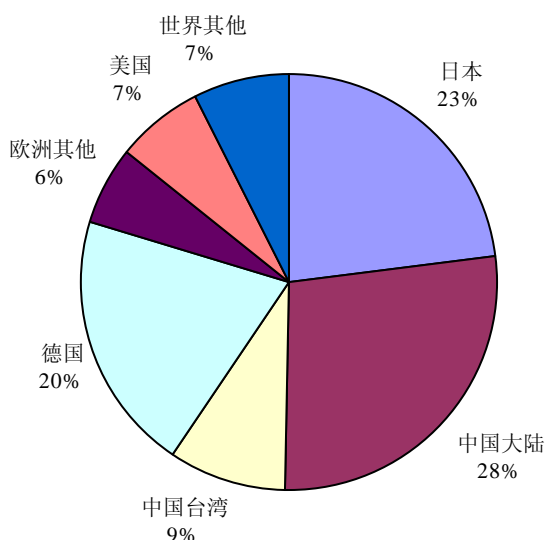
（3）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我国光伏产业长期存在“两头在外”的特点，即利润率最高的硅料生产及太阳能电池应用系统市场均在国外，而利润率较低的太阳能电池片制作组装环节在我国。

近年来受国际市场影响，我国也已经把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目标和趋势，并在政策等各个方面加以倾斜和扶持，我国光伏产业开始呈现飞速增长趋势。

2007年，我国光伏电池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达27.20%，成为世界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到目前为止，中国硅锭/硅片生产厂家超过70家，在海外上市的国内光伏产业制造商已达到9家。

我国迅猛发展的光伏产业市场直接形成了对晶硅材料的巨大需求。在该行业的带动下，作为其上游产业的晶硅切片制造产业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多晶硅的切片和太阳能电池组装的最主要生产基地。下图为2007年主要国家和地区光伏电池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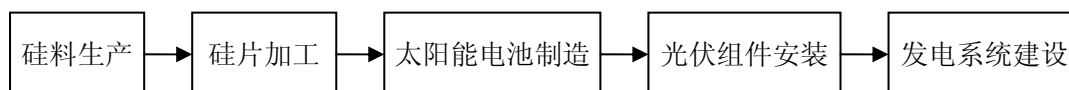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6-2007）》

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及节能型社会的发展方向下，光伏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将持续看好。

(4) 光伏产业带动晶硅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晶硅切割液等辅助材料需求不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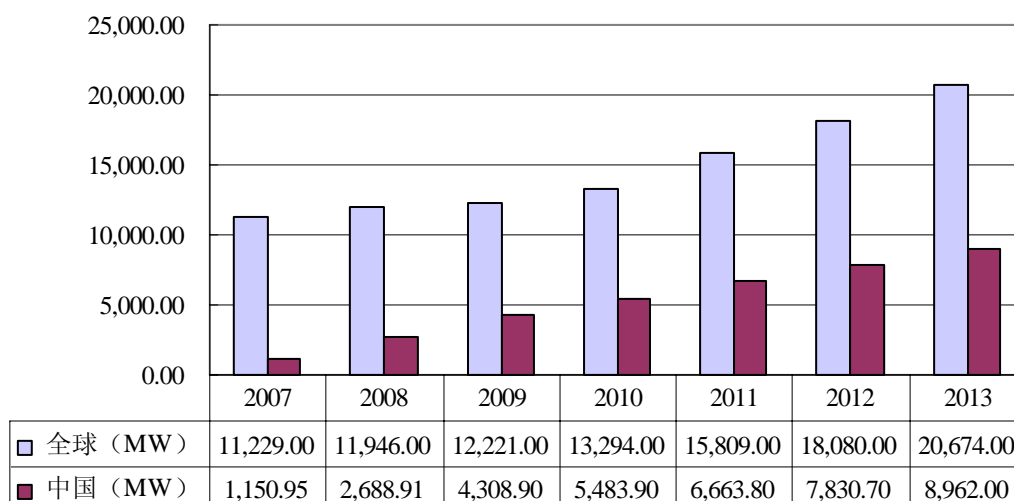
整个光伏产业链是由超纯硅材料制造、硅锭/硅片生产、太阳电池制造，光伏组件封装以及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等多个产业环节组成。



晶硅切割液作为目前光伏产业链上硅片制作环节使用的必需耗材之一，整个晶硅切割液行业的发展和晶硅切片行业的发展乃至与整个光伏产业的发展均关

系密切。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整个晶硅生产、晶硅切片及晶硅切割液行业的发展。

根据行业实践，每兆瓦硅片加工约消耗 30 吨切割液。2006 年、2007 年以及 2008 年国内硅片产量分别达到 425.4MW、1,150.95MW，2,688.91MW，切割液市场容量分别为 12,762 吨、34,528.5 吨、80,667 吨，2009 和 2010 年硅片产量的预测可达到 4GW、5GW 左右，由此可以推断出 2009、2010 年年国内对切割液的需求将达到 12 万吨、15 万吨。预计到 2009 年、2010 年全球硅片加工可达到 12.2GW、13.3GW 左右，对切割液的需求可达到 36.6 万吨、39.9 万吨水平。下图为 2007 年-2013 年全球及中国硅片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随着硅片切割技术的发展，硅片的厚度已经从 2002 年的 330 微米降低到目前主流的 220 或 200 微米，1 千克多晶硅材料可切割出 65-72 片多晶硅片，单位重量的晶硅材料切割硅片数量的增加使得切割面积快速增大，而切割面积的扩大直接增加了晶硅切割液的消耗量。预计随着技术的进步，硅片的厚度将会越来越小，对晶硅切割液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目前，国内最主要的硅片生产企业为赛维 LDK，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约为 30% 左右。（由赛维 LDK 披露硅片产量数据与全国硅片总产量得出）

根据赛维 LDK 公司的资料，截至 2007 年底，赛维 LDK 年多晶硅片生产能力为 420MW，2008 年底达到 1.46GW，2009 年底达到 1.8GW，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其硅片出货量分别为 360MW、818MW 和 1,098.6MW。并且赛维

LDK 已与客户签下 14 份长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时间至 2018 年，供货总量达到 14GW。（数据来源：赛维 LDK 公告资料）

目前公司为赛维 LDK 最重要的切割液供应商，约占其晶硅切割液新液采购的 90%。赛维 LDK 亦为本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之一，2009 年占到本公司晶硅切割液销售额的 50% 左右。按照赛维 LDK 披露的产量数据，其在 2009 年对晶硅切割液的需求即达到约 3 万吨；按照其签订的长期供应合同数据，至 2018 年，赛维 LDK 对晶硅切割液的累计总需求量将达到 42 万吨。

（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

1、混凝土减水剂和聚醚单体介绍

减水剂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最重要的品种之一，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功能性组分复配成复合外加剂，用来改善混凝土的许多性能。据检测，减水剂可明显减少拌和混凝土时所加入的水量（20-28%），大大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能、混凝土的强度（20% 以上）和寿命（一倍以上），并可以提高工程的质量，降低成本，满足现代建筑对混凝土性能提出的各种特殊要求，在工程建设、节能领域、工程经济、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公布的新修订的《GB8076 混凝土外加剂》标准，按照减水率的高低，可将减水剂分为普通减水剂（以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为代表）、高效减水剂（包括萘系减水剂、萘系减水剂、洗油系减水剂、氨基磺酸盐减水剂、脂肪族减水剂、密胺系减水剂等）和高性能减水剂（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三类。目前，效果最好、性能最优、受到国家支持应用的是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减水剂的广泛应用促进了我国混凝土新技术的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

聚羧酸系减水剂是一种分子结构为含羧基接枝共聚物的表面活性剂，在混凝土应用中能够产生很高而又相对持久的减水作用，主要合成原料为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或甲基烯基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TPEG）等聚醚材料，是由环氧乙烷通过加成反应制得的可溶于水的线性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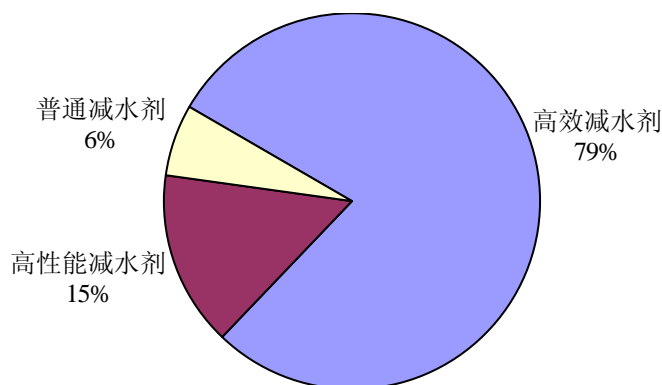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主要生产烯丙基聚乙二醇和甲基烯基聚氧乙烯。

2、混凝土减水剂行业发展特点

(1) 市场前景广阔，受国家政策推动明显

作为混凝土的重要外加剂之一，混凝土减水剂已经成为国家基本建设不可缺少的新材料。从全国范围看，减水剂在我国的最高使用率在 40%左右，平均使用率不到 30%，与发达国家 70%左右的使用率比，差距较大，但也说明我国的减水剂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的统计分析，2007 年我国减水剂品种齐全，优等品率和合格率大幅度提高，全国合成混凝土减水剂产量约 284.54 万吨，其中普通减水剂（折成固体计算）17.51 万吨，占 6.2%，高效减水剂（折成固体计算）225.6 万吨，占 79.3%，高性能减水剂（折成固体计算）41.43 万吨，占 14.6%，见下图。



数据来源：《我国混凝土减水剂的现状及未来》

到 2007 年年底，全国共有规模型合成高效和高性能减水剂企业约 80 家，年产合成高效和高性能减水剂共 267.03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其中萘系减水剂占 73.93%，目前仍是用量最多的减水剂品种。

单位：万吨

品种	高性能减水剂	高效减水剂					
	聚羧酸系	萘系	蒽系	洗油系	氨基磺酸盐	脂肪族	密胺系
产量	41.43	197.42	4.63	1.64	9.94	11.56	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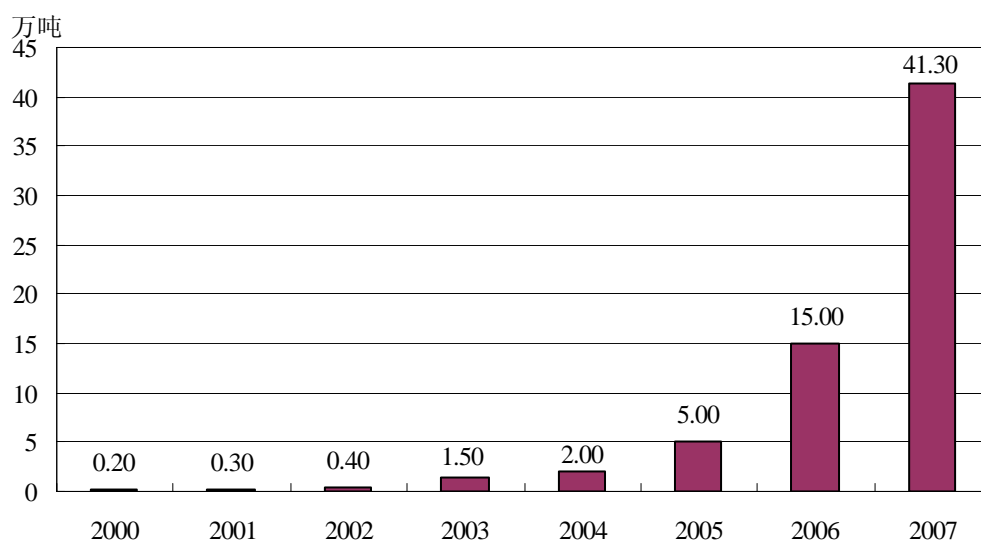
注：以上减水剂均已折成固体计算

我国近期明确在基础设施方面加快投资，到 2010 年底工程的建设需要投资约 4 万亿元，随着建筑业及高速公路网建设的发展，对建筑物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混凝土减水剂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国内市场容量来看，未来我国建筑行业每年对减水剂的需求量将超过 100 万吨，其中对高效减水剂和高性能减水剂的需求量约占 90%，预计 2006 年到 2010 年我国水泥总产量将净增 2.6 亿吨，年均增长 5,000 万吨，如果 2010 年减水剂的应用比例达到 40%，则减水剂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 以上，减水剂市场未来发展迎来良机。

（2）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将成为发展主流，对生产原料需求不断加大

目前在我国应用最广泛的高效减水剂品种中是萘系高效减水剂，但被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取代已成趋势。随着国家对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更优效果及环保性能的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已成为一个发展亮点，具有各种特殊功能（如减缩剂型、保塑型、低黏度型等）的系列聚羧酸产品不断出现，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和扩大。

2006 年，铁道部发布《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要求在高速铁路等大型工程建设中混凝土添加剂必须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2007 年，建设部公告第 684 号文，批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进一步推进了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发展。在近期已经开工和即将开工的西南区水电工程、国家铁路客运专线网等工程的带动下，2007 年聚羧酸系减水剂的产量超过 40 万吨，占合成全国高效减水剂和高性能减水剂产量的 15% 左右。下图为我国聚羧酸系减水剂年用量的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现状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聚醚，具体包括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乙二醇（APEG）、甲基烯基聚氧乙烯（TPEG）。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市场需求量 80 万吨，预计 2009 年将达到 120 万吨，对聚醚单体的需求量将达到 19.2 万吨，市场增长迅速。如果考虑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对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则未来市场前景更大。

（3）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步伐加快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巨大，吸引了国际知名的外加剂企业，纷纷在中国扩张设厂。目前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跨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有美国的格雷斯建材公司、瑞士西卡公司、英国富斯乐公司、竹本油脂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这些跨国公司在企业规模、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都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后，较迅速地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

目前这些公司主要采用的推广方式是销售他们在境外生产的产品，有的公司也已经开始或将要在国内建立生产线、设厂生产或实施复配。这些公司的进入有力地推动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与进步，缩短了我国与国外的差距，但也将对国内本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目前由于这些公司由于产品价格昂贵，并未能在我国占有较多的市场份额，但未来有可能成为国内减水剂生产企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另一方面由于国外公司也需要进行本土化生产经营，他们急需寻找国内的原料战略供应商进行合作，目前公司抓住时机已与部分世界知名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找到了新的机遇，提高了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等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办理许可证的企业将不被允许进行生产销售活动。

按照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环氧乙烷(危险货物编号：21039)被划为第2.1类易燃气体。由于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品化学品，根据国家行业准入政策，企业进入环氧乙烷加工生产领域，必须获得相应的环保、安全部门的审批，否则不被允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主要成分聚醚类产品行业中，由本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已起草完成并上报，此标准一旦获得国家正式批准公布，则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上都需符合规定，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2、销售渠道壁垒

在目前公司产品所面对的主要市场中，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市场的公司之一，公司已与国内各大多晶硅切片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多晶硅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原料或辅助材料产品品质原因而导致的潜在损失较高，国内知名的光伏企业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全球竞争的需要，在辅助材料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产品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对晶硅切割液供应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就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区域市场领先的晶硅切片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重新调配实验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大型晶硅切片企业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

本公司于2006年即开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品的开发研究，由于聚醚单体产品与其他聚乙二醇产品一样，均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且生产设备可以通用，公司生产具有很大的便利条件。通过长时间的积累目前我国主要的减水剂合成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3、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化学反应过程中某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将可能造成产品在质量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因此只有具备在长期的生

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同时，晶硅切割液的配方以及实际匹配应用技术需要长期的实践摸索才能够相对完善。在不同的碳化硅研磨材料和切割钢线性能指标、生产工艺条件、生产操作环境等条件下，晶硅切割液厂商必须通过适当调整微量添加组分以调整晶硅切割液的性能指标，才能满足不同的应用环境，匹配不同的生产条件，保证硅片切割的质量标准和稳定性。本公司多年来与硅片切割厂商和其他切割辅材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沟通渠道，通过大量的试验和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晶硅切割液配方和匹配应用技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和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应，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新进入晶硅切割液市场的厂商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可能掌握各项技术细节，形成较高的应用技术壁垒。

4、环保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5、原材料供应壁垒

由于环氧乙烷不便长途运输，导致以环氧乙烷作为原料的化工企业需要尽可能将生产地设在能提供环氧乙烷的企业附近。我国具备环氧乙烷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仅有 10 余家，而国内环氧乙烷商品量生产能力较为充足的企业更少，环氧乙烷商品量供应长期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行业的先入者已经占据了地域优势，并与仅有的几家大型环氧乙烷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行业后入者建立新的长期稳定供应关系，难度较大。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1) 精细化工行业

2004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在“十一五”期间将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进化学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中，强调大力发展化学工业的高技术领域包括高性能精细化工、功能型专用化学品在内的精细化工产业。

2009年2月，我国出台了《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并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这份规划中明确，我国将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实施技术改造，重点发展高端产品，以促进石化产业的整体升级。

2) 光伏行业

我国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该法的通过对优化我国的能源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实践中充分发挥了效力，极大地促进了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产业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8月31日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设定到2010年，我国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达到30万千瓦，到2020年达到180万千瓦的目标。

国家发改委2008年3月3日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号），《规划》中表明，到2010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0万千瓦。国家将建设光伏发电系统10万千瓦，同时开展光伏电站试点，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达到5万千瓦，并在太阳能资源较好的大中城市开展光伏屋顶、阳光照明等光伏发电应用。

3)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2008年，国务院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其中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水北调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and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

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各项工作等四项举措直接形成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有力推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适当调高部分劳动密集型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高效混凝土减水剂被直接列入出口退税商品目录,其出口退税率为 11%。

(2) 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石油化工的蓬勃发展和化学工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得到显著提高,目前我国整体上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40%左右。据中国化工行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全部精细化工产品门类已达 25 个,品种达 30,000 多种,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近 1,350 万吨/年,年总产量近 970 万吨,年产值超过 1,000 亿元,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的科技含量与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水平仍然偏低,技术研发能力较为薄弱。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引导,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应用行业市场的带动,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机遇良好。

2、不利因素

(1) 技术水平较低, 发展受到限制

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相关科研能力和产品开发水平相对较低,对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品种开发较为薄弱,对应用市场的开发也较为不足。尽管本公司及其他一些企业通过不断地摸索和持续投入,已经在部分领域内取得较高成就,但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的现状对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2) 原料供应受限, 地区分布不均衡

受限于环氧乙烷供应的地域性特征,我国环氧乙烷产地目前主要集中在辽宁、吉林、江苏、上海、北京等地,形成了北方多南方少、东部多西部少的不均衡局面。从环氧乙烷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厂家分布看,主要集中在辽宁、江苏、山东、上海、广东等地。其中山东、广东等地环氧乙烷主要依靠北料南运和东料西调。由于运力限制、风险较大、费用太高,因此,无法满足这些地区的实际需求,影响了我国精细化工的均衡发展。

（五）本公司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本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聚乙二醇类产品均为石化乙烯产业下游环氧乙烷化工的衍生产物，在光伏产业及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上均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是乙烯化工的重要产物之一。环氧乙烷精细化工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用途广泛，涵盖纺织、染整、清洁剂、塑橡胶、农药、皮革、金属、造纸、涂颜料等多种产业。此外，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普遍应用于各种工业，随着工业生产需求的不断扩大，尤以纺织染整助剂、医药助剂、清洁剂方面需求的增加，国内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获得发展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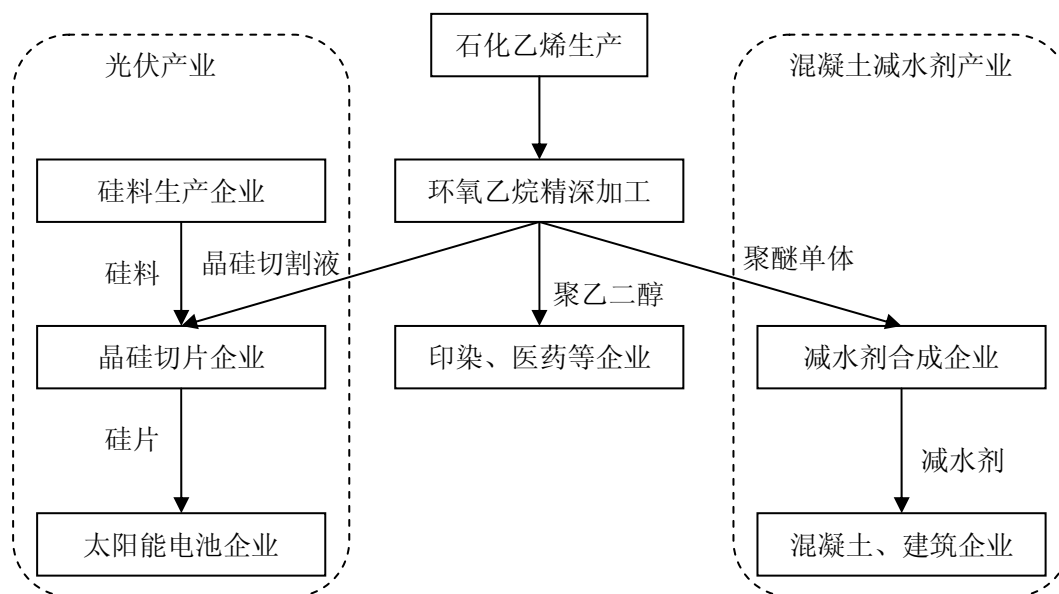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链的硅料切割环节。作为硅片切割三大耗材之一（切割液、碳化硅、钢丝），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是目前晶硅光伏电池产业中必不可少的辅助生产材料。本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是环氧乙烷的主要衍生产物之一。

但目前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飞速发展，光伏产业链的上游硅料生产和硅片切割加工以及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组装均逐渐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扩大了国内光伏市场对硅料和硅片切割辅助材料的需求。

公司另一种主要产品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减水剂合成企业加工合成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公司的其他聚乙二醇产品，品种丰富，在印染、医药行业均有广泛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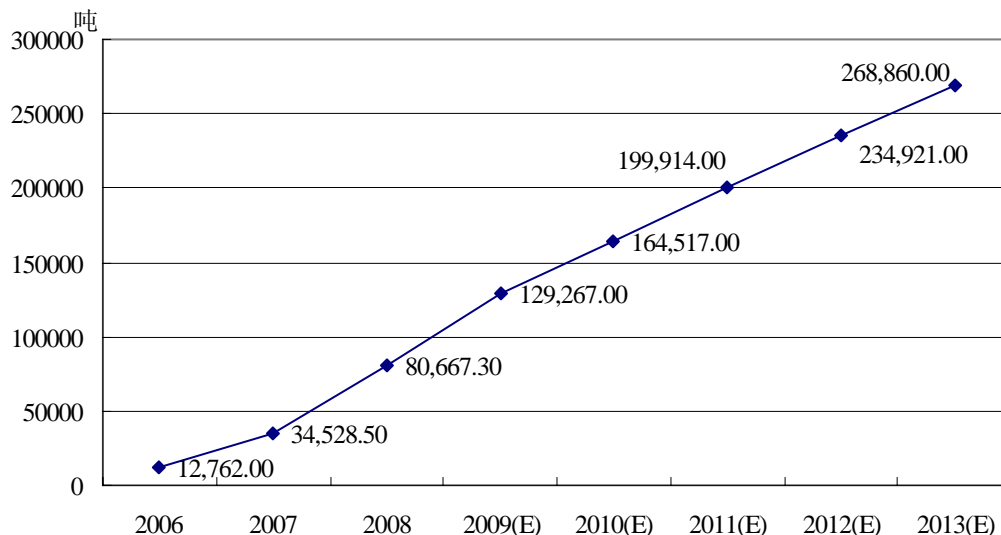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国内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是国内商品环氧乙烷及二乙二醇等相关化工原料的最大的采购商之一，是中石油、中石化等环氧乙烷主要制造商最主要的环氧乙烷采购客户之一，同时也是中石化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的战略伙伴之一。本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占有国内 70%（数据来源：QY Research）的市场份额，也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专业制造商。另外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占有国内市场 25% 的份额，也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制造商之一。

1、发行人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生产厂家之一，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是全球最大的硅片切割生产企业赛维 LDK 最重要的晶硅切割液供应商。

2003 年之前，国内晶硅切割液基本完全依赖进口，国内没有具有竞争力的切割液产品。近几年随着整个光伏产业、晶硅生产切割产业的飞速发展，相继出现国产化产品。由于国有产品在价格上具有较大优势，并且在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外产品不相上下，甚至在某些指标优于进口产品，所以逐步取代了进口产品，

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的主要硅片生产企业绝大部分均采用国内生产的切割液，进口切割液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已极为有限。下图为国内晶硅切割液市场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QY Research，晶硅切割液市场需求量由国内硅片产量数据推算，按照每兆瓦硅片加工约消耗 30 吨切割液计算

目前，国内市场上除本公司外，其他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仍处于小规模生产状态，核心技术水平不高。本公司在国内先进进入此行业，目前基本上完全占据了切割液的高端市场。本公司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工艺的完备性、售后服务、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本行业内其它公司尚不能对本公司构成较大挑战。

2008 年国内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本公司	70%
2	无锡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3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
4	其它	5%
合计		100%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占据国内晶硅切割液大部分市场，其他竞争对手未能与本公司形成有效的全面竞争，其他占有市场份额相对较多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 无锡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硅片切割液生产,废切割液回收,碳化硅销售等业务,是国内其他晶硅切割液生产厂家中规模较大的一家。

(2)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聚酰、聚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应用等业务,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服装用热熔胶以及过滤芯的开发上具有较大优势,晶硅切割液生产规模不大。

(3) 青岛海科林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晶硅切割液市场的厂家之一,在国内首次将引进的瑞士多线切割机所用的切割液国产化,但生产规模不大。

3、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有五家规模较大的生产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的厂家,除本公司外,其他四家分别为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辽阳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三类主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材料中,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的市场占有率约为60%,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约占30%,甲基烯基聚氧乙烯(TPEG)约占10%。(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本公司主要生产APEG、TPEG两种产品,市场占有率约25%。本公司已与浙江五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道鹭建设材料厂、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等国内主要减水剂生产厂商以及世界部分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供销关系。与其他厂商相比,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生产规模较大,供货及时稳定,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并具有较强的持续改进和创新能力,竞争力较强。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本公司	25%
2	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	24%
3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公司	17%
4	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	16%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
6	其他	11%

合计	100%
----	------

数据来源：公司根据行业市场信息总结归纳而成

(1) 国外企业竞争对手情况

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是韩国著名的石化企业之一，隶属于韩国乐天集团，其核心产品为烯烃、聚烯烃和芳烃。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在国内销售的聚醚单体主要有 MPEG、APEG 等。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较低，MPEG 产品占据国内最大市场份额。

(2)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业从事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学品业务。其销售的聚醚单体主要为 MPEG，年产能达到 30,000 吨，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入市场较早，市场认知度较高，但价格较高，在替代进口同类产品中作用明显，是该类产品国内最大生产制造商。

2)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见前述晶硅切割液市场竞争对手介绍。

3)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化纤油剂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年产 8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和 3 万吨化纤油剂生产能力。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通过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的长期钻研与积淀所获得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对于行业特点的深刻理解能力、对于专业技术的强大研发能力以及对于市场发展的准确把握能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具体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技术、市场、区位、规模、文化等方面。

1、自主创新与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长期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技术和产品应

用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高端产品开发应用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乙氧基化催化精馏、微结构反应技术和静态混合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精细化工技术创新开发方面拥有强劲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形成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确定的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环氧乙烷精深加工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内一流的环氧乙烷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开发和产业化基地，拥有博士、硕士在内的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丰富的技术后备资源、良好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机制，技术实力雄厚，十几项科技成果和新产品通过了省鉴定，拥有 11 项国家专利技术和主要核心技术，多项目产品成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和重点火炬计划，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技术优势十分明显，技术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先行优势

本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从 80 年代就已经开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的科研开发和市场实践，迄今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有着二十余年的深厚积淀。本公司成立伊始即定位在专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大型硅片生产加工企业，已占据了该细分市场约 70% 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除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外的其他产品如聚醚单体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并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

由于硅片的单价成本较高，且晶硅切割液占硅片生产加工的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对于赛维 LDK 等大型晶硅切片企业，他们更为关注生产的稳定，对于切割液等价值相对较低的辅助材料的质量要求很高，注重选择优质稳定的供应商，且一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客户的粘合度很高，这为市场后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障碍。

3、产业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乙氧基化能力已经超过每年 10 万吨，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20 万吨以上，届时每年将消耗环氧乙烷 10 万吨以上，消耗环氧乙烷衍生的二乙二醇等 6 万吨以上。公司的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快速增长，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国内同业中无论规模还是整体竞争优势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了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谈判地位，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有实力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在大力搞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同时，完善自己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获得客户的信任，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大而全的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机构设置使公司运营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能快速、全面、灵活的满足客户需求。

4、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完善和革新，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使主导产品在主要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保持毛利率的基本稳定，确保了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一直保持高水平。

5、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

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不便长途运输，所以环氧乙烷加工企业必须毗邻较大的环氧乙烷生产企业来保持原料的供应。本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大型化工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总部和吉林两个生产基地分别地处辽宁省辽阳市和吉林省吉林市，分别紧邻辽阳石化和吉林石化两个国内主要环氧乙烷生产基地。在原材料供应上，本公司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目前，公司利用与辽阳石化、吉林石化十余年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保障了公司的原材料的环氧乙烷的供应。另外，公司新设立的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在投产后将利用扬子石化的环氧乙烷进行生产。国内前五

大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商中有三家已成为公司的采购客户，相比较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司具备了极为突出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在辽阳石化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每年环氧乙烷生产量可多增加 5 万吨，商品量达到 10-11 万吨，现在项目已经获批，正在建设之中。另外，辽宁盘锦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业已启动，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环氧乙烷供应的又一保障。

6、产业战略布局和战略合作优势

公司根据国内环氧乙烷资源、市场需求、战略及潜在战略合作伙伴的分布，确定适应市场需要的发展战略和生产布局。公司立足整个精细化工产业链，上与全国大型环氧乙烷原材料供应商如辽阳石化、吉林石化、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现已成为辽阳石化、吉林石化最大的环氧乙烷采购客户，正在与扬子炼化合资建设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业项目，进一步加强与战略伙伴间的合作。公司下与全球最大的晶硅切片企业赛维 LDK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 2007 年、2008 年均是赛维 LDK 的“年度策略供应商”。公司通过特有的全国性环氧乙烷资源保障体系、上下游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贴近市场中心的物流模式和营销网络，努力发展自身业务规模，加大原料采购保障力度，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形成了生产基地布局、物流集散销售和战略合作伙伴合作等方面在国内行业中的明显竞争优势。

7、战略定位与经营策略优势

公司定位于“立足环氧乙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产品开发与经营策略。公司的核心领导团队成员有着 20 余年的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研究经验和体会，公司对国内外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有着全面深刻的领悟和科学判断。因此，在产业发展规划、关键技术提升、产品市场开发、产业基地布局、战略伙伴建立等方面，公司显示出比同行业公司更大优势。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的开发与经营证明了公司的战略眼光以及与众不同的竞争优势。

8、良好的企业文化与志同道合团队优势

公司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为核心价值观念，并以此凝聚、建设和发展了一支具有相同世界观和事业观的，志同道合的，具备高素质、高水平 and 高度社

会责任感的忠实、勤勉、创新的队伍。文化凝聚了志同道合的团队，团队产生了高瞻远瞩的战略，战略决定了持之以恒的创新，创新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动力推动了持续健康的发展。事实上，“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企业文化已经成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的根本思想保障和队伍保障，是公司难以被模仿和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均为本公司创始人和科研同事，自 80 年代开始即开始合作，四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 24.06%、8.21%、8.05% 和 7.99% 的股权。在长期的创业历程中，整个经营班子和核心员工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公司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权共同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管理采取经营集体共同决策的方式，不存在单一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的风险，整个团队具有很强的凝聚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使公司的决策能够得到有力的执行。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在经营效益、生产规模、产品品质、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以适应现代化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发展和公司管理需要；二是，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需在现有基础上尽快形成多品种规模优势。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晶硅切割液	具有高悬浮、高润滑、高分散、高冷却、抗氧化和易清洗等性能	适用于目前全部主流多线切割设备，可用于单晶硅、多晶硅、水晶、宝石等硬脆材料切割
聚醚单体	合成的减水剂有较强的水泥颗粒分散性保持能力	作为合成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料
聚乙二醇	分子量准确、分布窄，质量良好稳定	作为有机合成介质、热载体、保湿剂、润滑剂、柔软剂、分散剂等，应用广泛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具有“高技术、高成长、大宗类”特点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这些产品符合公司“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以及“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经营原则，所用主要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条件相似，三种主要产品采用同样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经营同种业务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1、产品主要原材料相同

公司主要产品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三者均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其中，晶硅切割液的环氧乙烷消耗量在其原材料用量中占比 50% 以上，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的环氧乙烷消耗在其原材料用量中占比 90% 以上。

2、产品生产装置设施相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装置设施相同，产品生产可在同一装置上完成，公司可以根据市场订单需求情况，在调整装置 DCS 控制系统中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装置清洗后，即可以生产不同产品。

3、产品生产工艺条件相似

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均采用先进的窄分布过程强化外循环乙氧基化生产工艺，由环氧乙烷与不同的原料在催化剂作用和特定的温度、压力与传热和传质的作用下，发生乙氧基化聚合反应。生产工艺流程、反应温度和压力以及操作规程基本相似。

4、产品营销模式相同

公司采取统一的营销模式，按照“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市场开发与经营的原则，全面实施产品直销和区域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管理模式，共享公司营销网络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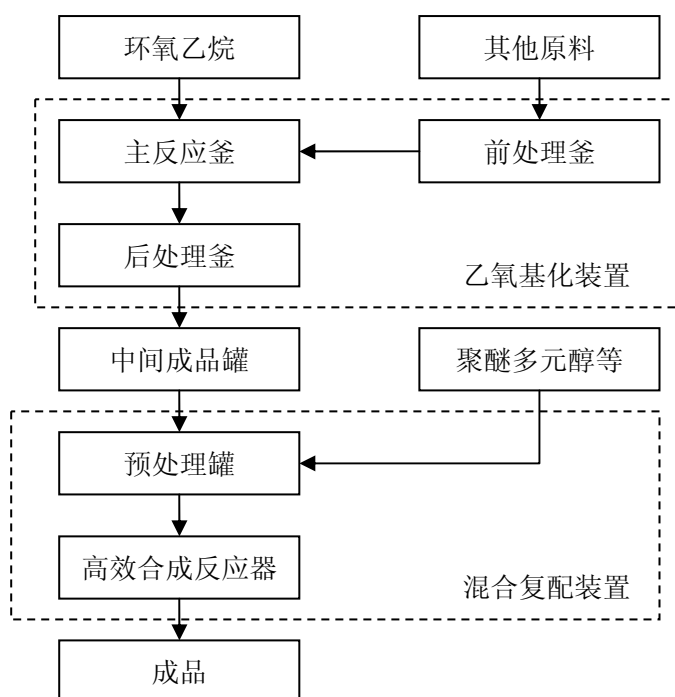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区别主要应用领域和客户市场方面，具体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指标等也有不同。具体来说，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的产品原料配方不同、采用的催化剂不同、产品结构不同、分子量大小不同，最终产品指标、性能和应用领域不同。例如，晶硅切割液主要由环氧乙烷与乙二醇反应得到；聚醚单体主要由环氧乙烷与不饱和醇反应生成；聚乙二醇则主要由环氧乙烷和乙二醇聚合而成。晶硅切割液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硅片切割

企业；聚醚单体主要用于合成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目标客户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从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合成的厂商；聚乙二醇产品则主要用在聚酯纤维改性、橡胶塑料助剂等生产制造业。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生产晶硅切割液时，首先通过乙氧基化装置将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等原料合成反应生成聚乙二醇，再利用混合复配装置将聚乙二醇和其他组分高效混合，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后形成最终产品。

生产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工艺流程与晶硅切割液相类似。主要工艺技术方案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实行“统一计划、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统一向厂商采购，每年初根据年度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原辅材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制定年度采购经营计划。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模式，通过对市场需求量的调查数据，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与实际需求的不同调整产量。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基于 ISO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统一的技术规范标准、管理流程，制定公司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规范文件，严格执行，规范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的市场特点，公司确定了“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市场开发原则，在产品销售的同时，注重品牌营销，实施产品直销和区域网络化营销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集中力量开发市场。

同时公司采取“整体规划、阶段调整”的定价策略，依托公司的产品品牌、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保障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并注重与下游客户共同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新产品开发，成立专门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为客户量身定做切实可行的产品配套方案，实现本公司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的高度契合，在巩固和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提高已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新产品在市场应用推广的速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晶硅切割液	63,385.27	62.61	72,289.20	80.71	27,410.45	57.50
聚乙二醇	4,684.90	4.63	7,624.79	8.51	8,449.74	17.73
聚醚单体	32,996.55	32.59	5,406.20	6.04	1,139.01	2.39
其他	178.02	0.18	4,249.49	4.74	10,668.63	22.38
合计	101,244.74	100.00	89,569.69	100.00	47,667.82	100.00

有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晶硅切割液	聚醚单体	聚乙二醇	其他产品
2007 年度	40,000	18,652.69	775.36	6,290.23	7,112.05
2008 年度	70,000	48,045.07	4,130.83	5,200.09	2,494.68
2009 年度	70,000	52,744.71	30,706.46	4,735.80	132.15

注：公司产品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可共用生产设备，故产能合并统计

如果将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聚乙二醇和其他产品的产量均折算为合并产能统计的口径，则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产量（折算后）（吨）	产能利用率
2007 年度	36,506.78	91.27%
2008 年度	61,142.08	87.35%
2009 年度	68,588.79	97.98%

注：以上产量为按照一定的折算标准将各种产品折算为标准产品的产量

根据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公司预见未来几年内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2008 年公司子公司奥克新材料新上生产线 930 装置，公司总产能增加至 7 万吨/年。新生产装置在 2008 年初即已形成产能，但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需要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量而逐步提高，故导致公司 2008 年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09 年，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加大，公司产销量的大幅提高，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

(3)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销售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量（吨）	比例（%）	销量（吨）	比例（%）	销量（吨）	比例（%）
晶硅切割液	52,746.42	60.17	48,013.63	80.51	18,203.48	55.01
聚乙二醇	4,522.77	5.16	4,987.32	8.36	6,407.27	19.36
聚醚单体	30,227.93	34.48	3,981.13	6.68	754.91	2.28
其他	163.99	0.19	2,651.62	4.45	7,728.24	23.35
合计	87,661.11	100.00	59,633.70	100.00	33,093.90	100.00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光伏产业终端市场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晶硅切割液销量增速有所下降，但仍旧保持了增长势头，较 2008 年销量增长 9.86%。下表为 2009 年公司晶硅切割液分季度销量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公司销量在光伏市场较为低迷的第二季度降入低谷，在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其中第四季度晶硅切割液销量升至 17,513.17 吨，占公司晶硅切割液全年销量的 33.20%，显示出市场回暖带动公司销量增长的态势。

单位：吨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晶硅切割液销量	12,705.30	8,712.30	13,815.65	17,513.17	52,746.42

另外，在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混凝土及混凝土减水剂市场发展迅速的大环境下，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发展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料聚醚单体，2009 年聚醚单体销量增幅达 659.28%，达到 30,227.93 吨，占公司总销量的比例也占到 34.48%。

(4)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产销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晶硅切割液	100.00%	99.93%	97.59%
聚乙二醇	95.50%	95.91%	101.86%
聚醚单体	98.44%	96.38%	97.36%
其他产品	124.09%	106.29%	108.66%
合计	99.25%	99.60%	100.80%

公司 2009 年其他产品 2009 年产销率为 124.09%，主要系出售全年生产的产品和部分期初库存所致。

(5) 近三年本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区	7,525.24	7.43	4,325.26	4.83	6,116.61	12.83
华北区	19,445.13	19.21	6,792.25	7.58	4,870.09	10.22
华东区	59,941.16	59.20	70,237.14	78.42	30,609.36	64.21
西北区	973.36	0.96	824.45	0.92	725.3	1.52
西南区	4,995.67	4.93	293.21	0.33	174.18	0.37
中南区	8,364.18	8.26	5,866.89	6.55	5,172.29	10.85
出口销售	-	-	1,230.48	1.37	-	-
合计	101,244.74	100.00	89,569.69	100.00	47,667.83	100.00

本公司最主要的客户赛维 LDK 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处于华东区域，故本公司的销售大部分集中于华东区。

(6)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晶硅切割液	35.78%	62.54%	22.01%	23.65%	17.80%	-32.63%
聚乙二醇	12.11%	105.94%	5.88%	-64.36%	16.50%	17.02%
聚醚单体	10.47%	21.52%	8.62%	31.70%	6.55%	-
其他	2.77%	-50.57%	5.61%	-40.06%	9.36%	32.95%
合计	26.38%	38.46%	19.05%	23.62%	15.41%	2.66%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三）营业毛利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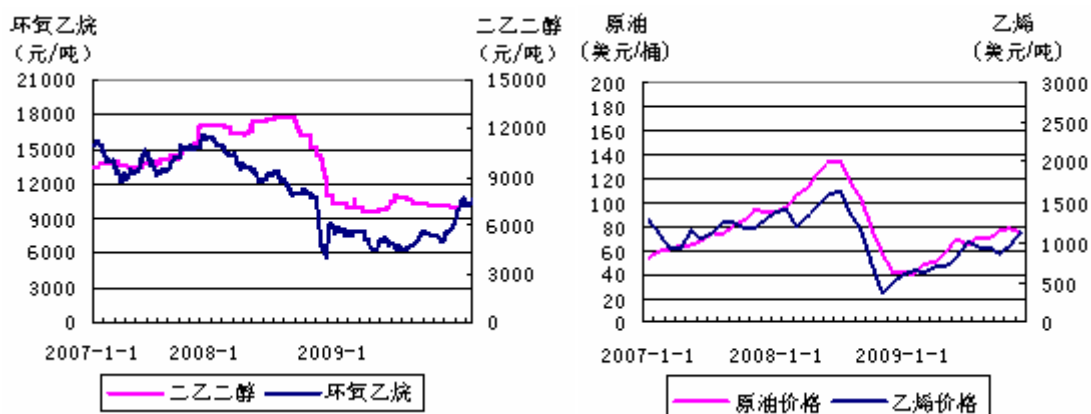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销售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价格	变动情况	价格	变动情况	价格	变动情况
晶硅切割液	12,016.98	-20.18%	15,055.98	-0.01%	15,057.81	-3.31%
聚乙二醇	10,358.49	-32.25%	15,288.36	15.93%	13,187.74	-11.22%
聚醚单体	10,915.91	-19.62%	13,579.55	-10.00%	15,087.96	-
其他	10,855.56	-32.26%	16,026.02	16.09%	13,804.73	2.75%

注：统计口径统一为现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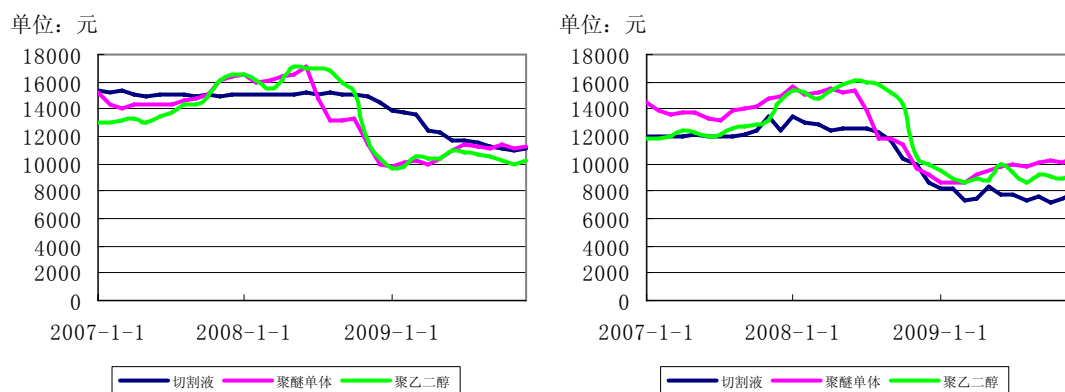
2009 年本公司晶硅切割液、聚乙二醇、聚醚单体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分别下降了 20.18%、32.25% 和 19.62%，主要原因在于：（1）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全球原油和乙烯价格大幅下降，引起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的价格下调，从而使得 2009 年晶硅切割液、聚乙二醇、聚醚单体的单位产品成本较 2008 年分别下降了 34.27%、36.73% 和 21.25%；（2）公司在加强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加大对产品性能的研究，不断改进产品的合成工艺及复配配方，使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大幅提升；（3）公司加大了区域生产布局的建设，在提高对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使得原材料及产品的物流成本大大降低；（4）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个太阳能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本着“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企业理念，考虑与客户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实行“整体规划，阶段调整”的价格调整策略，与客户共同承担市场波动的成本。

报告期内，原油、乙烯及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在线，Bloomberg

报告期内，本公司晶硅切割液、聚乙二醇、聚醚单体的单位产品成本（右图）和平均销售价格（左图）的变动趋势如下：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原油和乙烯价格的波动影响着切割液、聚乙二醇和聚醚单体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的价格走势，并进而影响着切割液、聚乙二醇和聚醚单体的单位产品成本和平均销售价格的走势，因此，可以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切割液、聚乙二醇和聚醚单体的单位产品成本和平均销售价格与原油和乙烯的价格存在正相关的联动关系。

3、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占本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最大的客户为赛维 LDK。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额 / 总销售额	主要产品
2009 年度	赛维 LDK	321,530,206.84	30.11%	晶硅切割液
	南京道鹭建设材料厂	57,432,230.77	5.38%	聚醚单体

	辉煌硅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40,990,241.37	3.84%	晶硅切割液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40,519,393.16	3.79%	晶硅切割液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38,124,401.71	3.57%	晶硅切割液
	合计	498,596,473.85	46.69%	
2008年度	赛维 LDK	382,979,329.03	40.44%	晶硅切割液
	高佳太阳能（无锡）有限公司	38,637,940.18	4.08%	晶硅切割液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37,531,469.16	3.96%	晶硅切割液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27,833,264.96	2.94%	晶硅切割液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5,498,985.89	2.69%	晶硅切割液
	合计	512,480,989.22	54.11%	
2007年度	赛维 LDK	113,938,376.14	21.86%	晶硅切割液
	奥克集团	20,900,251.25	4.01%	环氧乙烷等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19,212,307.90	3.69%	晶硅切割液
	奥克聚醚	17,855,883.76	3.43%	环氧乙烷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5,643,504.24	3.00%	晶硅切割液
	合计	187,550,323.29	35.99%	

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切割液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9年度	赛维 LDK	321,530,206.84	50.73%
	辉煌硅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40,990,241.37	6.47%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40,519,393.16	6.39%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38,124,401.71	6.01%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1,765,555.66	5.01%
	合计	472,929,798.74	74.61%
2008年度	赛维 LDK	382,979,329.03	52.98%
	高佳太阳能（无锡）有限公司	38,637,940.18	5.34%
	镇江环太硅胶有限公司	37,531,469.16	5.19%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27,833,264.96	3.8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5,498,985.89	3.53%
	合计	512,480,989.22	70.89%
2007年度	赛维 LDK	113,938,376.14	41.57%
	镇江环太硅胶有限公司	19,212,307.90	7.0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5,643,504.24	5.71%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13,913,213.63	5.0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594,410.28	3.87%
	合计	173,301,812.19	63.22%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单体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聚醚单体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9	南京道鹭建设材料厂	57,432,230.77	17.41%

年度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35,686,009.70	10.82%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	30,168,512.68	9.14%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58,868.72	8.29%
	河北金舵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467,726.56	7.11%
	合计	174,113,348.43	52.77%
2008 年度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9,145.30	20.75%
	南京瑞迪高新技术公司	5,311,512.82	9.82%
	北京东方新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5,888.89	9.63%
	南京道鹭建设材料厂	4,438,119.65	8.21%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4,414,615.38	8.17%
	合计	30,589,282.04	56.58%
2007 年度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2,452,034.19	21.53%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6,064.10	17.70%
	北京东方新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9,743.59	13.61%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2,905.98	11.00%
	福州创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11,452.99	7.12%
	合计	8,082,200.85	70.96%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99%、54.11%和 46.69%，其中对赛维 LDK 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6%、40.44%和 30.11%。公司成立伊始即定位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能够向国际大型光伏企业提供单/多晶硅片的赛维 LDK 等国内大型硅片生产企业；聚醚单体亦主要供应国内规模较大的减水剂合成厂商，这部分客户需求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多与公司保持了较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形成了公司目前销售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情形。200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 2008 年有一定的下降，赛维 LDK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降低至 30.11%，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销售集中的情形会进一步降低。

2007 年公司关联方奥克集团和奥克聚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中，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07 年进行业务调整，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和 7 月分两次将从事相关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转让给奥克集团或其子公司。其中向奥克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当时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使当期公司对奥克集团销售总额较高，同时由于奥克聚醚于 2007 年 4 月转让给奥克集团后，本公司对其的环氧乙烷销售开始纳入对外销售统计，销售金额较高，导致奥克聚醚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2007 年之后，公司业务调整已经完成，公司对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环氧乙烷，并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对奥克聚醚环氧乙烷销售金额未有较大增长，本公司对奥克集团和奥克聚醚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有所下降。

2007 年本公司对奥克集团和奥克聚醚销售产品的最终生产和销售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1) 奥克集团

1) 2007 年公司向奥克集团销售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所占比例
原材料	环氧乙烷	593.33	7,307,033.22	34.96%
	其他原料	210.80	2,122,533.10	10.16%
	原料合计	804.13	9,429,566.32	45.12%
其他	烷基酚醚	459.91	6,042,028.07	28.91%
	丙烯酸酯	123.91	1,961,091.62	9.38%
	脂肪醇醚	117.08	1,446,101.00	6.92%
	其他	148.62	2,021,464.24	9.67%
	其他合计	849.52	11,470,684.93	54.88%
合计		1,653.65	20,900,251.25	100.00%

如上表，2007 年公司向奥克集团销售的主要为原材料环氧乙烷和部分存货。原材料占销售总额的 45.12%，其中环氧乙烷占原材料的绝大部分，占原材料销售金额的 77.48%，占销售总额的 34.96%。

其他如脂肪醇醚、烷基酚醚等大部分均为 2007 年由公司剥离出去的与公司主业相关性不大的存货，合计金额为 1,147.078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54.88%。

2) 奥克集团生产销售实现情况

2007 年奥克集团生产销售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系列	产量 (吨)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备注
烷基酚醚	706.92	598.67	829.00	奥克集团自行生产销售部分
丙烯酸酯	130.80	122.40	272.00	
乳化剂	150.40	150.40	220.00	
OX 系列	81.27	60.28	63.00	
吐温麻油	45.96	36.55	49.00	
脂肪醇醚	17.70	13.01	19.00	
其他	2.49	2.29	3.00	

生产小计	1,135.54	983.59	1,455.00	
外购产品 (主要为本公司销售 给奥克集团的产品)	856.79	421.85	562.00	外购 产品 部分
合计	1,992.32	1,405.44	2,017.00	

2007 年本公司向奥克集团销售的产品中，除环氧乙烷等原料均已用于奥克集团自己的产品生产消耗之外，奥克集团外购产品共约 856.79 吨，其中包含奥克集团自本公司购入的产品共计 849.52 吨和向其他企业购入的产品 7.27 吨。

外购产品中约有 434.95 吨由奥克集团领用作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其余均对外销售，约 421.85 吨，具体各产品系列的领用和销售情况，分别见下表。

奥克集团外购产品领用部分情况：

主要产品系列	领用量 (吨)
烷基酚醚领用	298.52
丙烯酸酯领用	122.40
脂肪醇醚领用	6.13
吐温麻油领用	7.90
领用合计	434.95

奥克集团外购产品对外销售部分情况：

主要产品系列	销售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烷基酚醚销售	161.39	229.00
脂肪醇醚销售	110.96	144.00
OX 销售	39.14	50.00
吐温麻油销售	7.71	10.00
其他	102.65	129.00
对外销售合计	421.85	562.00

注：本公司在 2007 年 4 月和 7 月将部分存货产品售予奥克集团，由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奥克集团在下半年销售旺季时将自本公司购入的部分产品销售时的售价要高于本公司在上半年向其销售的价格。

根据上表，烷基酚醚系列奥克集团领用消耗 298.52 吨，对外销售 161.39 吨，合计 459.91 吨，2007 年本公司向奥克集团销售约 459.91 吨，奥克集团已将此类产品耗用或销售完毕。脂肪醇醚系列奥克集团领用消耗 6.13 吨，对外销售 110.96 吨，合计 117.09 吨，2007 年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共销售 117.08 吨，奥克集团基本上已将此类产品耗用或销售完毕。丙烯酸酯系列奥克集团领用消耗 122.40 吨，基本无对外销售，2007 年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共销售 123.91 吨，奥克集团基本上

已将此类产品耗用或销售完毕。其他产品销量较小，种类较为分散，基本上已由奥克集团作为原料耗用或产品直接销售完毕。

(2) 奥克聚醚

1) 本公司向奥克聚醚销售情况

由于奥克聚醚于 2007 年 4 月由本公司转让给奥克集团，故在统计本公司对奥克聚醚的销售情况和其生产销售情况时，以 2007 年 5-12 月作为统计期间。

2007 年 5-12 月公司对奥克聚醚的销售基本为原材料环氧乙烷，如下表所示：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环氧乙烷	1,352.16	17,609,430.13
其他	19.57	246,453.63
合计	1,371.73	17,855,883.76

2007 年 5-12 月本公司销售给奥克聚醚的环氧乙烷数量为 1,352.16 吨，占奥克聚醚 2007 年 5-12 月份环氧乙烷消耗总量的 74%，均已全部用来作为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

2) 奥克聚醚 2007 年对外生产销售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系列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脂肪醇醚	683.02	687.20	992.00
烷基酚醚	247.70	248.88	373.00
OX 系列	511.14	553.40	793.00
醇醚系列	401.54	418.22	630.00
其他产品	945.67	1,007.15	1,339.00
合计	2,789.07	2,914.86	4,127.00

注：其他产品主要是品种众多、产销量较小产品，较为分散，故合并统计

4、公司主要客户赛维 LDK 分析

(1) 赛维 LDK 基本情况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是专注于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及多晶硅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光伏企业，拥有国际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赛维 LDK 2005 年成立，2006 年 4 月份投产，入选“RED HERRING 亚洲百强企业”，荣获“2006 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称号。2008 年该公司晶硅切片产能已达 1,460 兆瓦，是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晶硅切片生产企业。

(2) 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分析

近几年来，赛维 LDK 经历了飞速发展的阶段，是世界上第一个达到 GW 生产能力的晶硅切片生产制造企业。硅片产能由 2007 年的 420MW，猛增到 2008 年的 1.46GW，2009 年底达到 1.8GW 的生产能力，硅片销量也由 2007 年的 223.8MW，增加到 2008 年的 817.8MW，增长幅度达 265.42%，2009 年，赛维 LDK 的硅片销量达到 1,098.6MW，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目前，赛维 LDK 订单已排至 2018 年，订单总量超过了 14GW，成为世界订单最多的硅片供应商。赛维 LDK 近年来的晶硅切片销量及本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赛维 LDK 销量 (MW)	1,098.6	817.8	223.8	45.2
本公司销售额 (万元)	32,153.02	38,297.93	11,393.84	2,079.94

本公司自赛维 LDK 成立伊始就与其密切合作，随着国内晶硅切片行业的快速发展与赛维 LDK 共同成长，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本公司一直是其最主要的晶硅切割液供应商。未来本公司在着力开拓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新客户的同时，仍将与赛维 LDK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稳定的业务收入和市场地位。

根据赛维 LDK 的公告，其 2007 年至 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总额	441,977.70	346,112.80	130,998.60
负债总额	352,559.80	259,782.00	61,691.50
资产负债率	79.77%	75.06%	47.09%
收入总额	109,803.80	164,349.50	52,394.60
净利润	-21,722.80	15,471.80	13,9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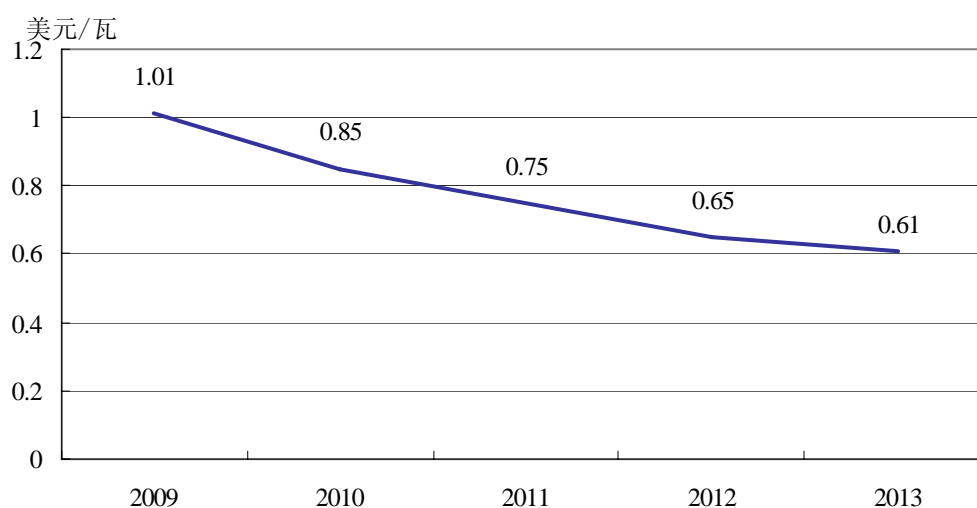
赛维 LDK 资产总额增长迅猛，由 2007 年末的 130,998.60 万美元，增长到 2009 年末的 441,977.70 万美元，增长了 2 倍以上。2007 年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08 年及 2009 年由于赛维 LDK 扩大产能、采购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增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提高。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多晶硅原料和硅片产品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赛维 LDK 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按流动资产减去存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金额除以流动负债计算）等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赛维 LDK 的经营状况的大幅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09 年第三季度末达到最低谷后，2009 年末的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均较第三季度末有较大改善，其中 2009 年末速动比率为 0.41，已高于 2008 年末 0.39 的水平。

	2007Q4	2008Q1	2008Q2	2008Q3	2008Q4	2009Q1	2009Q2	2009Q3	2009Q4
资产负债率	47.09%	57.92%	71.27%	68.59%	75.06%	79.37%	85.92%	85.16%	79.77%
流动比率	1.42	1.38	1.55	1.31	0.88	0.68	0.56	0.45	0.62
速动比率	0.75	0.67	0.79	0.71	0.39	0.38	0.36	0.26	0.41

2008 年，赛维 LDK 的销售收入提高至 164,349.50 万美元，较 2007 年增加 213.68%，而净利润由 2007 年的 13,912.20 万美元，升至 2008 年的 15,471.80 万美元，增长 11.21%，2009 年度，赛维 LDK 出现较大亏损，达到-21,722.80 万美元。根据赛维 LDK 披露的信息，其 2008 年利润增速放缓和 2009 年出现较大亏损主要是因为，多晶硅原料自 2008 年以来价格大幅下滑，该公司存货中有较大量的多晶硅原材料，因此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2008 年计提 30,230 万美元，2009 年上半年计提 17,580 万美元；同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以及世界各硅片生产厂商产能不断扩大、硅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硅片产品价格自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直接影响到利润率水平。

在硅片价格方面，经过近期的大幅下跌，硅片价格已经达到较低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内硅片价格将保持较为缓和的下降趋势，国内太阳能硅片平均销售价格走势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随着赛维 LDK 原材料库存的不断消化，在全球经济回暖，行业景气度回升，自身产能、产品产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其自 2009 年三季度开始恢复盈利，2009 年三季度单季盈利 2,944.10 万美元，公司收入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在光伏产业整体经历过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的严峻考验后，目前无论是终端消费市场，还是行业内各生产环节，都出现企稳回暖的迹象。同时，晶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在导致众多光伏行业企业出现大额亏损和短期经营困难的同时，对光伏产业的长期发展是十分有利的因素。晶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可以使得光伏产品价格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过高的局面将得到有效改善，从而增强光伏发电的竞争力，有利于光伏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市场快速拓展。

赛维 LDK 在 2009 年三季度加快了其 15,000 吨多晶硅生产线建设，其中 5,000 吨多晶硅生产线已完成试生产并进入量产阶段，多晶硅生产线的顺利投产预计将大幅度降低赛维 LDK 的采购成本，但由于赛维 LDK 在 2009 年加大了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受到一定的影响，所以其目前在生产经营结算中多采取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方式代替现金结算，导致本公司的应收票据数额有较大比例的增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2）应收票据”中的相关内容。

（3）赛维 LDK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目前，赛维 LDK 是本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最主要的终端客户，其在切割液产品上亦依赖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切割液在赛维 LDK 整个成本总额中所占比例很小（2008 年赛维 LDK 采购本公司切割液产品的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5% 左右）。并且切割液作为硅片切割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所以，除非赛维 LDK 出现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否则其对切割液的采购仍将维持稳定。在目前赛维 LDK 不断扩大产能产量，增大硅片出货量的情况下，其对切割液的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与本公司的合作亦将进一步深化。

同时，在硅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积极扩大自身产能产量的情况下，本公司也在努力开拓市场，争取与更多的切片厂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2009 年，赛维 LDK 占公司 2009 年销售额的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30.11%，分散了公司的销售风险，巩固了市场地位。

另外，聚醚单体作为公司除晶硅切割液外的另一主导产品，发展迅速，2009 年在公司销售收入构成中的比例已达到 32.59%，预计随着减水剂市场的不断扩

容，此产品占公司销售比重仍将继续提高，公司对晶硅切割液产品和赛维 LDK 的依赖程度也将不断下降。

（五）原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料供应情况

目前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基本由辽阳石化、吉林石化提供，另一主要原料乙二醇属大宗普通化工产品，在市场上容易购买，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的需求。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下降以及需求降低的影响，我国主要化工产品价格相对上半年出现大幅下滑，环氧乙烷的价格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直接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主要原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原料	2009 年度	所占比例	2008 年度	所占比例	2007 年度	所占比例
环氧乙烷	33,299.97	39.84%	38,063.26	53%	22,719.38	61%
乙二醇	11,893.28	14.23%	16,640.54	23%	6,141.48	16%
其他	38,396.67	45.93%	16,593.42	23%	8,548.20	23%
原料成本	83,589.92	100.00%	71,297.22	100%	37,409.06	100%
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85,647.97	97.60%	72,971.67	98%	38,361.25	98%

注：统计口径限目前并表公司

2009 年，由于产能趋于饱和，公司外购乙氧基化物后加工生产产品，导致其他原料成本上升，所占比例由 23% 提高至 45.93%。

3、近三年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材料	2009 年	增减	2008 年	增减	2007 年
环氧乙烷	8,618.54	-35.28%	13,315.73	4.38%	12,756.56
乙二醇	5,058.26	-35.09%	7,792.77	-16.60%	9,343.52

注：以上价格为原料采购成本除以采购总量而得的平均未含税价格，统计口径限目前并表公司

4、近三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总采购额
2009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301.46	41.89%
	其中：中石油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7,317.24	28.39%
	中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12,984.22	13.5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49.44	11.17%
	吉林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	5,643.18	5.87%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3,948.68	4.10%
	苏州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3,497.53	3.64%
	合计	64,140.29	66.67%
2008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5,521.58	55.09%
	其中：吉林石化	22,998.11	27.83%
	中石油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2,523.47	27.26%
	吉林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	7,967.36	9.64%
	苏州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5,035.44	6.09%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05.01	5.57%
	黑河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4,253.52	5.15%
	合计	67,382.91	81.54%
2007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90.47	47.60%
	其中：吉林石化	16,924.24	36.14%
	中石油辽阳化工销售中心	5,366.23	11.46%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45.28	9.50%
	其中：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9.84	5.77%
	中石化化工销售北京分公司	1,745.44	3.73%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7.10	11.18%
	张家港保税区瑞隆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9.56	5.68%
	扬中环奥硅科技有限公司	857.02	1.83%
	合计	35,489.43	75.79%

注：统计口径限目前并表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中石油内部业务架构调整，辽阳石化、吉林石化销售环氧乙烷时分别通过不同的渠道销售，但实际供应商仍为辽阳石化和吉林石化。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采购相对集中。特别是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需求量随之大幅上升，并且集中在中石油下属的辽阳石化和吉林石化等两家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生产厂商较少，市场垄断性较强，且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从全国商品环氧乙烷市场情况看，到 2008 年底，我国一共有 10 余套环氧乙烷生产装置（不包括台湾），环氧乙烷当量生产总能力达到约 235 万吨/年，主要集中在华东的南京、上海和东北的辽宁和吉林等地。预计到 2011 年，我国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将达到 380 万吨/年。此外，从国内外环氧乙烷相关产业发展趋势上看，沙特等中东国家 2009 年新建投产了 280 多万吨的环氧乙烷及乙二醇产能，并大量销往中国等地区，促使我国环氧乙烷大量用于联产乙二醇的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目前，中石化和中石油均在加速调低乙二醇生产量和扩大商品环氧乙烷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预计我国商品环氧乙烷的资源环境未来将明显改善。

本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充分预见到商品环氧乙烷原料供应保障的战略重要性，制定了“原料资源属地加工与市场需求贴近经营”的解决方案。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辽阳市和吉林市，在地理位置上临近辽阳石化、吉林石化这两大国内环氧乙烷供应商，在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同时也保障了原材料质量。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产品价格合理，辽阳石化、吉林石化不断扩大商品环氧乙烷产能、产量，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与此同时，本公司进一步规划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和营销网络建设，在由辽宁和吉林生产装置构成的“东北基地”的基础上，策划和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南京和扬州新建生产装置构成的“华东基地”，将生产组织和销售能力向全国新能源和新材料需求旺盛的东部地区辐射发展。以“哪里有优质原料，哪里就有奥克生产基地；哪里有旺盛的需求，哪里就有奥克的营销网络”为目标，致力于构建布局合理、运营便利的生产和营销网络体系。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下属的辽阳石化、吉林石化、扬子石化和上海石化等国内主要环氧乙烷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署长期原材料采购合同，全方位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

5、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为辽阳市化工重点企业，在能源供应上有充分的保障。供电由辽阳市供电公司供电网提供，供水由辽阳石化动力厂给水管网供给。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能源采购金额情况如下。由于 2009 年公司聚醚单体产量大幅增加，故对水、电的消耗量也相对增加。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元)	(元)
水	22.81	2.32	9.61	2.47	9.39	2.25
电	395.16	0.57	201.37	0.62	107.64	0.59
蒸汽	197.27	122.97	244.96	119.36	84.63	102.87
氮气	39.02	0.69	22.10	0.91	17.32	0.99
原煤	21.83	495.16	15.94	408.95	24.98	357.91
合计	676.10	-	493.98	-	243.96	-

注：统计口径限目前并表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除 2007 年部分客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007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奥克集团和奥克聚醚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向奥克集团主要销售特种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其他辅助材料及环氧乙烷，向奥克聚醚销售的绝大部分是环氧乙烷。本公司在销售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环氧乙烷以代购方式，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运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七）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拥有 ISO9001、ISO14001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生产管理和操作运行队伍，在质量、环境和健康管理方面建立起科学、完善的生产运行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公司生产安全、质量稳定和环境友好。

1、原材料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上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为控制采购产品质量，公司为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编制并实施《采购控制管理程序》，

对供应方进行综合评审，建立合格供应方名单，公司只与评定合格的供应方建立采购关系。公司采购的全部产品在入厂时需按规定抽查验证，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

2、产品生产过程的策划、控制及实施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生产组织及调度，能源动力运行控制，工艺控制，装置开停工、检修维修等过程都严格控制，制定控制程序与作业指导书，确保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3、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改进

本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服务管理程序，按售前、售中、售后分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并及时搜集、整理、分析客户反馈信息，作为进一步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依据。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	技术先进性
1	本公司	932 装置	1	4,142,453.69	41.00%	5 年	国内领先
2	本公司	电子设备	1	3,111,127.88	55.36%	5 年	国内领先
3	吉林奥克	301 装置	1	2,440,323.01	65.17%	7 年	国内领先
4	奥克新材料	930 装置	1	18,958,619.53	86.31%	9 年	国内领先
	合计	-	2	28,652,524.11	-	-	-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中，932 装置大部分为股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作价投资投入，301 装置是通过收购吉林奥克股权取得，930 装置和科研设备是由本公司自主研究开发并提出工艺需求，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设计并定制加工取得。本公司对上述设备持续进行部分必要的工艺技术改造，能够保持整套设备的技术领先性，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大修或技改情形。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本部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部拥有 12 处房产，均坐落于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面积合计 4,572.33 平方米，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49235 号	178.56	车库	有
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49236 号	750.00	库房	有
3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49237 号	598.00	厂房	有
4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49238 号	325.38	仓库	无
5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49239 号	270.75	仓库	有
6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19 号	511.50	综合楼	有
7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20 号	291.85	厂房	有
8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21 号	929.76	办公楼	有
9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22 号	20.85	门卫	有
10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23 号	301.50	厂房	有
11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24 号	271.42	仓库	有
12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50225 号	122.76	变电所	有
合计		4,572.33	-	-

本公司已将上述除第 4 项“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49238 号”房产外的 11 处房产抵押给辽阳市商业银行，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 吉林奥克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奥克拥有 3 处房产，其中 2 处坐落于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北侧，第 3 处坐落于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 009 号，面积合计 2,770.38 平方米，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字 27-6370 号	1,152.00	厂房	有
2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字 27-6371 号	864.00	仓库	有
3	永吉房权证开发区字 27-6510 号	754.38	办公	有
合计		2,770.38		

吉林奥克已将上述 3 处房产抵押给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吉林奥克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 奥克新材料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克新材料拥有 11 处房产，均坐落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道号北侧，面积合计 5,685.85 平方米，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建筑面积 (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0 号	751.83	工业	无
2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1 号	1321.12	工业	无
3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2 号	2049.37	工业	无
4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3 号	231.25	工业	无
5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4 号	46.80	工业	无
6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5 号	28.69	工业	无
7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6 号	184.30	工业	无
8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7 号	92.50	工业	无
9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8 号	417.63	工业	无
10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69 号	291.50	工业	无
11	吉林市房权证乡镇字第 G27-063270 号	270.86	工业	无
合计		5,685.85	-	-

奥克新材料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系自建或购买取得，目前使用状况良好，能够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本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位于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系本公司以购买他人拥有的出让地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1 宗位于宏伟区南七路东、南四路北，系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110,759.20 平方米，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相应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宏国用(2007)字第 104500061 号	15,363.00	2007-9-13	2052-11-20	有
2	辽宏国用(2007)字第 104500062 号	13,784.00	2007-9-13	2052-11-20	有
3	辽市国用(2009)第 1006017 号	81,612.20	2009-2-13	2058-10-21	有

合计	110,759.20			
----	------------	--	--	--

上述第 1、2 宗土地已抵押给辽阳市商业银行，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第 3 宗土地已经抵押给辽阳市商业银行，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无其他权利限制。

(2) 吉林奥克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奥克共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位于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吉林奥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并取得了相应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20,362.2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永吉国用 2006 字第 C0102131 号	12,180.00	2006-6-7	2053-4-9	有
2	永吉国用 2006 字第 C0102132 号	8,182.23	2006-9-7	2056-8-3	有
合计		20,362.23			

上述土地已经抵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营业部，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吉林奥克拥有的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无其他权利限制。

(3) 奥克新材料的土地使用权

奥克新材料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该土地使用权系奥克新材料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09,997.16 平方米。奥克新材料已就该宗土地使用权获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吉市国用（2009）第 220202005241 号）。奥克新材料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扬州奥克的土地使用权

扬州奥克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该土地使用权系扬州奥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1,754.2 平方米。扬州奥克已就该宗土地使用权获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仪国用（2009）第 01862 号）。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

现存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5) 扬子奥克的土地使用权

扬子奥克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该土地使用权系扬子奥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6,397.7 平方米。扬子奥克已就该宗土地使用权获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宁六国用（2010）第 00794P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公司本部以购买方式取得 2 宗他人持有的已出让土地使用权，以招拍挂方式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吉林奥克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奥克新材料、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以招拍挂方式分别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工业用地出让程序和价格的规定。

2、商标

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并使用 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奥克		792119	股东投入	2000.1.1	2015.11.20	无
2	奥克		802108	股东投入	2000.1.1	2015.12.27.	无

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 2 个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本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 2 个商标的原始注册人均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使用商品类别分别为第一类和第三类，均于 2000 年本公司前身成立时，由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作为出资，转让给本公司。2002 年 6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

本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 3 个新商标，目前已获受理。

（三）资产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本公司目前持有辽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环氧乙烷批发经营许可，该许可有效期为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3 日。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体系及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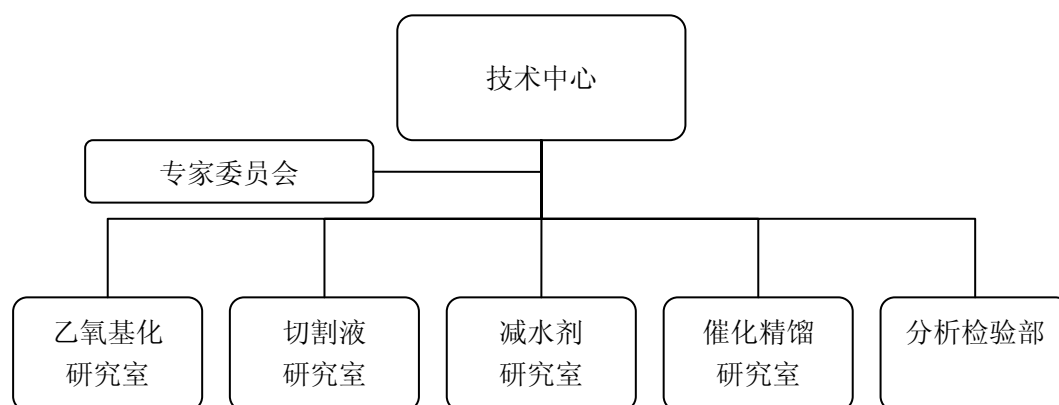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研发实力最为雄厚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学新材料生产研发企业。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研究领域企业之一，公司创始人自上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深入进行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研究，经过 20 余年的不断钻研创新，公司已在技术、生产等多个环节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公司于 2002 年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4 年成为辽宁省首批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2007 年 9 月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确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2008 年 7 月成为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等联合确定的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顾问队伍和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技术研发由副总裁直接负责，实行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模式。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的小试至试生产阶段的全流程管理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下设研究室、分析检验部等职能部门，并针对相关项目和技术下设项目开发组、分析组，已形成具有健全体系、合理结构，能够协调运行的研发体系。

为吸引和保持一支优秀研发人才队伍，及时掌握前沿的科技信息，公司加强与著名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学院、天津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以多种形式展开合作，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开发建立良好的机制和基础。

本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本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员结构如下：

学历	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	26
大学本科	50
合计	76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1.23%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对公司产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

1、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主要优点
1	乙氧基化催化技术	国内、国际领先	高加成、产品分子量分布宽窄可控
2	乙氧基化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国内、国际领先	生产过程实现高产能、低能耗
3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	国内、国际领先	生产能耗低、产品收率高、环保
4	切割液复配技术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产品润湿渗透能力强、清洗效果

		已申报发明专利	好、安全环保
5	特种丙烯酸酯酯化技术	国内领先。获发明专利	产品色号小、收率高、酯含量高
6	脂肪酸酯烷氧化技术	国内、国际领先，获发明专利	生产周期短、能耗低、安全环保

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由本公司原始创新取得。

2、核心技术特点

(1) 窄分布乙氧基化催化技术

窄分布乙氧基化催化技术是公司专有的催化剂专利技术，该技术创新性地采用共轭螯合类碱土金属作为乙氧基化催化剂，应用该技术可使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的产品分子量分布更窄，具有更加良好的合成及配伍性。此技术应用产品的产物分布和选择性等关键技术指标高于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并通过省级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切割液产品具有分子量分布窄，有效成分高，产品性能好，指标稳定，色泽浅等特点，可有效提高切割能力，提高切片成品率，提高切片效率，降低切片成本，简化硅片后续处理程序。

(2) 乙氧基化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该技术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技术将目前处于化工技术前沿的化工过程强化技术及化工静态混合技术引入到传统的外循环式乙氧基化装备中，通过强化反应过程的传质、传热效果，降低系统装置的整体能耗，加快反应进程，提高系统生产的安全性，从而提高化工过程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的成本降低、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

(3) 切割液产品复配技术

该技术居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外同类技术水平，目前正在申报发明专利。该技术在切割液合成工艺中创新性的加入支链烷氧化合物，同时加入磷酸酯类抗极压添加剂，有效降低产品的粘度及表面张力，增加产品的润湿渗透能力，提高产品清洗能力，更有利于硅片切割和应用过程，产品的应用性能在国内占有绝对的优势。

3、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聚羧酸醚酯型高分子表面活性剂	研究开发新型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目前已取

	的合成与应用技术开发	得进展, 已有品种实现批量生产。
2	晶体硅材料切割液系列产品与技术的开发	在目前晶硅切割液成熟产品的基础上, 继续开发系列产品。
3	低碳脂肪醇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乙二醇醚系列产品的催化精馏生产技术, 形成技术储备, 正在研究阶段。
4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	在已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 保持先进的乙氧基化工艺技术水平。
5	脂肪酸酯烷氧基化技术	形成技术储备, 正在研究阶段。

(三) 合作研发情况

目前本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研究开发催化精馏合成乙二醇单醚技术(即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双方约定,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中国海洋大学可作为专利发明人, 不享有专利所有权, 专利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双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目前本公司还与吉林大学合作研究开发基于可控梳型聚合物的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合成技术。双方约定, 该项目专利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吉林大学相关人员只有作为专利发明人的权利, 该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都归本公司所有。双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均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乙基氧化技术生产, 报告期内,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五) 专利情况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脂肪酸酯烷氧基化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ZL200410098836.6	发明
2	脂肪酸酯烷氧基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98837.0	发明
3	一种稠油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7168.1	发明
4	(甲基)丙烯酸酯的制备工艺	ZL200610057169.6	发明
5	磺酰胺类除草剂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96848.5	发明

以上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和仲崇纲，由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研发的需求申请取得，专利持有人均为本公司，目前均在保护期内，并运用于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尚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进度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一种硬脆性材料切削液及其应用	本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0710301238.8	发明

（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	53,418,758.51	53,452,135.23	24,755,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07,359,245.66	899,403,653.86	449,336,617.96
所占比例	5.30%	5.94%	5.51%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均保持较高水平，2007 年研发费用达 2,475.50 万元，较 2006 年增加 52.38%；2008 年达 5,345.21 万元，较 2007 年增加 115.92%；200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和 2008 年度基本持平，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七）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1、创新投入机制：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约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左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绝对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逐年提高，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新项目开发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人才激励机制：为使技术中心科研人员迅速提高科研水平，适应新产品开发需要，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企业文化广泛吸纳和凝聚高素质创新人才，采取以薪酬奖励为基础的激励计划，积极创造条件培养员工进修和深造，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激励机制，并且面向国内外各高校和研发机构开放课题研究。

3、创新合作机制：对于涉及本行业中基础性、关键性和共性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始终坚持遵循“立足自主创新，借助产学研合作，谋求共同发展”的产学研合作原则，广泛建立校企合作，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联合集成创新，在环氧乙

烷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开发、化工过程强化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环境友好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开发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撑。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措施有效，对员工的环保及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实现了体系化、系统化。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组建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思想，积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有效的加强了安全工作的管理，公司实现了长周期的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设立了专职安全总监，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个生产系统和生产装置均设立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几年来，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了各类事故为零的目标。公司于2007年9月通过了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公司建立了系统、科学、实效、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公司各级人员，各个岗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营造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层层把关，人人负责，全面提高的良好局面，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在新建，改（扩）建工程中始终坚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基本原则，从源头上把关。近几年来，公司先后在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和安全管理重点部位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工艺参数报警和连锁系统、安全阀及防爆膜等应急硬件措施等设备，消防系统设立独立供水管线，库房增设防爆、防火门，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和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的巡检制度，编制各种状态下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4,947.50	12,171.00	20,000.00
劳动防护用品	143,705.06	15,794.03	1,576.07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维护保养	3,916,927.83	172,583.10	21,984.01
安全评估、监控、治理费用	-	94,000.00	5,000.00
应急救援器材材料，设备及保养	54,419.37	8,274.98	11,965.5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费	118,502.30	129,184.00	221,091.00
其他费用	362,247.07	511,719.53	49,252.63
合计	4,670,749.13	943,726.64	330,869.2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2006年、2007年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在2009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新上事故池等安全设施所致。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是化工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典型的绿色化学原子经济反应，不存在化学反应副产物污染排放。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化学反应是环氧乙烷开环聚合的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其基本反应式为：起始剂 + 环氧乙烷 \rightarrow 乙氧基化产物（100%），是原子经济性达到100%的两类典型反应之一。本公司的乙氧基化加成反应的原子利用率达到100%，从工艺上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反应原料，最大限度地节约了资源，也从根本上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物产生，进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零废物排放”（Zero Emission）。因此，本公司的生产工艺理论上能够从源头完全消除由化学反应副产物引起的污染，并非传统化学工业中的高污染工艺。

此外，在生产和物流过程中，可能存在清洗生产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水，设施运行维护产生的少量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以及噪音，本公司对以上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以及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设施和措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评为区、市安全、环保管理先进单位，并通过了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环境保护核查。

目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由辽阳本部、全资子公司奥克新材料和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

辽阳本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更换所生产的产品时清洗生产设备产生的洗釜水，另一类是厂区生活废水。洗釜水集中收集后桶装储存送至辽阳石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存在污染排放情况。厂区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辽阳本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含有微量环氧乙烷和甲苯，经尾气吸收塔进行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达标排放。对于生产噪音，本公司选用配备调频电机、减速机、低噪音离心泵等设备降低噪音，同时利用厂房隔音，保证厂界噪音达标。辽阳本部在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危险固体废物丙烯酸滤渣，200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具备资质的沈阳市振兴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将存放的全部 120 千克丙烯酸滤渣交由该公司处理，此后本公司未产生丙烯酸滤渣。

奥克新材料和吉林奥克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过程工艺废水，另一类是厂区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均通过污水管线送至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和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标。奥克新材料和吉林奥克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含有微量非甲烷总烃，经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达标排放。对于生产噪音，奥克新材料和吉林奥克选用配备各种低噪音设备和降噪设备降低噪音，同时利用厂房隔音，保证厂界噪音达标。奥克新材料和吉林奥克在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危险固体废物。

本公司近几年重点采取多种环保具体措施，包括建立污水收集池，有效控制污水排放；与辽阳石化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由其进行集中处理；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源排放；改造有关装置的吸收塔，保证废气排放污染达标；定期进行灰尘、有毒物质、噪音等生产环境监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隔音墙降低噪音污染等。

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环评费用	810,000.00	200,000.00	171,000.00
环境监理费	100,000.00		
环保核查费用	100,000.00	2,500.00	-
排污费用	21,808.59	22,617.59	24,690.16
环保设施	3,747,919.66	3,236,506.00	241,126.57
包括：污水池及配套设施	600,000.00	330,206.00	241,126.57
循环水厂房及设施		663,599.00	-
循环消防水池及设施	3,086,758.56	2,242,800.00	-
尾气吸收塔循环泵	61,161.10	-	-
其他费用	35,182.24	43,125.00	17,487.00
合计	4,814,910.49	3,504,748.59	454,303.73

环境保护支出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均均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新上新建循环消防水池等环保系统所致。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就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出具《关于对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复核意见的函》，确认“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要求，我厅同意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就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出具《关于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初步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同意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环境保护初步核查”。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9】208 号），确认“经现场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审议，我部同意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未来支出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未来发展的计划安排，公司在未来一至两年之内的环保、安全费用支出主要在以下方面：

工程支出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消防、循环水泵房及水池费支出	936.71
环境影响咨询费	28.00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2.00
工程保险费	23.96

合计	1,010.67
----	----------

4、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均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已通过辽宁省环保厅、吉林省环保厅和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先生除持有奥克集团股权外，未控制其他法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完成对奥克集团下属的可能与本公司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整合后，在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工艺技术、产品结构和市场领域等方面，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均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奥克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业务、产品和技术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战略定位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目标市场	核心技术	工艺装置	未来发展
本公司							
奥克股份	以‘立足环氧创造价值’为基本战略，以‘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为开发和经营原则，致力于开发具有‘高技术、高成长、大宗类’特点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与经营	切割液、聚醚单体、工业级聚乙二醇	环氧乙烷、乙二醇、烯醇等	太阳能发电用晶硅切片企业、混凝土减水剂生产企业等	窄分布乙氧基化催化技术、乙氧基化过程强化技术、切割液产品复配技术	过程强化外循环乙氧基化工艺，DCS外循环乙氧基化装置	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专用化学品的大型制造商
奥克集团							
奥克集团	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战略投资	投资	无	无	无	无	持有发行人股份，支持发行人发展，分享发行人收

							益
奥克集团已采取措施予以整合的下属公司							
辽阳奥克	已停产，业务由本公司另行开展	-	-	-	-	-	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奥克聚醚	经营期限届满后解散	纺织印染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环氧乙烷、脂肪胺、醇、酚、苯乙烯	纺织印染助剂生产企业	乙氧基化，印染助剂生产及复配技术	釜式和外循环乙氧基化装置	经营期限届满后解散
奥克集团下属的从事精细化工类业务，但在各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的公司							
奥克纳米	医药级聚乙二醇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型医药辅料的专业化生产与经营	医药级聚乙二醇、T-80和S-40	工业级聚乙二醇、T-80和S-40	滴丸、软膏和栓剂等剂型药生产企业	表面活性剂及聚乙二醇分离精制技术	树脂吸附分离工艺，特殊生产许可资质	建设成为东北地区医药用表面活性剂辅料的一流制造商
克拉玛依奥克	以聚醚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油田破乳剂的专业生产经营	油田破乳剂	聚醚单体、甲醇等	新疆地区采油企业	破乳剂交联与复配技术	酯化与复配反应工艺装置	建设成为新疆地区油田破乳剂的一流制造商
奥克集团下属的从事非化工业务的公司							
奥克包装	金属包装桶的生产和经营	铁桶	铁皮等	液体产品生产企业	机械加工技术	金属桶生产线	成为辽宁具有一定竞争力和规模的包装桶制造商
扬中环太	为江苏环太集团配套回收切割废浆料	回收液和砂	废砂浆	碳化硅和切片生产企业	物理分离技术	离心和过滤等	为江苏环太集团配套回收废浆料
镇江大旺	回收处理江苏镇江周边切割废浆料	回收液和砂	废砂浆	碳化硅和切片生产企业	物理分离技术	离心和过滤等	为江苏镇江周边切片相关企业配套回收废浆料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奥克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和依据包括：

- (1) 对奥克集团下属的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子公司的整合

奥克集团对辽阳奥克、奥克聚醚和广东奥克 3 家业务与本公司相似的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	具体措施
辽阳奥克	本公司已收购其主要固定资产和存货，辽阳奥克已停止生产经营，奥克集团作为其唯一股东已做出解散该公司的决定，目前正在履行清算及注销程序
广东奥克	本公司已收购其全部股权
奥克聚醚	待 2012 年 2 月合资经营期限届满时解散

辽阳奥克是奥克集团全资子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拥有乙氧基化工工艺装置，且其经营性业务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质量较好，对于本公司具备整合价值。本公司参照评估价值收购辽阳奥克的固定资产与相关存货，辽阳奥克停止生产经营，本公司将有关固定资产与存货搬迁至现有厂区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收购的辽阳奥克的固定资产与相关存货合计帐面价值为 15,019,814.37 元，评估价值为 15,461,587.75 元，收购价格为 15,461,587.75 元。

广东奥克是奥克集团于 2009 年 6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采用乙氧基化工工艺装置生产和销售农药、纺织印染助剂和洗涤剂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对于本公司具备整合价值。本公司参照评估价值收购广东奥克的 100% 股权。本公司收购的广东奥克 100% 股权的帐面价值为 29,953,251.20 元，评估价值为 29,961,986.48 元，收购价格为 29,961,986.48 元。

奥克聚醚是奥克集团与他人合资设立的公司，奥克集团持有其 62% 股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2 月起 10 年。奥克聚醚部分采用环氧乙烷为原材料生产和销售纺织印染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奥克集团已承诺于 2012 年 2 月奥克聚醚经营期限届满时解散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和股权收购款项。收购的辽阳奥克的资产已搬迁至本公司经营场所，辽阳奥克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奥克集团已做出解散辽阳奥克的股东决定，并指定清算组开始办理各项清算及注销手续。广东奥克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 对奥克集团所持锦州奥克股权的处置

2008 年 4 月 17 日，奥克集团与锦州悦鑫、宋书贵合资成立锦州奥克，奥克集团持股 55%，锦州悦鑫持股 35%，宋书贵持股 10%。锦州奥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切割液回收处理与销售，与本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消除该等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奥克集团将持有锦州奥克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广州市虹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6月25日，锦州奥克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该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锦州奥克2008年和2009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1-6月份
资产总额（万元）	1,273.70	1,486.93
净资产（万元）	1,003.66	1,056.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7.91	501.82
利润总额（万元）	5.05	70.70
净利润（万元）	3.66	53.02

注：以上数据经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 整合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和技术不同

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辽阳奥克、奥克聚醚和广东奥克等3家公司已经采取不同的整合措施。其中，广东奥克的全部股权已出售给本公司，辽阳奥克已停产，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其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彻底消除。奥克集团已承诺在奥克聚醚经营期限届满时解散该公司，届时其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也将彻底消除。

经过整合后，奥克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中，奥克纳米、克拉玛依奥克、奥克包装、扬中环太和镇江大旺等5家公司与本公司在主要原料、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上完全不同，由其生产技术、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等决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

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来看，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都将坚持在现有业务领域内继续发展。奥克集团将主要作为投资平台，不涉足具体生产经营领域，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在药用辅料与制剂、油田助剂、废液回收处理、包装材料等领域内开展业务。本公司将不会开展上述业务，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发展方向不会产生重叠。

(5) 本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明显优势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分开，本公司自身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本公司的研发机构根据公司确定的市场发展方向确定研发内容，最终确定具有市场前景的研发成果供本公司开展

新业务使用。本公司的研发能力远远强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上也能够领先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避免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形。

(6)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战略利益一致性决定了其不会以同业竞争来损害本公司利益

2009 年末，奥克集团享有本公司权益份额占奥克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6.05%；2009 年，奥克集团享有本公司净利润份额占奥克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87.17%；2009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占奥克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达到 90% 以上。可以看出，奥克集团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由本公司完成，与本公司的战略利益高度一致，奥克集团通过同业竞争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不符合其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

(7)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奥克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也保证了未来本公司与关联方不会出现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德美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具体产品和面对的目标客户群体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及奥克集团对发展战略和业务架构重新梳理、调整后，各自的战略定位和业务范围更加清晰明确，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理解，发行人的独立性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各方对发行人的监督，可以有效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与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广东奥克全部股权还可以完善战略布局，增强发行人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均衡发展。

(2) 发行人及奥克集团为消除潜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风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可行、有效，落实情况良好。由于落实相关措施而产生的收购资产等关联交易真实、有效，该等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规范，相关交易已完成。

(3) 发行人及奥克集团为消除潜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风险而做出的各项承诺可行, 发行人及奥克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自相关承诺生效以来履行情况良好。

(4) 除担任奥克集团董事职务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能够将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竞业禁止承诺函, 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 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发行人收购辽阳奥克部分资产和广东奥克全部股权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品业务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辽阳奥克和广东奥克经审计的 2009 年个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合计为 65,128,669.23 元、净资产额合计为 46,618,102.12 元, 营业收入合计为 73,609,184.91 元, 利润总额合计为 8,368,612.53 元, 净利润合计为 6,214,048.31 元, 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度相应科目的比例为 6.26%、10.85%、6.89%、4.31%、3.77%, 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收购的仅是辽阳奥克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 其资产规模小于辽阳奥克公司整体资产规模, 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还要小于上述比例。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长期发展, 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德美化工, 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奥克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会从事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赔偿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公司确认并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

德美化工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不会从事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赔偿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公司确认并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

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不会利用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3、本人将赔偿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外，奥克集团补充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

“1、本公司承诺除奥克股份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具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2012年2月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不再延长其经营期限，将其解散。”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奥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再次补充承诺：

“如奥克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奥克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奥克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奥克集团股份公司针对在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其解散的承诺，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在 2012 年 2 月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未能履行承诺将其解散，本公司将按照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其存续期间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参照评估价值收购广东奥克全部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已参照评估价值收购辽阳奥克的主要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辽阳奥克已停产，其原有业务已由本公司另行开展，奥克集团已出具解散辽阳奥克的股东决定并指定清算组，目前辽阳奥克的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朱建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刘兆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仲崇纲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董振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此外，本公司股东同创伟业和丁宝玉为一致行动人，目前二者合计持股 5.56%，超过 5%。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除本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3	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4	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①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5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②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6	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②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7	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②	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注：①报告期内，奥克聚醚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7 年 4 月，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奥克集团。

②报告期内，奥克纳米、克拉玛依奥克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中环太曾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07 年 7 月，本公司将持有该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奥克集团。

奥克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扬中环太和镇江大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98 万元

实收资本：198 万元

注册地址：扬中市油坊镇长虹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禄宝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切割刃料、润剂、硅微粉再生循环加工、销售

扬中环太的主要经营地在扬中市，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切割废液回收处理及回收产品销售业务。扬中环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	124.74	63%
奥克集团	73.26	37%
合计	198.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扬中环太的总资产为 36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3.75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4.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8 万美元

实收资本：68 万美元

注册地址：扬中市油坊镇长虹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禄堡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切割刃料、润剂、硅微粉再生循环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镇江大旺的主要经营地在镇江市，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切割废液回收处理及回收产品销售业务。镇江大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旺硅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28,400	63%
奥克集团	251,600	37%
合计	680,0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大旺的总资产为 2,963.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13.59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监事谭文华是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757）的单一最大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包括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阳光”）、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日鑫”）等，同时持有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还担任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程国发持有深圳普邦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持有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范小平担任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和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凤元持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11%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

6、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城圣邦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1 月已注销
2	辽阳宝龙化学研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2 月已注销
3	辽阳奥克化工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4	锦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2009 年 6 月已转让
5	吉清	2009 年 6 月前曾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注：报告期内，奥克化工曾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07 年 4 月，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奥克集团，2008 年 6 月，该公司清算完毕。

已注销的海城圣邦、宝龙研磨和奥克化工等 3 家公司注销前一年末/前一年度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及注销原因如下。

项目	海城圣邦	宝龙研磨	奥克化工
资产总额（元）	6,498,502.68	585,358.09	1,218,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1,316,284.88	349,901.81	1,000,000.00
净利润（元）	193,139.90	-19,847.63	0.00
清算后资产价值（元）	500,000.00	457,139.38	-
注销原因	业务并入本公司	业务调整	自设立起未开展经营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报酬

本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主要包括环氧乙烷、晶硅切割液、其他化工产品或辅助材料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奥克集团	-	-	13,555,429.53	1.43%	20,900,251.25	4.01%
奥克纳米	4,049,653.31	0.38%	5,401,758.74	0.57%	1,723,648.80	0.33%
奥克聚醚	34,906,241.54	3.27%	24,500,011.33	2.59%	17,855,883.74	3.43%
奥克包装	163,360.69	0.02%	211,626.85	0.02%	-	-
辽阳奥克	13,293,129.64	1.24%	7,742,114.45	0.82%	-	-
扬中环太	-	-	922,087.44	0.10%	-	-
德美化工	785,129.74	0.07%	18,622,127.44	1.97%	10,461,698.03	2.01%
锦州日鑫	9,698,333.34	0.91%	10,993,888.89	1.16%	-	-
锦州阳光	2,848,717.96	0.27%	11,232,008.55	1.19%	8,467,435.90	1.62%
合计	65,744,566.22	6.16%	93,181,053.22	9.84%	59,408,917.72	11.40%

（1）销售环氧乙烷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环氧乙烷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	金额	占当期销	金额	占当期销

	(元)	售比例	(元)	售比例	(元)	售比例
奥克集团	-	-	4,388,012.10	0.46%	7,138,285.04	1.37%
辽阳奥克	11,100,913.77	1.04%	5,433,835.65	0.57%	-	-
奥克聚醚	34,474,666.50	3.23%	23,794,723.20	2.51%	17,609,430.28	3.38%
合计	45,575,580.27	4.27%	33,616,570.95	3.54%	24,747,715.32	4.75%

报告期内，由于环氧乙烷存在供应量有时较为紧张，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大宗采购客户在与主要供应商协商购买时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货源保证，因此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环氧乙烷的价格为供应商给予本公司的价格基础上每吨加合理运费，一般为 50 元。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环氧乙烷时，根据自身需求量向本公司提出采购计划，并支付所需全部货款，随后本公司向环氧乙烷供应商采购，并将环氧乙烷运至委托采购单位。

辽阳奥克是奥克集团于 2008 年 3 月设立的公司，因此 2007 年没有发生环氧乙烷关联交易。奥克集团在设立辽阳奥克后，将全部生产能力转入辽阳奥克，奥克集团成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在 2009 年没有与奥克集团发生环氧乙烷关联交易。

为消除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因委托采购环氧乙烷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从而消除因上述交易可能导致的潜在利益冲突，本公司与奥克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委托采购环氧乙烷的交易，改由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行采购。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发生向奥克集团等关联方销售环氧乙烷的关联交易。

(2) 销售晶硅切割液、其他化工产品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晶硅切割液、其他化工产品或辅助材料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比例
奥克集团	-	-	9,167,417.43	0.97%	13,761,966.21	2.64%
奥克纳米	4,049,653.31	0.38%	5,401,758.74	0.57%	1,723,648.80	0.33%
奥克聚醚	431,575.04	0.04%	705,288.13	0.07%	246,453.46	0.05%
奥克包装	163,360.69	0.02%	211,626.85	0.02%	-	-
辽阳奥克	2,192,215.87	0.21%	2,308,278.80	0.24%	-	-

扬中环太	-	-	922,087.44	0.10%	-	-
德美化工	785,129.74	0.07%	18,622,127.44	1.97%	10,461,698.03	2.01%
锦州日鑫	9,698,333.34	0.91%	10,993,888.89	1.16%	-	-
锦州阳光	2,848,717.96	0.27%	11,232,008.55	1.19%	8,467,435.90	1.62%
合计	20,168,985.95	1.90%	59,564,482.27	6.29%	34,661,202.40	6.65%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和锦州日鑫销售的全部是晶硅切割液，销售价格与本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型号晶硅切割液执行同等价格标准。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德美化工销售的全部是其生产所需的特种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向德美化工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交易时间	对德美化工销售价格（元/吨）	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元/吨）
十二醇醚	2009年1月	14,200.00	-
聚醚107	2009年1月	12,000.00	-
AU1621	2009年2月	11,200.00	-
AZ2241	2008年4月	17,200.00	18,100.00
AZ2107	2008年5月	22,000.00	-
AX1422	2008年6月	19,300.00	18,200.00
AZ1188	2007年7月	16,300.00	-
AV1217	2007年8月	15,600.00	-
AZ3422	2007年12月	19,300.00	17,600.00

注：表中没有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数据的产品仅对德美化工销售

除环氧乙烷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其生产所需特种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其他辅助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交易时间	对关联方销售价格（元/吨）	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元/吨）
142140	2009年3月	6,200.00	-
酚醚105	2009年4月	11,700.00	-
AZ2104	2009年5月	10,000.00	11,500.00
MPEG-1200	2009年7月	12,500.00	12,800.00
MPEG-1200	2009年8月	12,800.00	12,800.00
PEG-6000	2009年9月	11,500.00	-
PEG-4000	2009年10月	11,500.00	11,600.00
PEG-4000	2009年11月	11,500.00	11,500.00
PEG-4000	2009年12月	11,400.00	11,500.00
AZ2241	2008年6月	18,750.00	18,100.00
AU1329	2008年4月	14,700.00	-
AZ2105	2008年3月	17,050.00	18,500.00

AY1117	2007年11月	16,900.00	18,200.00
AM-31	2007年8月	20,000.00	20,000.00

注：表中没有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数据的产品仅对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由于德美化工、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是精细化工企业，生产时需要较多种类的原材料，特别是用于合成最终产品或改良最终产品性能的原材料通常都具有用量少、使用频繁、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较高等特点，而一家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水平通常无法满足所有原材料的生产要求，从而必须向其他精细化工企业购买。从企业核心技术保密的角度来看，很多精细化工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通常受一些较小用量的特殊添加组分影响较大，因此产品配方也属于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为防止技术秘密外泄，一般精细化工企业都会选择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信誉良好的企业购买原材料。德美化工、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即属于这种情况。

3、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主要包括聚乙二醇原料、其他化工产品或辅助材料等。

除奥克集团在2006年12月成立，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法人外，2006年本公司没有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法人，因此不统计200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比例
奥克集团	-	-	6,905,077.35	0.87%	1,473,344.00	0.44%
奥克聚醚	697,804.35	0.08%	333,985.92	0.04%	420,147.19	0.13%
奥克纳米	1,467,414.52	0.18%	2,199.15	0.00%	69,957.27	0.02%
奥克包装	3,416,462.37	0.42%	1,453,164.11	0.18%	-	-
锦州奥克	717,538.50	0.09%	446,769.24	0.06%	-	-
辽阳奥克	21,422,337.52	2.61%	7,790,106.65	0.98%	-	-
扬中环太	-	-	3,689,136.66	0.46%	7,500,910.00	2.23%
镇江大旺	2,388,034.19	0.29%	940,170.94	0.12%	-	-
德美化工	-	-	822,509.40	0.10%	-	-
合计	30,109,591.45	3.67%	22,383,119.42	2.81%	9,464,358.46	2.8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生产所需的聚乙二醇原料、添加剂、催化剂等其他化工产品或辅助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市

市场价格制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额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近两年市场需求非常旺盛，而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辽阳奥克等关联方采购一定量的聚乙二醇原料。为消除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因采购聚乙二醇原料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从而彻底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与奥克集团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不再发生采购聚乙二醇原料的交易，必要时本公司将向第三方采购。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发生向奥克集团等关联方采购聚乙二醇原料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在生产时需要多种添加剂和催化剂，此类添加剂和催化剂用量很少，且对其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较高，本公司的生产装置无法生产所有所需的添加剂和催化剂，必须向其他精细化工企业购买。添加剂和催化剂对本公司最终产品的性能有很大作用，在生产过程中添加的种类和数量属于本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如果本公司全部添加剂和催化剂都在公开市场上购买，将无法保证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不被其他企业统计、分析而泄露。为防止本公司技术秘密外泄，本公司一直选择关联方企业购买此类催化剂和添加剂。为进一步保守技术秘密，本公司在采购时也会同时采购一些其他化工原料，并且不仅仅采购生产所必需的数量，因而采购额会比必要的关联交易额稍大。因此本公司与关联方形成持续的、单笔金额较小、数量繁多的关联交易。

尽管本公司在采购时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但很多产品属于特殊化学品，使用企业较少，市场价格的参考意义不大，通常由双方根据订货量、估算成本、可比产品价格等协商确定价格。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中，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奥克集团、辽阳奥克、奥克聚醚3家关联方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环氧乙烷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向关联方采购聚乙二醇原料的交易，另一种是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单笔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销售货物和采购货物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种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占据主要份额，两种关联交易的比较情况及其占本公司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本公司 采购	第一种 交易	20,756,428.04	2.53%	14,265,024.34	1.80%	515,093.27	0.15%
	第二种 交易	9,353,163.41	1.14%	7,295,585.68	0.91%	8,949,265.19	2.67%
	合计	30,109,591.45	3.67%	21,560,610.02	2.71%	9,464,358.46	2.82%
本公司 销售	第一种 交易	45,575,580.27	4.27%	33,616,570.95	3.54%	24,747,715.32	4.75%
	第二种 交易	6,836,804.91	0.65%	18,716,457.39	1.98%	15,732,068.47	3.02%
	合计	52,412,385.18	4.92%	52,333,028.34	5.52%	40,479,783.79	7.77%

上述第一种交易不属于单笔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销售货物和采购货物关联交易。目前，鉴于环氧乙烷供应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环氧乙烷商品供应量逐渐充足，奥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自行采购也同样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货源，无需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同时，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奥克集团已出具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为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代为采购环氧乙烷，并且优先保障本公司的环氧乙烷采购需求；本公司也不再向奥克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所以，在报告期内占据主要份额的此类关联交易届时将不再发生，整体上关联交易的数额会显著下降。至于上述第二种交易，从公司经营实际来看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该等交易对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因奥克集团已于2009年6月将所持锦州奥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下列表格中不再统计锦州奥克的数据）。

报告期内，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额、采购额及其占关联方销售总额/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奥			13,555,429.53	31.34%	20,900,251.25	65.46%

向本公

	克集团	司采购						
		向本公司销售	-	-	6,905,077.35	12.65%	1,473,344.00	4.80%
2	辽阳奥克	向本公司采购	13,293,129.64	27.69%	7,742,114.45	24.34%	-	-
		向本公司销售	21,422,337.52	29.1%	7,790,106.65	27.14%	-	-
3	奥克聚醚	向本公司采购	34,906,241.54	56.62%	24,500,011.33	44.03%	17,855,883.74	48.10%
		向本公司销售	697,804.35	1.01%	333,985.92	0.54%	420,147.19	0.92%
4	奥克纳米	向本公司采购	4,049,653.31	31.42%	5,401,758.74	64.78%	1,723,648.80	82.35%
		向本公司销售	1,467,414.52	8.99%	2,199.15	0.02%	69,957.27	2.51%
5	锦州奥克	向本公司采购	-	-	-	-	-	-
		向本公司销售	-	-	446,769.24	20.50%	-	-
6	奥克包装	向本公司采购	163,360.69	0.80%	211,626.85	1.31%	-	-
		向本公司销售	3,416,462.37	12.86%	1,453,164.11	7.34%	-	-
7	扬中环太	向本公司采购	-	-	922,087.44	9.09%	-	-
		向本公司销售	-	-	3,689,136.66	21.31%	7,500,910.00	52.01%
8	镇江大旺	向本公司采购	-	-	-	-	-	-
		向本公司销售	2,388,034.19	7.55%	940,170.94	17.77%	-	-

报告期内，奥克集团、辽阳奥克、奥克聚醚 3 家关联方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环氧乙烷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向关联方采购聚乙二醇原料的交易，即上述第一种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额、采购额及其占关联方销售总额/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奥克集	向本公司采购	-	-	4,388,012.10	10.14%	7,138,285.04	22.36%
		向本公	-	-	6,598,230.32	12.09%	515,093.27	1.68%

	团	司销售						
2	辽阳奥克	向本公司采购	11,100,913.77	23.13%	5,433,835.65	17.08%	-	-
		向本公司销售	20,756,428.04	28.19%	7,666,794.02	26.71%	-	-
3	奥克聚醚	向本公司采购	34,474,666.50	55.92%	23,794,723.20	42.76%	17,609,430.28	47.44%
		向本公司销售	-	-	-	-	-	-

上述交易中，奥克集团、辽阳奥克和奥克聚醚向本公司采购的均为环氧乙烷，奥克集团和辽阳奥克向本公司销售的均为聚乙二醇原料。

扣除上述第一种交易金额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额、采购额及其占关联方销售总额/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奥克集团	向本公司采购	-	-	9,167,417.43	21.20%	13,761,966.21	43.10%
		向本公司销售	-	-	306,847.03	0.56%	958,250.73	3.12%
2	辽阳奥克	向本公司采购	2,192,215.87	4.56%	2,308,278.80	7.26%	-	-
		向本公司销售	665,909.48	0.91%	123,312.63	0.43%	-	-
3	奥克聚醚	向本公司采购	431,575.04	0.70%	705,288.13	1.27%	246,453.46	0.66%
		向本公司销售	697,804.35	1.01%	333,985.92	0.54%	420,147.19	0.92%
4	奥克纳米	向本公司采购	4,049,653.31	31.42%	5,401,758.74	64.78%	1,723,648.80	82.35%
		向本公司销售	1,467,414.52	8.99%	2,199.15	0.02%	69,957.27	2.51%
5	锦州奥克	向本公司采购	-	-	-	-	-	-
		向本公司销售	-	-	446,769.24	20.50%	-	-
6	奥克包装	向本公司采购	163,360.69	0.80%	211,626.85	1.31%		
		向本公司销售	3,416,462.37	12.86%	1,453,164.11	7.34%		
7	扬	向本公	-	-	922,087.44	9.09%	-	-

	中 环 太	司采购						
		向本公司 销售	-	-	3,689,136.66	21.31%	7,500,910.00	52.01%
8	镇 江 大 旺	向本公司 采购	-	-	-	-	-	-
		向本公司 销售	2,388,034.19	7.55%	940,170.94	17.77%	-	-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此类单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有利于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保守技术秘密，不过，此类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产品并非只有相关关联方或本公司才能够生产，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亦可从市场上向其他具备生产能力、质量能够保证的企业购买相关产品，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也不依赖本公司对其采购，因此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如果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在市场上购买相关产品，则需要采取更为稳妥的保密措施，可能需要增加采购种类，更大范围地调整采购数量，由此可能增加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的采购成本和费用支出，增大采购及库存管理的难度，因此此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从此类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和产品种类来看，在报告期内整体上呈现交易金额下降和产品种类减少的趋势。

5、预计未来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奥克集团已承诺除本公司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具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并对辽阳奥克、奥克聚醚和广东奥克 3 家业务与本公司相似的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在彻底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风险的同时也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辽阳奥克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已于 2010 年 1 月由本公司收购，辽阳奥克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目前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之中，本公司和将不再与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另外，奥克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2 年 2 月奥克聚醚经营期限届满时解散该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奥克聚醚的关联交易届时也将消除。

(2) 本公司与德美化工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德美化工销售的产品为特种化学品。为集中力量发展以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为主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已逐渐减少其他业务，2009 年

公司向德美化工的销售金额较 2008 年大幅降低，占本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降至 0.37%，其中 2009 年下半年，公司未发生与德美化工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也未有向德美化工销售的计划。

(3) 本公司与锦州阳光、锦州日鑫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锦州阳光、锦州日鑫的关联交易为销售晶硅切割液，与本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型号晶硅切割液执行同等价格标准，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超过现有销售规模。

6、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将“奥克”商标授权许可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公司许可奥克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奥克”商标，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每年向本公司缴纳商标使用费。商标使用费的收取标准为被许可方营业收入的 0.05%。每年 6 月 30 日前，被许可方一次性以货币支付上一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在本公司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每年自动续签。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与奥克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使用奥克商标。

7、相关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奥克集团	-	-	-	-	105,196.36	0.29%
	奥克聚醚	-	-	-	-	167,539.42	0.47%
	奥克纳米	-	-	150,003.12	0.16%	21,053.08	0.06%
	锦州阳光	858,000.00	0.37%	-	-	-	-
	锦州日鑫	5,348,200.00	2.32%	1,832,600.00	1.99%	-	-
	德美化工	649.10	0.00%	738,799.20	0.80%	-	-
合计		6,206,849.10	2.69%	2,721,402.32	2.95%	293,788.86	0.82%
应收票据	德美化工	-	-	500,000.00	7.31%	-	-
	奥克聚醚	-	-	124,925.00	1.83%	-	-
合计		-	-	624,925.00	9.14%	-	-
预付帐款	奥克包装	-	-	373,163.26	1.28%	-	-
合计		-	-	373,163.26	1.28%	-	-
其他应收款	宋恩军	-	-	-	-	49,581.00	4.61%
	刘兆滨	-	-	63,120.00	1.16%	48,120.00	4.47%

合计		-	-	63,120.00	1.16%	97,701.00	9.08%
预收帐款	奥克聚醚	-	-	789,473.12	56.82%	-	-
	锦州阳光	-	-	-	-	10,200,000.00	52.46%
	奥克化工	-	-	-	-	30,000.00	0.15%
	德美化工	-	-	-	-	1,284,757.70	6.61%
合计		-	-	789,473.12	56.82%	11,514,757.70	59.22%
应付帐款	镇江大旺	-	-	600,000.00	1.87%	-	-
	扬中环太	-	-	-	-	1,173,315.17	7.11%
	辽阳奥克	-	-	5,291,819.54	16.47%	-	-
	德美化工	-	-	962,336.00	2.99%	-	-
合计		-	-	6,854,155.54	21.33%	1,173,315.17	7.11%
其他应付款	克拉玛依奥克	-	-	80,000.00	2.47%	80,000.00	1.06%
合计		-	-	80,000.00	2.47%	80,000.00	1.06%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差旅借款而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总体金额较小，占同类往来款项比例较低。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07年，本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部分开展非核心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奥克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本公司2007年4月3日临时董事会和2007年4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奥克聚醚62%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奥克集团，转让价款为2,815,854.00元，该项交易已于2007年4月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2）转让辽阳奥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本公司2007年4月3日临时董事会和2007年4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奥克化工33%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奥克集团，转让价款为274,154.00元，该项交易已于2007年4月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3）转让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本公司2007年7月5日临时董事会和2007年7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奥克纳米90%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奥克集团，转让价款为1,995,993.00元，该项交易已于2007年7月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4) 转让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5 日临时董事会和 2007 年 7 月 6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克拉玛依奥克 66.075% 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奥克集团，转让价款为 3,641,108.13 元，该项交易已于 2007 年 7 月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5) 转让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5 日临时董事会和 2007 年 7 月 6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扬中环太 37.00% 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奥克集团，转让价款为 998,879.00 元，该项交易已于 2007 年 7 月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6) 上述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转让给奥克集团的 5 家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本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未考虑内部抵销因素）。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资产（万元）					
奥克聚醚	金额	1,542.30	1,060.00	983.28	1,817.59
	比例	1.49%	2.67%	3.62%	11.70%
奥克化工	金额	-	54.80	121.8	121.8
	比例	-	0.14%	0.42%	0.78%
奥克纳米	金额	967.40	431	325.71	406.24
	比例	0.94%	1.09%	1.13%	2.62%
克拉玛依奥克	金额	1,428.41	1,424.00	1027.64	1,010.32
	比例	1.39%	3.59%	3.58%	6.51%
扬中环太	金额	363.75	891.93	457	370.93
	比例	0.35%	2.25%	1.59%	2.39%
合计	金额	4,301.86	3,861.73	2,915.43	3,726.88
	比例	4.14%	9.73%	10.34%	24.00%
净资产（万元）					
奥克聚醚	金额	613.69	284	407.24	432.52
	比例	1.42%	1.35%	3.12%	9.12%
奥克化工	金额	-	33.00	100	100
	比例	-	0.16%	0.76%	2.11%
奥克纳米	金额	493.53	272	207.36	182.83
	比例	1.14%	1.30%	1.59%	3.86%
克拉玛依奥克	金额	809.93	408	521.19	500.84
	比例	1.87%	1.94%	3.99%	10.56%

扬中环太	金额	363.75	366.59	318.62	228.97
	比例	0.84%	1.75%	2.44%	4.83%
合计	金额	2,280.90	1,363.59	1,554.41	1,445.16
	比例	5.28%	6.49%	11.90%	30.48%
营业收入（万元）					
奥克聚醚	金额	6,906.18	6,134.00	5,739.89	6,660.17
	比例	6.47%	6.48%	11.01%	17.72%
奥克化工	金额	-	-	-	-
	比例	-	-	-	-
奥克纳米	金额	1,632.96	1,049.00	469.55	515.30
	比例	1.53%	1.11%	0.90%	1.37%
克拉玛依奥克	金额	515.76	1,488.00	801.12	847.17
	比例	0.48%	1.57%	1.54%	2.25%
扬中环太	金额	184.51	1,731.13	1,360.81	623.06
	比例	0.17%	1.83%	2.61%	1.66%
合计	金额	9,239.41	10,402.13	8,371.37	8,645.70
	比例	8.65%	10.98%	16.06%	23.00%
净利润（万元）					
奥克聚醚	金额	156.19	6.5	33.47	-50.98
	比例	0.93%	0.07%	1.01%	-3.26%
奥克化工	金额	-	-	-	-
	比例	-	-	-	-
奥克纳米	金额	283.38	69	24.54	50.08
	比例	1.69%	0.74%	0.74%	3.20%
克拉玛依奥克	金额	-9.6	83	10.97	-2.85
	比例	-0.06%	0.89%	0.33%	-0.18%
扬中环太	金额	-2.84	47.97	89.66	30.97
	比例	-0.02%	0.52%	2.71%	1.98%
合计	金额	427.13	206.47	158.64	27.22
	比例	2.55%	2.22%	4.79%	1.74%

注：奥克化工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已于 2008 年 6 月注销。

上述 5 家公司的相关指标占比在各年份情况有所区别，具体说来，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在 2006 年占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中总资产合计金额占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00%，净资产合计金额占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0.48%（占当期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93%），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本公司 200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0%。随着本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的快速提升，上述 5 家公司在 2007 年以后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合

计金额占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逐步大幅降低；至于净利润指标，上述 5 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金额占本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占 1.74%、4.79%、2.22% 和 2.55%。整体来看，本公司将上述 5 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奥克集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7) 收购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股权

为彻底消除奥克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评估价格收购奥克集团所持有的广东奥克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29,961,986.48 元，该项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完成，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款，广东奥克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出售及购买资产

(1) 出售生产线及存货

2007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奥克集团签订协议，将本公司一套生产装置连同该装置所涉及的存货转让给奥克集团。该生产装置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助剂，并非本公司主导产品。本次转让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评估价值为 12,113,168.64 元。本次交易已于 2007 年 5 月完成，实际交易价格为 12,435,548.92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奥克集团支付的转让款。

上述生产装置及存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66,761.85 元，设备评估价值为 629,565.72 元，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为 10,218,857.36 元，自制半成品评估价值为 997,983.71 元。房屋建筑物是该套生产装置使用的建筑及构筑物，设备包括物料储存系统、反应釜及其他生产配套设备等，库存商品包括 6 大类 110 余种具体产品，共计 748.45 吨，自制半成品包括 7 大类 160 余种具体产品，共计 72.79 吨。

(2) 出售轿车

2008 年 3 月 20 日，因本公司决定不再为管理层配备公务用车，本公司将 7 辆公务用车出售给奥克集团。该等轿车作为公务用车，使用较为频繁，车辆状况不佳，因此本公司决定以帐面价值作价转让。因交易金额较小，仅占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83%，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形成有关决议而直接出售。上述 7 辆轿车的原值合计为 1,682,235.00

元,累计折旧 600,806.72 元,帐面价值为 1,081,428.28 元,出售价格为 1,081,428.28 元。2008 年 4 月,本公司已收到奥克集团支付的转让款。

(3) 出售生产设备

2008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将一套小型生产设备出售给辽阳奥克。该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酯,该产品市场需求较小,不属于本公司主导产品,并且该套设备在本公司闲置时间较长。因交易金额较小,仅占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28%,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形成有关决议而直接出售。上述生产设备的原值合计为 774,064.52 元,累计折旧 409,109.51 元,帐面价值为 364,955.01 元,出售价格为 364,955.01 元。200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已收到辽阳奥克首次支付的转让款 181,000 元,余款在 2008 年 11 月全部支付完毕。

(4) 购买资产

为彻底消除奥克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评估价格收购奥克集团全资子公司辽阳奥克的主要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转让价款为 15,461,587.75 元。

上述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45,359.94 元,车辆评估价值为 322,530.00 元,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为 45,072.08 元,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评估价值为 13,381,128.71 元。机器设备为生产线及其生产配套设备等,车辆为 3 台生产经营用车,电子设备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共计约 1,800 吨。

该项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完成,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款,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已搬迁至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辽阳奥克已停产,其原有业务已由本公司另行开展,奥克集团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解散辽阳奥克的股东决定,并指定清算组。2010 年 1 月 29 日,辽阳奥克在《辽阳日报》上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截至目前,辽阳奥克清算组已将清算事项通知全部债权人。辽阳奥克清算组正与各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帐清理各项债权、债务。辽阳奥克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3、担保

2009年3月27日，奥克集团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4月7日，朱建民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朱建民就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新材料与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事项，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009年5月7日，奥克集团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6月8日，奥克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11月30日，奥克纳米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一处房屋所有权等为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另外，奥克集团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12月15日，奥克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详尽、严格的界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改制设立前尚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生在设立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有关程序。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奥克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自身基本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仅在 2007 年 4 月和 2007 年 7 月本公司将所属非主业子公司和生产线转让给奥克集团后，奥克集团才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此外，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德美化工在 2007 年 5 月对本公司增资，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设立前另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吉清，在报告期内未与本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设立前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

本公司在设立后，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此后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和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有关程序。

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美化工）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谭文华控制的公司；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的联营公司，奥克集团持有该公司 37% 的股权；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 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我们认为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2009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预计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美化工）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谭文华控制的公司；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的联营公司，奥克集团分别持有该二家公司37%的股权；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 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我们认为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奥克集团签署《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奥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 公司拟将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营销活动。与奥克集团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3. 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

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 我们认为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购销框架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9年7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奥克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辽宁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改制设立前尚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生在设立前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有关程序。

本公司在设立前仅与奥克集团发生股权转让、资产出售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6笔，合计交易金额为22,161,537.05元，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时间
奥克聚醚股权	2,815,854.00	2007年4月
奥克化工股权	274,154.00	2007年4月
生产线及存货	12,435,548.92	2007年4月
小计	15,525,556.92	
奥克纳米股权	1,995,993.00	2007年7月
克拉玛依奥克股权	3,641,108.13	2007年7月
扬中环太股权	998,879.00	2007年7月
小计	6,635,980.13	
合计	22,161,537.05	

本公司在2007年4月与奥克集团签署协议，按评估价值转让奥克聚醚股权、奥克化工股权、生产线及存货等资产。该等交易发生时，本公司为奥克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在2007年7月与奥克集团签署协议，按评估价值转让奥克纳米

股权、克拉玛依奥克股权、扬中环太股权等资产。该等交易发生时，本公司为奥克集团、德美化工、吉清、锦州悦鑫、罗林骥合资持有，当时本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且该等交易是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必要的资产剥离的一部分，全体股东均知晓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并予以认可。

本公司在设立后，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此后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和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有关程序。

2008年，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轿车出售、资产转让等小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2笔，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时间
7辆轿车	1,081,428.28	2008年3月
小型设备	364,955.01	2008年7月
合计	1,446,383.29	

上述2笔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合计仅占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1%，其中的小型设备为用于生产非主导产品的设备，且利用率较低，闲置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在出售该等资产时，考虑到交易成本和效率等因素，未进行评估，直接以账面价值出售予奥克集团。

2008年8月2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查阅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及交易资产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0年1月，本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辽阳奥克发生购买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2笔，合计交易金额为45,423,574.23元，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时间
广东奥克股权	29,961,986.48	2010年1月
辽阳奥克固定资产及存货	15,461,587.75	2010年1月
合计	45,423,574.23	

奥克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辽阳奥克的主要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以及广东奥克 100% 股权。奥克集团作为辽阳奥克的唯一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同意辽阳奥克向本公司出售主要固定资产与相关存货，并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安排辽阳奥克停止生产经营，开始公司清算注销程序。奥克集团作为广东奥克的唯一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同意将广东奥克 100% 股权出售给本公司。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高凤元、卢昌崇和张淑芬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3 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3、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可以彻底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风险，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可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辽阳奥克主要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以及广东奥克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参照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5,461,587.75 元和 29,961,986.48 元，合计 45,423,574.23 元。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其余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与辽阳奥克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与奥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辽阳奥克主要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以及广东奥克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参照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5,461,587.75 元和 29,961,986.48 元，合计 45,423,574.23 元。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其余 8 名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09年7月2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后，独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德美化工，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承诺：

“1、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2、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在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承诺外，奥克集团及本公司补充出具《承诺函》。

奥克集团进一步承诺：

“2007年以来，为了获得较为稳定的货源保证，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委托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奥克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为“奥克股份”)代为采购环氧乙烷,奥克股份亦向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

目前环氧乙烷商品供应量逐渐充足,且价格比较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行采购也同样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货源,无需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

为此,公司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等将自行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环氧乙烷,不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同时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优先保障奥克股份对环氧乙烷的采购需求。

此外,公司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等不再向奥克股份销售聚乙二醇原料。”

为防止关联交易扩大,奥克集团再次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奥克股份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违反2009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不再发生环氧乙烷和聚乙二醇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

本公司承诺:

“由于大宗采购客户在与主要供应商协商购买时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货源保证,为保障原料供应和降低采购成本,2007年以来,本公司接受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代其采购环氧乙烷。由于生产能力不足,本公司亦向奥克集团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

鉴于原材料供应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自身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公司自身的生产加工能力逐步提高,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承诺自2010年1月1日开始不再代奥克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自2010年1月1日开始也不再向奥克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朱建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先生出生于 1960 年，工学硕士、副教授，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事业，曾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表面活性剂研究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理事会副理事长。朱先生从 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曾被评为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著名专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首届十大肢残创业之星，全国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十大企业家，中国民营化工功勋企业家，全国自强模范。朱先生曾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和辽宁省人大代表，现任奥克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先生有 24 项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鉴定，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省级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三等奖 1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和全国性学术报告 80 多篇。

刘兆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先生出生于 1962 年，工学硕士，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有 20 余项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10 余次省级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进步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全国性学术报告。刘先生现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奥克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孙玉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先生出生于 1956 年，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国营新兴机械厂总会计师、北京三和松石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现任奥克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董振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先生出生于 1964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工作，现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

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辽阳市宏伟区人大代表、奥克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范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先生出生于 1959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职称，现任德美化工、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美化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程国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先生出生于 1963 年，经济法硕士。程先生曾在深圳市南油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普邦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卢昌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先生出生于 1953 年，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教授。卢先生长期从事管理教育研究工作，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辽宁省政协委员、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卢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淑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女士出生于 1960 年，博士、教授。张女士长期从事化工科研教育工作，现任中国染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山东理工大学、海南大学兼职教授。张淑芬女士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科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张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凤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先生出生于 1963 年，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先生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辽宁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组成员、辽宁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听证委员会委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谭文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谭先生出生于 1956 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辽宁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全国人大代表。谭先生长期从事石英玻璃、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研究工作，曾在锦州一五五厂、锦州新华石英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谭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阳光能源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晓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女士出生于 1973 年，工商管理硕士。董女士长期从事销售计划和会计工作，曾任奥克集团主管会计、财务主任，现任奥克集团财务部长、本公司监事。

朱宗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先生出生于 1972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朱先生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研发与销售工作，曾在本公司负责研发和生产管理、市场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营销事业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民，本公司总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刘兆滨，本公司副总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孙玉德，本公司副总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董振鹏，本公司副总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宋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宋先生出生于 1972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宋先生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特别是晶硅切割液的研发与市场营销工作，有 5 项成果通过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投产鉴定，并获省科委奖励 2 项，发表论文多篇，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邓宗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先生出生于 1945 年，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邓先生长期从事石油化工生产管理工作，曾任辽阳石化计划处副处长、化工二厂、化工四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女士出生于 1976 年，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女士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及财务管

理工作经验，曾任职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朱建民，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刘兆滨，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宋恩军，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周立明，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先生出生于1962年，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辽阳石化研究院精细化工室主任，在有机化工、精细化工领域有20余年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项目成果获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年7月18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奥克集团提名的朱建民、刘兆滨、孙玉德，德美化工提名的范小平，吉清提名的吉清为公司董事。

2008年2月5日，本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及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奥克集团提名的张淑芬、卢昌崇、德美化工提名的高凤元为公司独立董事，奥克集团提名的董振鹏增补为公司董事。

2008年4月2日，吉清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奥克集团提名程国发担任董事，本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程国发为董事的议案。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年7月18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奥克集团提名的董晓杰，锦州悦鑫提名的谭文华为本公司监事。朱宗将为职工监事，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推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通过持有奥克集团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朱建民	2,189.40	24.06%	董事长、总裁
2	刘兆滨	746.81	8.21%	董事、副总裁
3	董振鹏	726.90	7.99%	董事、副总裁
4	宋恩军	187.21	2.06%	副总裁
5	孙玉德	141.48	1.55%	董事、副总裁
6	朱宗将	68.08	0.75%	监事
7	邓宗安	65.12	0.72%	副总裁
8	董晓杰	47.02	0.52%	监事
9	徐丹	41.43	0.46%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周立明	14.29	0.16%	技术总监
合计		4,227.74	46.46%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2月12日，本公司全部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奥克集团，上述人员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改为通过奥克集团间接持有。

2006年至2007年2月12日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	变化前		增减股份数量 (万股)	变化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朱建民	640.60	24.08%	-640.60	0.00	-
2	刘兆滨	333.02	12.52%	-333.02	0.00	-
3	董振鹏	327.17	12.30%	-327.17	0.00	-
4	宋恩军	70.89	2.67%	-70.89	0.00	-
5	孙玉德	58.01	2.18%	-58.01	0.00	-
6	朱宗将	32.48	1.22%	-32.48	0.00	-
7	邓宗安	0.00	-	0.00	0.00	-
8	董晓杰	0.00	-	0.00	0.00	-
9	徐丹	0.00	-	0.00	0.00	-
10	周立明	0.00	-	0.00	0.00	-
合计		1,462.17	54.97%	-1,462.17	0.00	-

2007年2月12日，奥克集团增资扩股，上述人员持有奥克集团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2月12日		通过奥克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	变化前		增减数量 (万股)	变化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建民	1,070.10	28.46%	639.68	1,709.78	26.06%
2	刘兆滨	386.54	10.28%	332.51	719.05	10.96%
3	董振鹏	373.48	9.93%	326.55	700.03	10.67%
4	宋恩军	99.61	2.65%	70.77	170.38	2.60%
5	孙玉德	58.01	1.54%	47.60	105.61	1.61%
6	朱宗将	34.89	0.93%	32.43	67.32	1.03%
7	邓宗安	0.00	-	29.18	29.18	0.44%
8	董晓杰	0.00	-	43.11	43.11	0.66%
9	徐丹	0.00	-	0.00	0.00	-
10	周立明	0.00	-	0.00	0.00	-
合计		2,022.63	53.79%	1,521.83	3,544.46	54.03%

2007年4月18日，奥克集团增资扩股，上述人员持有奥克集团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4月18日		通过奥克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	变化前		增减数量 (万股)	变化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建民	1,709.78	26.06%	81.77	1,791.55	21.58%
2	刘兆滨	719.05	10.96%	7.76	726.81	8.76%
3	董振鹏	700.03	10.67%	6.87	706.90	8.52%
4	宋恩军	170.38	2.60%	1.83	172.21	2.07%
5	孙玉德	105.61	1.61%	20.87	126.48	1.52%
6	朱宗将	67.32	1.03%	0.76	68.08	0.82%
7	邓宗安	29.18	0.44%	20.94	50.12	0.60%
8	董晓杰	43.11	0.66%	3.91	47.02	0.57%
9	徐丹	0.00	-	0.00	0.00	-
10	周立明	0.00	-	0.00	0.00	-
合计		3,544.46	54.03%	144.71	3,689.17	44.45%

2008年10月17日，奥克集团增资扩股，上述人员持有奥克集团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17日		通过奥克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	变化前		增减数量 (万股)	变化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建民	1,791.55	21.58%	397.85	2,189.40	24.06%
2	刘兆滨	726.81	8.76%	20.00	746.81	8.21%

3	董振鹏	706.90	8.52%	20.00	726.90	7.99%
4	宋恩军	172.21	2.07%	15.00	187.21	2.06%
5	孙玉德	126.48	1.52%	15.00	141.48	1.55%
6	朱宗将	68.08	0.82%	0.00	68.08	0.75%
7	邓宗安	50.12	0.60%	15.00	65.12	0.72%
8	董晓杰	47.02	0.57%	0.00	47.02	0.52%
9	徐丹	0.00	-	41.43	41.43	0.46%
10	周立明	0.00	-	14.29	14.29	0.16%
合计		3,689.17	44.45%	538.57	4,227.74	46.46%

2008年10月17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奥克集团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奥克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程国发持有深圳普邦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持有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份。

本公司监事谭文华是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757）的单一最大股东，同时持有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100%股权。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晶硅材料、硅锭和硅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为硅单晶材料及制品批发零售。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的业务与本公司无直接关系，谭文华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本公司持续采购其生产所需的晶硅切割液，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金额和比例都逐步下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交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销售货物（2）销售晶硅切割液、其他化工产品或辅助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律师认为，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晶硅材料、硅锭和硅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为晶硅材料及其制品批发零售，谭文华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凤元持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11% 股权。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09 年度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年薪、奖金及津贴等）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53.72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31.16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25.60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31.11
范小平	董事	-
程国发	董事	-
卢昌崇	独立董事	3.60
张淑芬	独立董事	3.60
高凤元	独立董事	3.60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
董晓杰	监事	-
朱宗将	职工监事	12.00
宋恩军	副总裁	31.12
邓宗安	副总裁	24.37
徐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90
周立明	技术总监	10.62

注：独立董事于 2008 年起每人每年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6 万元；上表中均为税前数据

本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奥克集团董事长、吉林奥克执行董事、奥克新材料执行董事、扬州奥克执行董事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奥克集团董事、广东奥克董事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奥克集团董事、扬子奥克董事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奥克集团董事、奥克销售执行董事、扬州奥克总经理、扬子奥克董事长、广东奥克董事长
范小平	董事	德美化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国发	董事	深圳普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昌崇	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张淑芬	独立董事	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主任
高凤元	独立董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经理
董晓杰	监事	奥克集团财务部长
朱宗将	监事	无
宋恩军	副总裁	奥克集团董事、广东奥克董事、扬子奥克董事
邓宗安	副总裁	广东奥克总经理
徐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也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

订了《技术保密协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其本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奥克股份任职期间，未经奥克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投资于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本人在与奥克股份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二年内，未经奥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奥克股份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本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及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第147、149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7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建民、刘兆滨、孙玉德、范小平、吉清为本公司董事。

2008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淑芬、卢昌崇、高凤元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增选董振鹏为本公司董事。

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吉清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程国发担任董事。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建民、刘兆滨、孙玉德、董振鹏、范小平、程国发、张淑芬、卢昌崇、高凤元。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谭文华、董晓杰和朱宗将为本公司监事以来，本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建民为总经理，聘任董振鹏、刘兆滨、宋恩军、孙玉德、邓宗安为副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丹为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徐丹为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从 2007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本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上市有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本节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至今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包括公司创立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但根据第 9.3 条规定应该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26 次。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规范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 3 名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分别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主席的任职均符合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制度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2009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凤元、卢昌崇、董振鹏，其中高凤元、卢昌崇为独立董事，高凤元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其他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成立后，即开展相关工作，在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过程中，负责公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履行了职责。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流程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国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

为，奥克化学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本公司履行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批准程序。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投资设立 2 个全资子公司奥克销售、扬州奥克及 1 个合营公司扬子奥克，收购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克，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8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批准 PEG/MPEG 项目合资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关于批准 PEG/MPEG 项目合资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即为本公司拟与扬子炼化合资设立扬子奥克的议案。

2008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批准 PEG/MPEG 项目合资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本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前提下，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并以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最终允许的范围为限，如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对奥克销售的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对扬州奥克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不超过 1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将作为本公司在华东地区新建的生产基地，也拟作为本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特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收购奥克集团所持广东奥克全部股权的交易属关联交易。2010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意见，认可该项交易，并同意将该项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10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0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根据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本公司只能以实物资产抵押或者由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但“轻资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使得本公司单纯依靠自身资产无法获取足够的银行贷款，因此，在对部分优质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和财务状况评价的基础上，本公司从中择优选择了资信和财务状况较好的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和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伙伴，采取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以获得银行贷款。（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和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受同一自然人王晓辉控制。在互保关系中，本公司为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2006 年 9 月 6 日和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和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提供贷款互保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目前该两项互

保协议已经到期终止；200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签订了《提供贷款互保协议》，该项协议于2009年12月17日协商解除。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2007年8月为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在辽阳市商业银行1,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2007年11月为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支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额度（保证金2,400万元）提供担保，2009年3月为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在辽阳市商业银行1,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完结，主债务人已及时清偿债务。目前尚在履行之中的担保事项包括：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为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支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额度提供1,700万元提供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限为2009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4日。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尚有主合同到期日前开具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700万元，待2010年6月上述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互保协议对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08年3月31日，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的期限为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20日的2,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担保事项已经完结，本公司已及时清偿债务。

2008年12月30日，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的期限为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0日的2,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和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发生不能还本付息等违约情形，上述对外担保对本公司的利益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控制上述担保风险，奥克集团已出具

承诺，若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而发生支出或损失，奥克集团将为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外，为更好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出具承诺，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为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将不再为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制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将有力地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渠道、机构等，保障投资者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收益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对于公司赢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自2006年以来，本公司每年均分配股利。2006年，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00万元。2007年，本公司以未

分配利润 71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07 年度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00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08 年度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00 万元。2010 年，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09 年度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480 万元。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占当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65%、37.28% 和 41.14%，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分配比例。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决策事项、权利保障等都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和要求，进一步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持续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并有效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建立独立董事监督机制，能够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合规和价格公允。

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审国际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中审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本节中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486,605.55	164,076,662.17	108,908,84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2,723,656.92	6,839,036.24	23,523,445.25
应收账款	221,934,162.28	86,766,513.87	33,930,775.08

预付款项	50,813,277.83	29,047,935.93	26,025,192.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81,738.74	5,069,198.55	890,528.89
存货	53,980,179.34	26,200,100.91	27,766,77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8,119,620.66	317,999,447.67	221,045,55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986,479.8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468,395.95	68,600,976.78	22,019,128.38
在建工程	55,668,376.65	3,065,652.95	38,613,259.9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3,161,809.89	3,629,161.80	3,795,884.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81,591.99	1,281,591.99	1,281,591.9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6,714.25	2,366,607.68	510,18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83,368.55	78,943,991.20	66,220,047.96
资产总计	1,040,302,989.21	396,943,438.87	287,265,604.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533,720.48	105,400,000.00	9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9,666,559.78	32,139,068.70	16,495,258.25
预收款项	4,679,092.33	1,389,448.17	19,444,739.45
应付职工薪酬	1,742,406.31	844,099.66	378,791.44
应交税费	12,186,155.73	7,092,680.27	4,995,874.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799,453.35	3,232,610.73	7,564,14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9,607,387.98	150,097,907.53	141,878,8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2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571,666.68	16,890,000.00	14,6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71,666.68	36,890,000.00	14,661,829.04
负债合计	608,179,054.66	186,987,907.53	156,540,64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35,639.00	31,855,639.00	31,855,639.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861,974.89	1,801,469.13	622,682.66
盈余公积	26,280,498.47	10,530,178.37	2,482,706.88
未分配利润	212,845,822.19	90,768,244.84	20,763,9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23,934.55	209,955,531.34	130,724,96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23,934.55	209,955,531.34	130,724,961.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302,989.21	396,943,438.87	287,265,604.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7,865,990.28	947,085,874.90	521,140,114.14
二、营业成本	798,171,606.90	775,653,453.11	446,273,31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0,532.90	3,031,255.25	1,832,401.43
销售费用	32,582,695.28	29,179,033.16	12,718,024.25
管理费用	18,896,925.88	17,212,989.81	8,196,152.43
财务费用	14,828,127.18	6,450,403.43	4,190,327.15
资产减值损失	3,337,475.28	5,248,642.52	-497,52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520.18	-	1,614,87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20.18	-	25,783.8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5,665,106.68	110,310,097.62	50,042,294.20

加：营业外收入	4,228,105.84	1,430,946.44	467,264.00
减：营业外支出	246,284.34	79,161.88	4,31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921.40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46,928.18	111,661,882.18	50,505,247.16
减：所得税费用	31,819,030.73	18,610,099.12	17,414,916.3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90,3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78,259.65
少数股东损益	-	-	12,071.1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5	1.24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5	1.24	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634,591.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90,3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78,25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071.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790,294.73	917,012,342.46	553,196,99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35,468.85	953,27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44,014.54	3,943,227.69	19,223,5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534,309.27	921,791,039.00	573,373,8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135,781.00	750,342,310.97	472,494,79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2,956.22	7,515,137.54	7,243,37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97,869.90	54,256,531.03	34,211,78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2,483.26	39,697,629.51	22,636,2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769,090.38	851,811,609.05	536,586,1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8.89	69,979,429.95	36,787,65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73,03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57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30.92	1,118,428.28	896,32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068,244.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0.92	1,118,428.28	9,266,17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29,727.67	23,855,932.86	30,527,00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29,727.67	27,775,932.86	30,527,00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0,696.75	-26,657,504.58	-21,260,82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80,000.00	-	5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152,341.41	125,400,000.00	97,32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32,341.41	125,400,000.00	150,00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93,000,000.00	60,946,53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58,195.23	20,541,107.87	3,377,36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889.36	13,000.00	145,5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05,084.59	113,554,107.87	64,469,4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7,256.82	11,845,892.13	85,531,98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9,943.38	55,167,817.50	101,058,80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4,076,662.17	108,908,844.67	7,850,03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86,605.55	164,076,662.17	108,908,844.6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	12,165,922.72	89,705,240.40	-	208,726,80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801,469.13	-1,738,861.07	134,953.98	-	197,562.04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3,116.72	928,050.46	-	1,031,167.18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1,801,469.13	10,530,178.37	90,768,244.84	-	209,955,53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77,280,000.00	1,060,505.76	15,750,320.10	122,077,577.35	-	222,168,403.21
(一) 净利润	-	-	-	-	167,827,897.45	-	167,827,897.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7,827,897.45	-	167,827,897.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6,000,000.00	77,280,000.00	-	-	-	-	83,2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6,000,000.00	77,280,000.00	-	-	-	-	83,2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5,750,320.10	-45,750,320.10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750,320.10	-15,750,320.1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060,505.76	-	-	-	1,060,505.76
1、本期提取	-	-	1,870,643.43	-	-	-	1,870,643.43
2、本期使用	-	-	810,137.67	-	-	-	810,137.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09,135,639.00	2,861,974.89	26,280,498.47	212,845,822.19	-	432,123,934.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	2,544,975.15	20,701,665.00	-	130,724,96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22,682.66	-62,268.27	62,268.27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622,682.66	2,482,706.88	20,763,933.27	-	130,724,96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178,786.47	8,047,471.49	70,004,311.57	-	79,230,569.53	
(一) 净利润	-	-	-	-	93,051,783.06	-	93,051,783.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3,051,783.06	-	93,051,783.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8,047,471.49	-23,047,471.49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047,471.49	-8,047,471.4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178,786.47	-	-	-	1,178,786.47
1、本期提取	-	-	1,841,489.60	-	-	-	1,841,489.60
2、本期使用	-	-	662,703.13	-	-	-	662,703.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1,801,469.13	10,530,178.37	90,768,244.84	-	209,955,531.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	-	-	2,010,522.45	14,112,764.56	3,508,278.62	46,231,5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695,833.96	470,307.45	17,221.00	1,183,362.4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600,000.00	-	-	2,706,356.41	14,583,072.01	3,525,499.62	47,414,92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400,000.00	31,855,639.00	622,682.66	-223,649.53	6,180,861.26	-3,525,499.62	83,310,033.77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33,078,259.65	12,071.15	33,090,330.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34,591.08	-	-	-	-	634,591.08
(一) 和 (二) 小计	-	634,591.08	-	-	33,078,259.65	12,071.15	33,724,921.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1,250,000.00	11,250,000.00	-	-	-	-3,537,570.77	48,962,429.23
1、所有者投入股本	41,250,000.00	11,250,000.00	-	-	-	-	5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3,537,570.77	-3,537,570.77
(四) 利润分配	7,150,000.00	-	-	1,927,804.76	-9,077,804.7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27,804.76	-1,927,804.76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7,150,000.00	-	-	-	-7,150,000.00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971,047.92	-	-2,151,454.29	-17,819,593.63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2,151,454.29	-	-2,151,454.29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7,819,593.63	-	-	-17,819,593.63	-	-
(六) 专项储备	-	-	622,682.66	-	-	-	622,682.66
1、本期提取	-	-	674,138.89	-	-	-	674,138.89
2、本期使用	-	-	51,456.23	-	-	-	51,456.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622,682.66	2,482,706.88	20,763,933.27	-	130,724,961.8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304,531.81	132,968,586.05	106,852,03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1,973,656.92	6,549,036.24	20,150,205.25
应收账款	220,381,424.28	89,726,244.00	35,353,671.38
预付款项	52,510,056.06	21,028,085.37	11,213,668.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5,459.13	35,759,432.87	17,639,389.55
存货	41,343,611.41	17,380,165.48	18,810,94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56,418,739.61	303,411,550.01	210,019,91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142,179.82	44,155,700.00	42,15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52,658.84	12,127,919.38	15,666,658.49
在建工程	55,305,475.26	3,062,616.95	190,167.9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8,024,690.31	2,559,584.65	2,702,771.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769.57	1,802,247.28	505,39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74,773.80	63,708,068.26	61,220,688.39
资产总计	965,793,513.41	367,119,618.27	271,240,604.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133,720.48	100,000,000.00	8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9,600,666.09	19,552,101.56	7,666,046.59
预收款项	4,679,092.33	1,389,448.17	19,444,739.45
应付职工薪酬	1,556,444.68	800,000.00	313,900.00
应交税费	10,445,975.89	6,668,223.68	7,124,906.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634,955.54	2,800,117.58	2,457,34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5,050,855.01	131,209,890.99	124,006,93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0,000.00	16,890,000.00	14,6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10,000.00	36,890,000.00	14,660,000.00
负债合计	555,260,855.01	168,099,890.99	138,666,937.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35,639.00	31,855,639.00	31,855,639.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323,758.54	1,594,028.41	622,682.66
盈余公积	26,280,498.47	10,530,178.37	2,482,706.88
未分配利润	191,792,762.39	80,039,881.50	22,612,63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32,658.40	199,019,727.28	132,573,666.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793,513.41	367,119,618.27	271,240,604.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1,618,319.76	956,106,812.66	510,914,650.11
减：营业成本	877,214,125.59	807,094,155.16	444,227,62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0,285.41	2,584,779.14	1,652,105.52
销售费用	30,516,978.99	28,796,246.82	10,921,677.41
管理费用	13,178,163.82	13,722,178.63	7,194,832.62
财务费用	12,071,627.81	5,691,116.42	3,516,159.73
资产减值损失	2,436,670.03	4,370,634.16	-749,54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520.18	-	1,005,81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20.18	-	25,783.8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2,056,947.93	93,847,702.33	45,157,609.53
加：营业外收入	3,911,014.56	1,159,200.00	460,757.77
减：营业外支出	211,718.00	39,161.88	91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7,921.40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56,244.49	94,967,740.45	45,617,455.30
减：所得税费用	28,253,043.50	14,493,025.55	16,004,087.8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03,200.99	80,474,714.90	29,613,367.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634,591.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503,200.99	80,474,714.90	29,613,367.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719,235.97	911,190,155.75	520,901,65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48,7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5,927.28	3,882,993.11	17,616,0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5,163.25	915,073,148.86	539,366,45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298,745.12	794,175,018.88	444,002,15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3,461.38	5,038,287.94	5,137,6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86,314.58	44,854,735.81	31,486,38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7,714.68	43,530,861.21	16,629,9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16,235.76	887,598,903.84	497,256,0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8,927.49	27,474,245.02	42,110,37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73,03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57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30.92	1,118,428.28	896,32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452,955.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0.92	1,118,428.28	10,650,89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07,377.64	9,454,536.05	6,135,85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07,377.64	15,374,536.05	33,135,8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58,346.72	-14,256,107.77	-22,484,96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80,000.00	-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152,341.41	120,000,000.00	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32,341.41	120,000,000.00	1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87,000,000.00	53,269,66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0,751.48	20,101,585.67	2,817,62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389.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75,140.84	107,101,585.67	56,087,2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57,200.57	12,898,414.33	83,412,7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35,945.76	26,116,551.58	103,038,11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2,968,586.05	106,852,034.47	3,813,92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04,531.81	132,968,586.05	106,852,034.4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	12,165,922.72	78,821,296.52	197,842,8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594,028.41	-1,738,861.07	290,534.52	145,701.86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3,116.72	928,050.46	1,031,167.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1,594,028.41	10,530,178.37	80,039,881.50	199,019,72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77,280,000.00	729,730.13	15,750,320.10	111,752,880.89	211,512,931.12
（一）净利润	-	-	-	-	157,503,200.99	157,503,200.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7,503,200.99	157,503,200.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6,000,000.00	77,280,000.00	-	-	-	83,2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6,000,000.00	77,280,000.00	-	-	-	83,2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5,750,320.10	-45,750,320.1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750,320.10	-15,750,320.1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729,730.13	-	-	729,730.13
1、本期提取	-	-	1,511,038.86	-	-	1,511,038.86
2、本期使用	-	-	781,308.73	-	-	781,308.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09,135,639.00	2,323,758.54	26,280,498.47	191,792,762.39	410,532,658.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	2,544,975.15	22,550,369.82	131,950,98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22,682.66	-62,268.27	62,268.27	622,682.6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622,682.66	2,482,706.88	22,612,638.09	132,573,66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971,345.75	8,047,471.49	57,427,243.41	66,446,060.65
(一) 净利润	-	-	-	-	80,474,714.90	80,474,714.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474,714.90	80,474,714.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8,047,471.49	-23,047,471.49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047,471.49	-8,047,471.4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971,345.75	-	-	971,345.75
1、本期提取	-	-	1,349,105.48	-	-	1,349,105.48
2、本期使用	-	-	377,759.73	-	-	377,759.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1,594,028.41	10,530,178.37	80,039,881.50	199,019,727.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	6,355,700.00	-	2,010,522.45	13,688,682.03	48,654,9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6,355,700.00	-	695,833.96	6,207,986.95	548,120.9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00,000.00	-	-	2,706,356.41	19,896,668.98	49,203,02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00,000.00	31,855,639.00	622,682.66	-223,649.53	2,715,969.11	83,370,641.24
（一）净利润	-	-	-	-	29,613,367.50	29,613,367.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34,591.08	-	-	-	634,591.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34,591.08	-	-	29,613,367.50	30,870,64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1,250,000.00	11,250,000.00	-	-	-	5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41,250,000.00	11,250,000.00	-	-	-	5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7,150,000.00	-	-	1,927,804.76	-9,077,804.7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27,804.76	-1,927,804.7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7,150,000.00	-	-	-	-7,150,000.00	-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971,047.92	-	-2,151,454.29	-17,819,593.63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2,151,454.29	-	-2,151,454.2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17,819,593.63	-	-	-17,819,593.63	-
(六) 专项储备	-	-	622,682.66	-	-	622,682.66
1、本期提取	-	-	674,138.89	-	-	674,138.89
2、本期使用	-	-	51,456.23	-	-	51,456.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1,855,639.00	622,682.66	2,482,706.88	22,612,638.09	132,573,666.6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股权 比例	实际 投资额
奥克新材料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	醇醚、一乙醇胺、三乙醇胺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3,000	100%	3,000

	号道北侧	化学品)销售及进出口			
吉林奥克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009号	有机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与销售	1,200	100%	1,200
奥克销售	江苏省扬州市长江石化物流中心长城路1号A栋215, 220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200	100%	200
扬州奥克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长城路1号A栋213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500	100%	500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07年度合并报表无新增子公司,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被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7日,由本公司和辽阳市古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辽阳市古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0万,占注册资本的38%,自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7年4月28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所持有的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62%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的股东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815,854.00元,该笔交易已于2007年4月28日完成,自2007年5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2日,由本公司和海城圣邦化学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自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3年9月15日,股东变更为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和李英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变更后辽宁奥克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2007年7月6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所持有的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的股东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995,993.00元,该笔交易已于2007年7月完成,自2007年7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由本公司和王明宪等 6 个自然人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2006 年 1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6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75%，自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所持有的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66.075% 的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的股东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3,641,108.13 元，该笔交易已于 2007 年 7 月完成，自 2007 年 7 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08 年度合并报表新增奥克销售。

(4) 2009 年度合并报表新增扬州奥克。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三年以上且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三年以上且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项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3、账龄分析法：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3 年-10 年	5	32.33-9.50
运输设备	4 年-10 年	5	23.75-9.50
电子设备	3 年-10 年	5	32.33-9.50
其他设备	5 年-20 年	5	19.40-4.75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八)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九）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07年1月1日，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2007年期初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商誉	1,281,59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7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65
盈余公积	695,833.96
未分配利润	470,307.45

（2）2009年7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出决议，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安全费对2007年期初数无影响；对2007年度及2007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	622,68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682.66
专项储备	622,682.66
法定盈余公积	-62,268.27
未分配利润	62,268.27

（3）追溯调整安全费对2008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62.04
主营业务成本	1,178,786.47
所得税费用	-197,5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224.43

专项储备	1,801,469.13
法定盈余公积	-144,832.66
未分配利润	134,953.9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09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对2008年漏记应计入递延收益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1,000,000.00元、少结转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1,120,000.00元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追溯重述后，调增2008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031,167.18元，调增营业外收入1,120,000.00元，调增银行存款1,000,000.00元。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3

(一)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56号）《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取得的固定资产（不含外购和自制的不动产）进项税可以进行抵扣的政策。2007年度收到返还增值税为953,273.30元，2008年度收到返还的增值税为835,468.85元。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2007年以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月14日联合发文（辽科发【2009】1号），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及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按25%税率计缴所得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额的7%计缴；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额的5%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额的3%计缴。

（五）地方教育附加费

本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及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额的1%计缴；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及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36.48	10,078.60	1,706,511.0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8,333.32	1,140,000.00	346,408.9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641,884.20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148.30	201,705.96	284,535.1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81,821.50	1,351,784.56	2,979,339.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7,011.82	58,128.40	853,103.6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54,809.68	1,293,656.16	2,126,235.7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184.37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54,809.68	1,293,656.16	2,126,0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78,25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73,087.77	91,758,126.90	30,952,208.29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相对较小，公司具有持续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七、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2.12	1.56
速动比率（倍）	1.44	1.94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9%	45.79%	5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14.81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19.14	27.86	1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69.54	12,525.59	5,8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82.79	9,305.18	3,30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07.31	9,175.81	3,095.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2	18.69	1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93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25	0.74	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3	2.80	1.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6	0.66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2%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2%	2.10	2.10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6%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8%	1.22	1.22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0.51	0.51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0 年设立时验资

1999 年 12 月 27 日，辽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市会师验字[1999]第 494 号《验资报告》，对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5 万元，无形资产 5 万元。

（二）2002 年增资时验资

2002 年 1 月 18 日，辽阳金盛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金会验字[2002]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经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4.4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53 万元，固定资产 150 万元，无形资产 271.46 万元。

（三）2003 年增资时验资

2003 年 9 月 2 日，辽阳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阳天亿会师验字[2003]第 6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朱建民等 26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85.5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51.21 万元，实物出资 934.33 万元。

（四）2007 年第一次增资时验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辽阳天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阳天亿会师验字[2007]第 0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3,7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15 万元。

（五）2007 年第二次增资时验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德美化工、锦州悦鑫和罗林骥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

（六）2007 年整体变更时验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南方民和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1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奥克集团、广东德美、锦州悦鑫、吉清和罗林骥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 112,576,747.92 元，上述出资额中扣除资本公积中不能折股的股权投资准备 6,355,700 元，余额 106,221,047.92 元中的 7,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7,5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37,576,747.92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七）2009 年增资时验资

2009 年 6 月 26 日，辽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永验报字[2009]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21日对公司2009年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以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7,503,200.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039,881.50元，按母公司2009年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15,750,320.10元后，扣除支付2008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792,762.39元。董事会提议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64,8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6,992,762.39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本次分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支付完毕。）

2、200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截至2010年1月7日，已增资完毕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为消除潜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部份资产（设备和存货）和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0年1月，本公司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和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02号评估，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15,461,587.75元，收购价格15,461,587.75元（不含税）。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01号，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29,961,986.48元，收购价格29,961,986.48元。截至2010年1月21日，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已经完毕，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2010年1月20日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或有事项

1、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9023242030006），约定为辽宁华鑫药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09023242030006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为对方金额为1,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限为2009年4月16日至2010年3月15日。（该项借款合同已到期，担保责任已解除。）

2、2009年1月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辽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辽阳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700万元。主合同履行期限为2009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4日。（截至目前，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尚有主合同到期日前开具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700万元，待上述承兑汇票到期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3、2009年12月8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辽阳支行向S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开立采购货物信用证，金额为815,000.00美元，到期日为2010年1月19日。（该项信用证已到期支付完毕。）

（三）承诺事项

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金山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上海金山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此公司尚处于筹备中。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相关财务数据

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相近或近似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在业务结构等方面与现有上市公司不完全具备可比性，故选取业务相近或近似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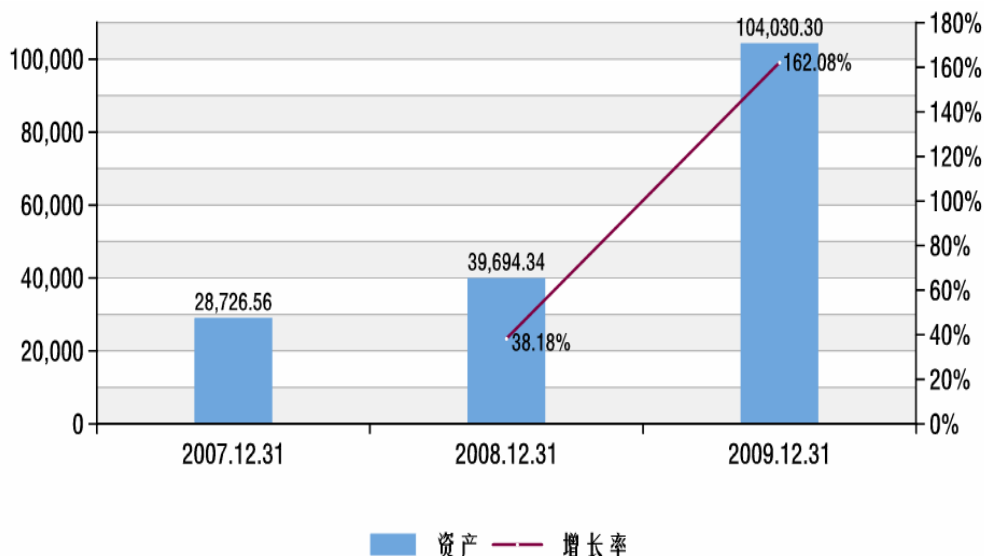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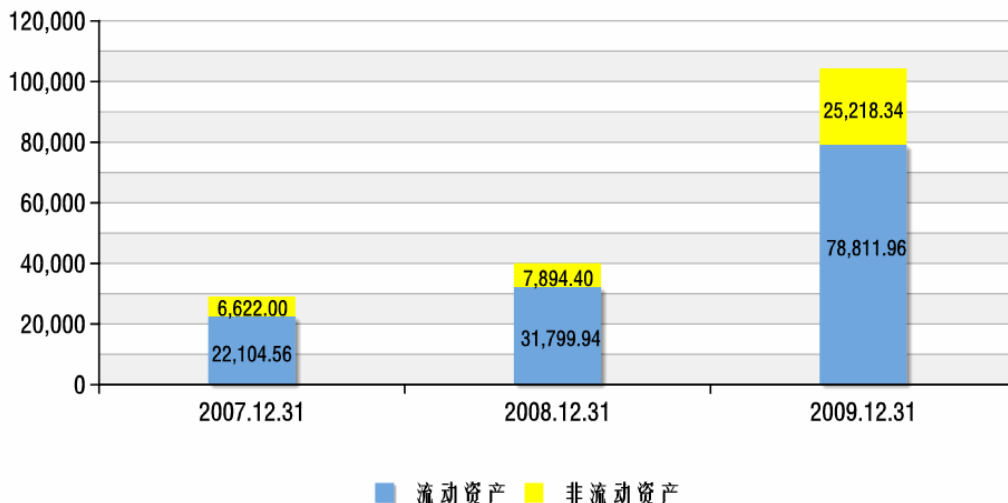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648.66	33.31%	16,407.67	41.34%	10,890.88	37.91%
应收票据	11,272.37	10.84%	683.90	1.72%	2,352.34	8.19%
应收账款	22,193.42	21.33%	8,676.65	21.86%	3,393.08	11.81%
预付款项	5,081.33	4.88%	2,904.79	7.32%	2,602.52	9.06%
其他应收款	218.17	0.21%	506.92	1.28%	89.05	0.31%
存货	5,398.02	5.19%	2,620.01	6.60%	2,776.68	9.67%
流动资产合计	78,811.96	75.76%	31,799.94	80.11%	22,104.56	76.95%
长期股权投资	3,498.65	3.36%	-	-	-	-
固定资产	6,646.84	6.39%	6,860.10	17.28%	2,201.91	7.67%
在建工程	5,566.84	5.35%	306.57	0.77%	3,861.33	13.44%
无形资产	8,316.18	7.99%	362.92	0.91%	379.59	1.32%
商誉	128.16	0.12%	128.16	0.32%	128.16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67	1.02%	236.66	0.60%	51.02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8.34	24.24%	7,894.40	19.89%	6,622.00	23.05%
资产总计	104,030.30	100%	39,694.34	100%	28,726.5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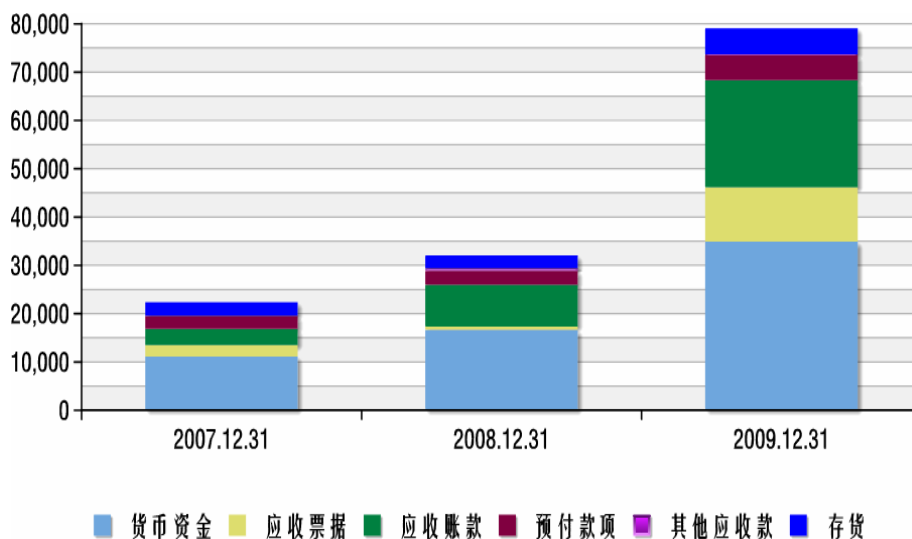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规模持续增长，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28,726.56万元、39,694.34万元和104,030.30万元，2008年末和2009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2007年末和2008年末增长了10,967.78万元和64,335.96万元，增幅分别为38.18%和162.08%，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显著提升，带来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整体增长，2008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43.86%和147.8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19.21%和219.45%。此外，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逐渐加大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投入。从资金来源角度看，资产总额的增长还来源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等。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与自身业务的发展相适应，资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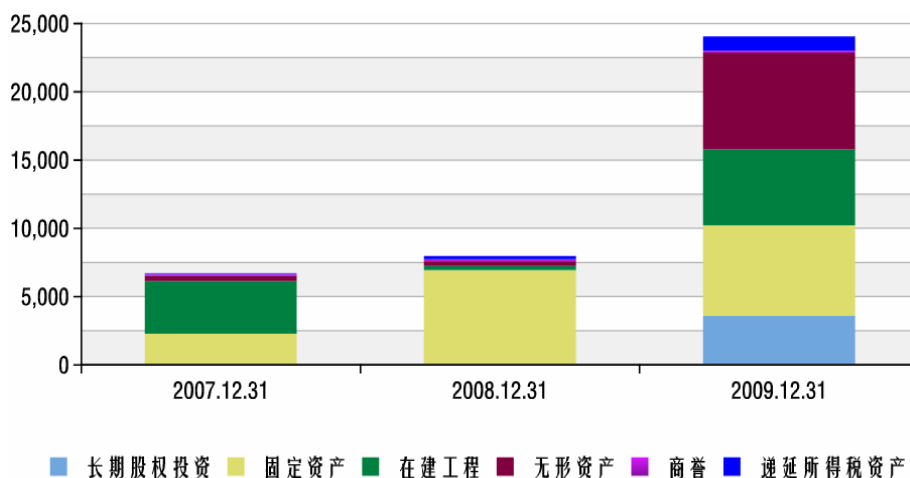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各期末均保持在 75% 以上。本公司从事以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为主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资产结构是与本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密不可分的。本公司主要产品切割液和聚醚单体分别为硅片切割用耗材和聚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主要原料，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订单规模组织生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构成资产的主要部分。2009 年，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奥克新材料获得土地使用权而使期末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扬子奥克进行了股权投资，使得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亦相应增加，二者导致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资产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96%、14.30%、28.16%、6.45% 和 6.85%，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7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6%、22.07% 和 32.98%，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1.4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现金	6.31	2.92	3.99
银行存款	29,497.50	16,404.75	10,886.89
其他货币资金	5,144.85	-	-
合计	34,648.66	16,407.67	10,890.88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890.88 万元、16,407.67 万元和 34,64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1%、41.34% 和 33.31%，这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张相匹配。

2008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5,516.79 万元，增幅为 50.66%，主要原因是：①2008 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现金；②为保证生产经营的快速增长，2008 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

2009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8,240.99 万元，增幅为 111.17%，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 6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现金增资，

引入同创伟业等 3 家新股东，增加 8,328 万元现金；②2009 年，本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保持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凭借良好的信用向银行进行了长短期贷款融资。

2009 年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5,144.85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缴纳保证金所致。

(2) 应收票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52.34 万元、683.90 万元和 11,272.37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38.97	683.90	2,352.34
商业承兑汇票	2,133.40	-	-
合计	11,272.37	683.90	2,352.34

2008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了 1,668.44 万元，降幅为 70.93%，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10,588.47 万元，增幅为 1,548.25%，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并考虑到金融危机的相关影响，公司对信用良好的主要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支付政策，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相应增加，致使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多，相关票据的支付风险较小。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对公司提供了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出于采购支付类型的统筹考虑，将部分票据留作支付货款所用，而未进行银行贴现。

2008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 683.90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共接受应收票据 54,307.17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303.5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5,003.61 万元，当年以背书方式转让应收票据 2,739.63 万元、向银行贴现应收票据 38,782.59 万元及到期应收票据 2,196.48 万元，200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1,272.37 万元。2009 年度本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683.90	39,303.56	2,739.63	25,912.38	2,196.49	9,138.97

商业承兑汇票		15,003.61		12,870.21		2,133.40
合计	683.90	54,307.17	2,739.63	38,782.59	2,196.49	11,272.3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赛维 LDK	7,733.40
2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249.24
3	奥克销售	800
4	河北金舵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
5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化纤分厂	189.13
合计		10,321.77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往来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	22,193.42	8,676.65	3,393.08
营业收入	106,786.60	94,708.59	52,114.01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8%	9.16%	6.51%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393.08 万元、8,676.65 万元和 22,19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1%、21.86%和 21.3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9.16%和 20.78%。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分别增长了 5,596.90 万元和 13,862.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5.69%和 150.81%，而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1.73%和 12.75%，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随着合同签订数量的增加，本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货款回收账期相应延长；③2009 年下半年本公司接

受主要客户赛维 LDK 以信用证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信用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证日期	信用证到期日	金额
赛维 LDK	2009.10.28	2010.04.26	3,599.24
	2009.12.10	2010.06.21	2,500.00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的信用还款期进行严格的控制，同时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和动态管理。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20%、99.56% 和 99.00%，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反映出本公司收入增长质量较高，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符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2,383.81	53.72%	1 年以内
2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6.63	4.80%	1 年以内
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027.46	4.46%	1 年以内
4	南京道鹭建设材料厂	1,014.83	4.40%	1 年以内
5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884.64	3.84%	1 年以内
	合计	16,417.37	71.22%	-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所欠款项总额为 16,417.3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1.22%。其中占比最高的赛维 LDK，作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硅片切片企业，其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信誉，也是公司切割液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此外，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 预付款项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602.52万元、2,904.79万元和5,081.33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2009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较2008年末增长了2,176.54万元，增幅为74.93%，主要原因是2009年本公司3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即将投产而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预付了环氧乙烷采购款2,284.23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09.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284.23	环氧乙烷	27,317.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3.22	乙氧基化物	10,749.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605.34	环氧乙烷	12,984.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230.45	乙氧基化物	370.00
	德国巴斯夫公司	169.36	不饱和醇	304.41
2008.12.31	中石油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553.62	环氧乙烷	22,523.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536.53	环氧乙烷	22,998.11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203.47	不饱和醇	99.44
	扬州红枫叶豪优管业有限公司	87.88	钢管，管件	102.06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32	镀锌桶	323.53
2007.12.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41	环氧乙烷、乙氧基化物	2,699.84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80	环氧乙烷	22,161.34
	抚顺华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24.22	二乙二醇	233.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北京分公司	90.44	环氧乙烷	1,745.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14.93	环氧乙烷	22,523.4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等。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05万元、506.92万元和218.1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1%、1.28%和0.21%。

2008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07年末增长了417.87万元，增幅为469.25%，主要是支付给辽阳市土地经营有限公司购买年产三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用地的土地竞买保证金392万元；2009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08年末减少了288.75万元，降幅为56.96%，系2009年本公司募投项目土地使用证已办理完毕，与辽阳市土地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结清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重对其他应收款的规范性管理，其范围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正当所需之内，且总体规模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有效避免了以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公司资金形成不当占用。

(6)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 比例
原材料	2,952.06	54.69%	982.36	37.49%	884.41	31.85%
低值易耗品	3.84	0.07%	24.52	0.94%	31.38	1.13%
在产品	630.03	11.67%	172.82	6.60%	862.66	31.07%
库存商品	1,812.09	33.57%	1,440.31	54.97%	981.35	35.34%
其他	-	-	-	-	16.88	6.08%
合计	5,398.02	100%	2,620.01	100%	2,776.68	100%
营业成本	79,817.16		77,565.35		44,627.33	
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6.76%		3.38%		6.2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在存货总额中的比例均超过98%。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76.68万元、2,620.01万元和5,398.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7%、6.60%和5.2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但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占用资金较少，运营效率较高。

2009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2,778.01 万元，增幅为 106.03%，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本公司 3 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即将投产而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为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快速扩张的需要，相应增加了在产品 and 库存产品的数量。

(7) 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零。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498.6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 9 月以 3,500 万元出资认购了扬子奥克 50% 的股权而导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相应增加。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两项合计在固定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均超过 98%。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689.11 万元，以公司生产用机械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其中，机械设备账面净值为 2,653.83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39.67%，主要是公司本部、奥克新材料以及吉林奥克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3,281.33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49.05%，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

2009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76.50%，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88.69%，机器设备为 69.45%，成新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81.33	49.05%	88.69%
机械设备	2,653.83	39.67%	69.45%
运输设备	439.56	6.57%	67.20%
电子设备	314.21	4.70%	54.49%
其他设备	0.18	0.00%	95.87%
合计	6,689.11	100.00%	76.50%

200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较 2007 年末增长了 4,700.46 万元，增幅为 213.47%，主要原因是 2007 年奥克新材料设立，公司在吉林市投资建设了新的厂房和生产线，当期形成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并于 2008 年随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而转为固定资产。

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的机械设备，多为本公司根据多年行业经验和研发积累自行设计，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在同业内处于显著领先地位，能够替代进口高价设备，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较高的使用价值。

（9）在建工程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861.33万元、306.57万元和5,566.84万元。

2008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07年减少了3,554.76万元，降幅为92.06%，主要原因是2008年奥克新材料投资建设新生产装置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而结转为固定资产。2009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较2008年末增长了5,260.27万元，增幅为1,715.85%，主要原因是辽阳年产三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投资建设，使当期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且各项无形资产均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009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年	83,167,941.58	1,253,089.86	81,914,851.72
商标权	出资	10年	50,000.00	50,000.00	-
办公软件	购买	10年	816,600.00	248,810.64	567,789.36
财务软件	购买	10年	740,176.95	61,008.14	679,168.81
合计	-	-	84,774,718.53	1,612,908.64	83,161,809.89

2009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08年末增长了7,953.26万元，主要是本公司辽阳年产三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用地、扬州年产3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用地及奥克新材料生产占地于本期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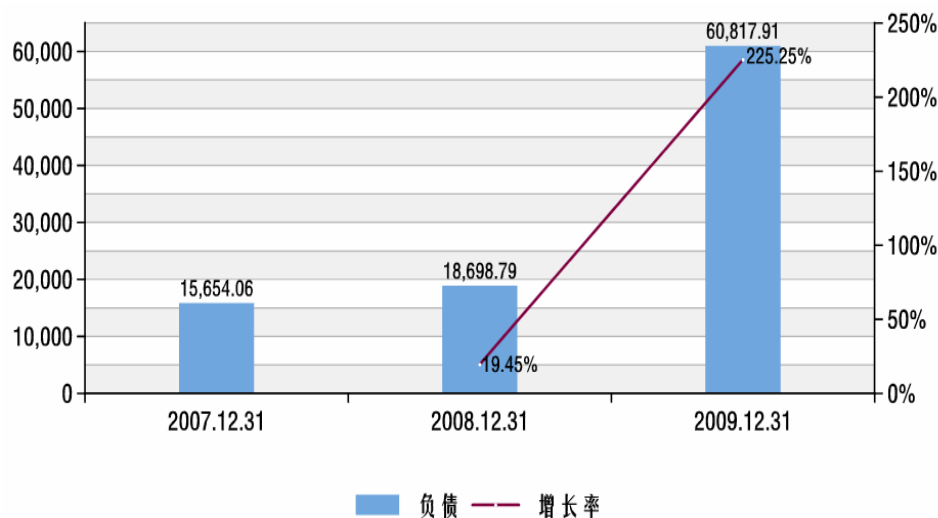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1.02万元、236.66万元和1,061.67万元，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2008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07年末增长了185.64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09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08年末增长了825.01万元，主要是因为2009年奥克新材料收到了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

2、负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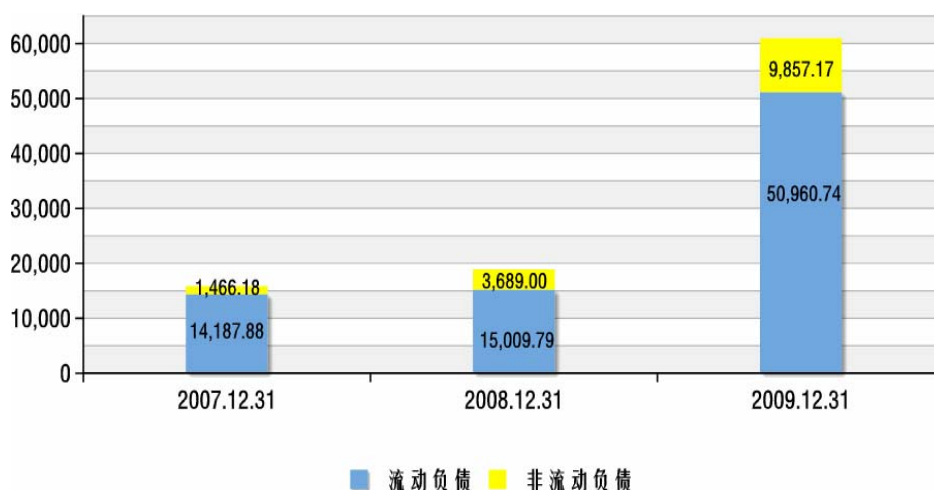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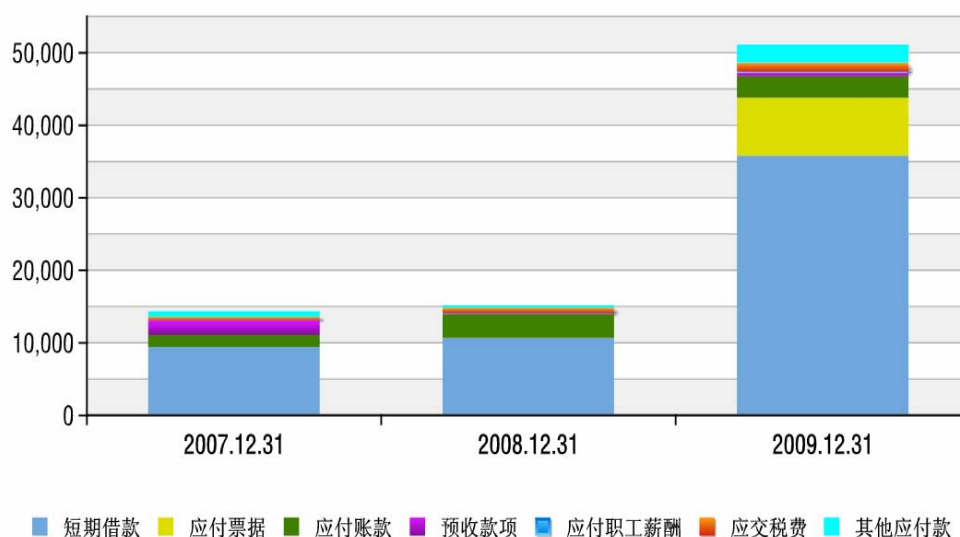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5,653.37	58.62%	10,540.00	56.37%	9,300.00	59.41%
应付票据	8,000.00	13.15%	-	-	-	-
应付账款	2,966.66	4.88%	3,213.91	17.19%	1,649.53	10.54%
预收款项	467.91	0.77%	138.94	0.74%	1,944.47	12.42%
应付职工薪酬	174.24	0.29%	84.41	0.45%	37.88	0.24%
应交税费	1,218.62	2.00%	709.27	3.79%	499.59	3.19%
其他应付款	2,479.95	4.08%	323.26	1.73%	756.41	4.83%
流动负债合计	50,960.74	83.79%	15,009.79	80.27%	14,187.88	90.63%
长期借款	5,000.00	8.22%	2,000.00	10.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18	0.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57.17	7.99%	1,689.00	9.03%	1,466.00	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7.17	16.21%	3,689.00	19.73%	1,466.18	9.37%
负债总计	60,817.91	100.00%	18,698.79	100.00%	15,654.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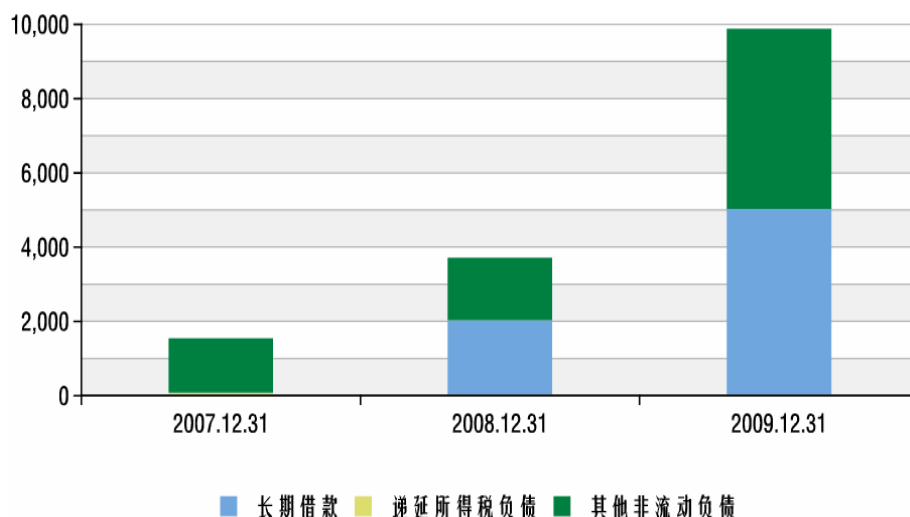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长，这与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是相一致的。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654.06万元、18,698.79万元和60,817.91万元，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3,044.73万元和42,119.12万元，增幅为19.45%和225.25%，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的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这与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0.63%、80.27%和83.79%，而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9.96%、15.70%和5.82%，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1.48%。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负债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72% 和 49.28%，二者构成非流动负债的全部。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长，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00.00 万元、10,540.00 万元和 35,653.37 万元，反映出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公司信用水平不断提升，外部融资能力显著增强。2009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25,113.37 万元，增幅为 238.27%，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生产经营的快速增长，同时维持相对稳定的资产负债率，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来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其中，本公司以应收账款 12,689.80 万元为质押向银行借入保理借款 10,000 万元；通过对本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银行贴现取得借款 2,133.40 万元（含贴现利息）；通过信用证议付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5,979.98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540 万元。

上述保理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贴现日	还款日/贴现到期日	借款银行
保理借款	赛维 LDK	1,000.00	2009.10.27	2010.0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辽化分

					行
	赛维 LDK	4,000.00	2009.12.04	2010.0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辽化分行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2,400.00	2009.12.07	2010.06.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辽化支行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2009.12.16	2010.0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辽化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借款	赛维 LDK	2,133.40	2009.08.28	2010.02.0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零。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在国家采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背景下，本公司开始能够利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以较低的财务费用运用银行信用，维持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②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在接受现汇结算的同时，开始接受国有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采购款的结算。

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比例的提高，体现了本公司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地位，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供应商的商业信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票日期	承兑人	汇票到期日	金额
奥克新材料	2009.08.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12	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	2009.1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10.01.15	1,000

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2009.11.26	有限公司	2010.02.26	1,000
	2009.1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7	2,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奥克新材料已将上述票据全部贴现用于支付货款。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往来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 应付账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9.53 万元、3,213.91 万元和 2,966.66 万元。2008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了 1,564.38 万元，增幅为 94.84%，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奥克新材料产能的扩大而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2008 年下半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商业关系上的主动地位，合理争取了更为宽松的货款信用期限，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09.12.31	江苏中顺化工有限公司	754.29	乙二醇	1,936.43
	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	427.92	塑料桶	1,728.04
	吉林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	298.48	乙二醇	5,643.18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134.88	塑料桶	1,707.90
	苏州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71.19	乙二醇	3,497.53
2008.12.31	天津福将塑料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91	塑料桶	542.89
	吉林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	233.50	乙二醇	7,967.36
	上海立雅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9.11	不饱和醇	235.39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107.33	塑料桶	1,050.33
	苏州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64.88	乙二醇	5,035.44
2007.12.31	天津山海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30.07	塑料桶	776.65
	杭州电化集团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129.18	乙二醇、不饱和醇	285.10
	吉林市隆腾化工有限公司	126.39	乙二醇	419.31
	扬中环太奥克硅材料有限公司	117.33	切割液再生料	857.02
	张家港保税区瑞隆翔国际贸易	59.65	乙二醇	2,659.56

	易有限公司			
--	-------	--	--	--

(4) 预收款项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44.47万元、138.94万元和467.91万元。2008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07年末减少了1,805.53万元，降幅为92.85%，主要是2008年公司为扩大切割液销售规模，对长期客户采取了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由预收货款改为货到付款或货到后一定信用期付款的销售政策所致。2009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了328.97万元，增幅为236.77%，主要是2009年公司的另一主导产品聚醚单体销量大幅增长，而公司针对该产品的部分新客户，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即采取款到付货的销售政策。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应付奖金，且总体余额较小。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7.88万元、84.41万元和174.24万元。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2007年末和2008年末增长了46.53万元和89.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应付奖金数额有所增长。

(6) 应交税费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99.59万元、709.27万元和1,218.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3.79%和2.00%。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07年末和2008年末分别增长了209.68万元和509.35万元，增幅为41.97%和71.8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提升，应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各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6.41万元、323.26万元和2,479.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1.73%和4.08%。

2008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7 年减少了 433.15 万元，降幅为 57.26%，主要是 2008 年公司偿还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借款所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174
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971

2009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8 年增幅为 667.17%，主要原因是：
 ①2009 年，扬州化工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特扶持本公司扬州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募投项目建设，向扬州奥克提供资金支持 1,174 万元。2010 年 1 月 8 日，扬州奥克已归还 500 万元。
 ②2009 年，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为扶持辽阳年产三万吨多晶硅切割液募投项目建设而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471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 500 万元。

（8）长期借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自建的 3 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的资金需求，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向辽阳市商业银行分别借款 2,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所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均是由政府补助形成的。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66 万元、1,689 万元和 4,857.17 万元。2009 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3,168.17 万元，增幅为 187.58%，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8 月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奥克新材料拨付财政补助 2,860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建设扶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其他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前的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项目进展情况
医药中间体布洛芬项目	50	50	50	本项目技术开发及工艺设计均按计划如期实现，2003年开始车间建设，但由于本项目没有通过药监局批复，转产药用辅料
新型高效聚硅氧醚型消泡剂	-	-	-	项目完成并通过省经委技术鉴定。实现了技术产业化并形成销售
年产 4000 吨乙二醇单醚项目	30	30	30	完成中试装置，装置达到预期目标：实现环氧乙烷的转化率>99%，单醚选择性>94%，单醚收率>94%，产品通用指标达到国际标准要求
年产 2 万吨 OX-932 新型高效原油破乳剂项目	10	10	10	项目 2003 年开始建设施工，2004 年完工并投入生产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螯合剂 NAIDS 项目	20	20	20	2005 年初因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成本低于销售价格，本项目暂时没有工业化,等待市场条件
环境友好型环氧树脂重防腐涂料研究开发项目	20	20	20	完成环氧树脂水性纳米乳液的制备，重防腐涂料的制备正在进行(吉大博士后合作项目)
绿色化学-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开发项目	50	50	50	完成 300 吨中试装置，装置达到预期目标：实现环氧乙烷的转化率>99%，单醚选择性>94%，单醚收率>94%，产品通用指标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同时在国内首次开发了泡沫陶瓷催化剂。目前，本项目正在进行年产 2000 吨工业化生产线的工艺设计和数学模拟工作
辽宁省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和推广项目	10	10	10	完成，2005 年完成网络建设及 OA 办公系统正式运行，同时完成了生产装置的 DCS 系统设计及改造，目前已经实现生产现场计算机控制生产运行

乙氧基化反应 化工过程强化 技术开发	110	110	110	完成 300 吨中试装置，装置达到预期目标：实现环氧乙烷的转化率>99%，单醚选择性>94%，单醚收率>94%，产品通用指标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同时在国内首次开发了泡沫陶瓷催化剂。目前，本项目正在进行年产 2000 吨工业化生产线的工艺设计和数学模拟工作
年产 5000 吨三羟甲基丙烷聚氧乙基醚三丙烯酸酯项目	20	20	20	完成了本项目的研发及中试生产，产品通过代理公司销售到国外，并通过辽宁省科技厅及辽宁省经济委员会的项目鉴定
50% 乙草胺微乳剂乳化剂 OX-8503	10	10	10	已经完成本项目的研发及试生产，产品得到广泛推广，目前仅东北市场占有率就高达 80%
高性能丙烯酸酯项目	15	15	15	完成了本项目的研发及中试生产，产品销售到国外，并通过辽宁省科技厅及辽宁省经济委员会的项目鉴定
辽宁省环氧乙烷开发利用工程技术	5	5	5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辽阳市宏伟区发改委了宏发改备字【2008】6 号批准，同意建设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本项目包含在技术中心项目里面
小计	350	350	350	-
二、递延收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的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1,071	1,071	1,071	进行中
高效消泡剂产业化项目	-	-	15	本项目已完成并通过辽宁省科技厅及辽宁省经济委员会的项目鉴定。由于研发后对市场变化作出了判断，预计市场严重萎缩，为此，本项目没有新上装

				置，在原有设备工艺改造的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并达到了预期的产能，但后期市场严重萎缩，2007年开始停止该产品的生产
环境友好型农药可乳化粉剂助剂	-	15	30	按时完成了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并实现工业化生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新技术	-	53	-	完成吨中试装置，装置达到预期目标：实现环氧乙烷的转化率>99%，单醚选择性>94%，单醚收率>94%，产品通用指标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同时在国内首次开发了泡沫陶瓷催化剂。目前，本项目正在进行年产 2000 吨工业化生产线的工艺设计和数学模拟工作
静态混合过程强化外循环乙氧基化工艺技术	-	100	-	本项目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静态混合过程强化乙氧基化工艺技术以及DCS全自动控制系统，预计可以实现提高产能 50%以上，降低生产能耗 30%以上。本项目正在建设中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	80	-	进行中
年产 3 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	20	-	进行中
年产 3 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100	-	-	进行中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500	-	-	进行中
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	2,836.17	-	-	使用中
小计	4,507.71	1,339	1,116	-

合计	4,857.71	1,689	1,466	-
----	----------	-------	-------	---

(二)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的主要情况是：2007年2月，本公司2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2,660.00万元转让给奥克集团；当年4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71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奥克集团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375万元；5月，德美化工、锦州悦鑫和罗林骥增资2,25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为7,500万元；6月，奥克集团将其持有的3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吉清，转让金额为1,500万元。

2008年，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2009年6月，股东吉清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麦田创投，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等3名股东以现金8,328万元增资，认缴股份6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1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的主要情况是：2007年7月，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31,221,047.92元转入资本公积；乙氧基化反应化工过程强化技术项目于2007年度验收，形成资产部分634,591.08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2008年，本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2009年6月，同创伟业、丁宝玉、悟空投资等3名股东以现金8,328万元增资，认缴股份600万股，溢价7,72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根据2007年11月14日辽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辽安经（乙）字【2007】100061），本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即在部分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以，本公司不适用《辽宁省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

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但为了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每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15% 的比例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政策。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7 年	-	674,138.89	51,456.23	622,682.66
2008 年	622,682.66	1,841,489.60	662,703.13	1,801,469.13
2009 年	1,801,469.13	1,870,643.43	810,137.67	2,861,974.8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9%	45.79%	51.12%
流动比率（次）	1.55	2.12	1.56
速动比率（次）	1.44	1.94	1.36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69.54	12,525.59	5,839.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2	18.69	13.93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采取稳健的融资策略，2008 年本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7 年末增长了 19.45%，低于资产总规模 38.18% 的增幅，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07 年末的 51.12% 下降到 2008 年末的 45.79%。2009 年，本公司为适应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需要和防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大幅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 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比 2008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2008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0.11%，且流动资产较 2007 年末增长了 43.86%，高于同期末流动负债 5.79% 的增幅，因此，200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从 2007 年末的 1.56 增至 2.12。此外，公司良好的销售策略和存货管理使得公司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略有下降，也使得速动比率保持上升趋势，从 2007 年末的 1.36 上升到 2008 年末的 1.94。2009 年，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致使期末流动负债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239.52%，高于同期末流动

资产 147.84% 的增幅，致使 200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仍分别达到 1.55 和 1.44。由此，本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93 倍、18.69 倍和 12.32 倍。2008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7 年增长了 34.17%，主要是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引起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大幅增长所致，而 2009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8 年下降了 30.08%，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致使当期利息费用较 2008 年增长了 170.92%，高于同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59% 的增幅。

相近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德美化工	002054	1.26	0.99	45.94
浙江龙盛	600352	1.50	1.25	46.33
烟台万华	600309	1.93	1.63	30.69
彩虹精化	002256	6.05	5.68	13.27
平均值		2.15	1.91	27.25
本公司		2.12	1.94	45.79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 2008 年末与相近或相似行业内上市公司比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虽高于平均水平（上述部分公司的负债水平较低与其公开募集资金有关），但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2.77	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14.81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19.14	27.86	11.4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9 次、14.81 次和 6.62 次，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本公司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执行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同步

增长。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8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6次、27.86次和19.14次。2008年存货周转率较2007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引起营业成本的增加，而同期本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和库存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存货余额的变化较小。2009年存货周转率较2008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适时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致使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36次、2.77次和1.49次。200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08年下降的主要原因：①2009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获得货币资金8,328万元，其投入产生的经济效益当期尚未完全显现；②2009年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较为宽松的信用支付政策，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③2009年公司适时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存货规模大幅增加；④2009年公司辽阳年产三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投资建设，致使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⑤200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奥克新材料获得土地使用权而使得期末无形资产相应增加。

2008年，相近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德美化工	002054	4.03	4.08	0.67
浙江龙盛	600352	6.85	5.31	0.82
烟台万华	600309	25.30	8.46	1.00
彩虹精化	002256	7.93	12.05	0.94
平均值		11.03	7.48	0.86
本公司		14.81	27.86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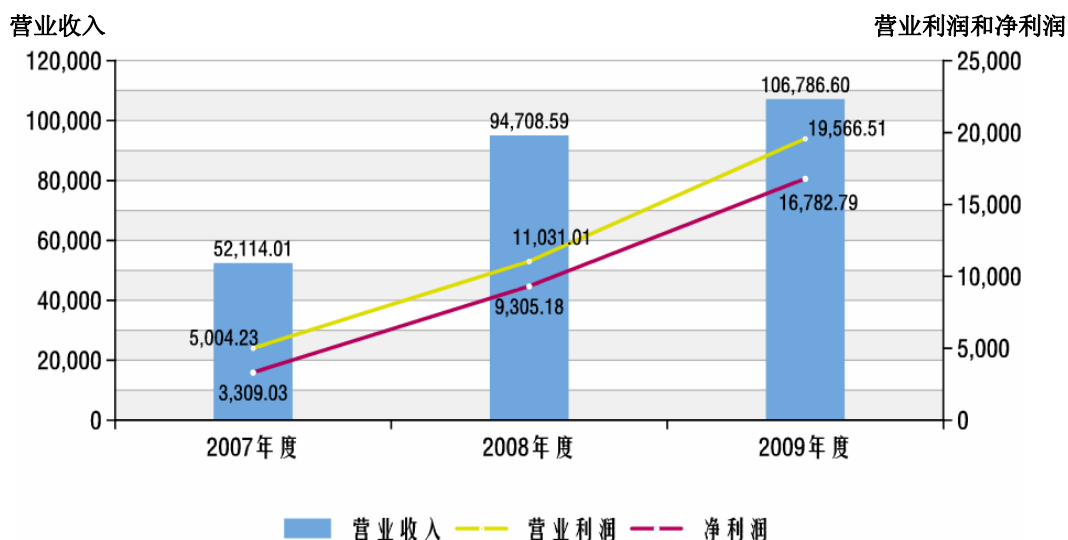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2008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水平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06,786.60	12.75%	94,708.59	81.73%	52,114.01
营业利润	19,566.51	77.38%	11,031.01	120.43%	5,004.23
利润总额	19,964.69	78.80%	11,166.19	121.09%	5,050.52
净利润	16,782.79	80.36%	9,305.18	181.21%	3,3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2.79	80.36%	9,305.18	181.31%	3,307.83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114.01万元、94,708.59万元和106,786.60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07.83万元、9,305.18万元和16,782.79万元。其中，2008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7年分别增长了42,594.58万元和5,997.35万元，增幅分别为81.73%和181.31%；2009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8年分别增长了12,078.01万元和7,477.61万元，增幅分别为12.75%和80.36%。

本公司产品均以环氧乙烷为共同基础，产品结构以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为两个主导分支，以聚乙二醇和其他产品为补充。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244.74	94.81%	89,569.68	94.57%	47,667.83	91.47%
其他业务收入	5,541.86	5.19%	5,138.90	5.43%	4,446.19	8.53%
合计	106,786.60	100.00%	94,708.59	100%	52,114.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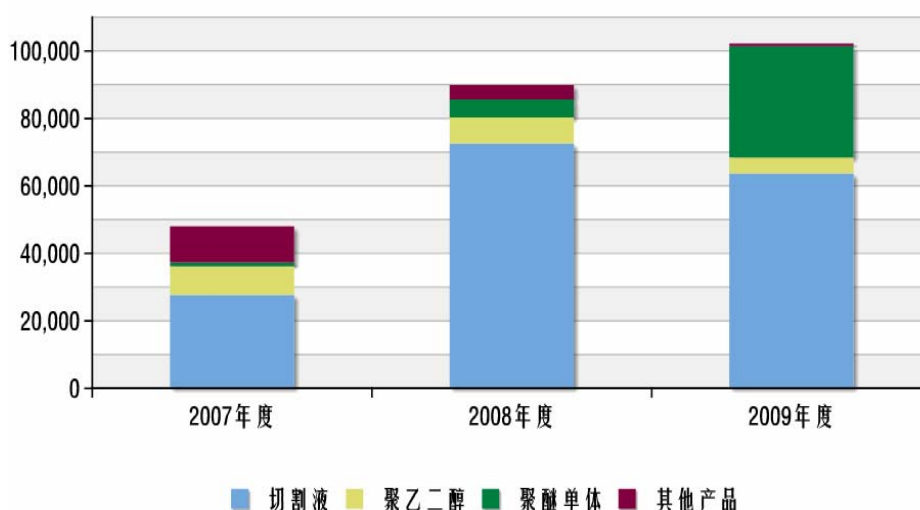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94.57% 和 94.8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劳务和售料收入，其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切割液	63,385.27	62.61%	72,289.20	80.71%	27,410.45	57.50%
聚乙二醇	4,684.90	4.63%	7,624.79	8.51%	8,449.74	17.73%
聚醚单体	32,996.55	32.59%	5,406.20	6.04%	1,139.01	2.39%
其他产品	178.02	0.18%	4,249.49	4.74%	10,668.63	22.38%
合计	101,244.74	100.00%	89,569.68	100.00%	47,667.8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产品分为切割液、聚醚单体、聚乙二醇和其他产品四类，各类产品在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结构中经历了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是公司为适应市场而围绕主业不断调整发展的过程。报告期内，切割液产销量规模迅速扩张，成为本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08 年切割液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57.50% 上升至 80.71%，2009 年切割液销售量依然保持增长，但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切割液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致使切割液销售收入较 2008 年亦有所下降，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61%；聚醚单体业务经过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发展逐渐步入快轨，2009 年，随着国内拉动内需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有力推动，其销售规模呈现出与切割液齐头并进的趋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2.39% 上升至 32.59%，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另一重要部分；聚乙二醇和其他产品属于中间产品，2007 年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11%，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是 2008 年以来，公司集中精力突出主业，聚乙二醇及其他产品逐渐成为非主导产品，主要起到催生新品研发等辅助作用，2009 年聚乙二醇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1%。

2008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增长了 41,901.85 万元，增幅为 87.90%，其中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业务快速增长，二者销售收入较 2007 年分别增长了 44,878.75 万元和 4,267.1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3.73% 和 374.64%。200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了 11,675.06 万元，增幅为 13.03%，主要是受益于聚醚单体业务的迅猛增长，2009 年聚醚单体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增长了 27,590.35 万元，增幅高达 510.35%。

（1）切割液收入分析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切割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10.45 万元、72,289.20 万元和 63,38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0%、80.71% 和 62.61%。

近年来，本公司主导产品应用的太阳能市场在欧美发达国家有了大幅增长，我国太阳能硅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短短几年已然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出现了诸如赛维 LDK、无锡尚德等一大批海外上市新能源创业企业。大量的硅片生产催生了切割液市场需求，本公司抓住下游市场提供的有利时机，迅速在技术、质量、产能、成本控制、市场开发、品牌维护等方面提升自身竞争能力，使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得以加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割液业务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吨)	(元/吨)	(吨)	(元/吨)	(吨)	(元/吨)
	52,746.42	12,016.98	48,013.63	15,055.98	18,203.48	15,057.81
销售收入(万元)	63,385.27		72,289.20		27,410.45	

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切割液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对稳定,2008年切割液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助推下的切割液销售量的大幅增长。2008年切割液销售量由2007年的18,203.48吨增长至48,013.63吨,增幅达163.76%。2009年本公司切割液销售收入较2008年下降了12.32%,主要原因是:2009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切割液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应下调,与2008年相比降幅达20.18%,同时,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及国内多晶硅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切割液整体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积极应对,当期切割液销售量仍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趋势,与2008年相比增幅达9.86%,不过由于销量增长低于平均售价降幅,致使切割液在销量增长的同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值得注意的是,得益于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和费用管理因素,切割液的利润空间在2009年度有大幅上升,仍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2) 聚醚单体收入分析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聚醚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1,139.01万元、5,406.20万元和32,996.55万元,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9%、6.04%和32.59%。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单体业务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30,227.93	10,915.91	3,981.13	13,579.55	754.91	15,087.96
销售收入 (万元)	32,996.55		5,406.20		1,139.01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醚单体的销售量持续高速增长,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聚醚单体销售量较2007年和2008年分别增长了3,226.22吨和26,246.80吨,增幅分别为427.36%和659.28%,在聚醚单体的平均销售价格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逐渐下调的情况下,维持了该项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本公司将聚醚单体作为未来与切割液并行的两大重要业务分支之一，2007年聚醚单体在营业收入中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切割液业务状况良好，生产能力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暂时没有大规模开展聚醚单体业务。2008和2009年，公司适时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和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等有利时机，着力加大了对聚醚单体业务的投入，聚醚单体销售收入呈加速增长态势。

(3) 聚乙二醇收入分析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聚乙二醇销售收入分别为8,449.74万元、7,624.79万元和4,684.90万元，占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3%、8.51%和4.63%，其对本公司的收入贡献度逐渐下降。

聚乙二醇属于乙氧基化中间产品，其广泛应用于农药、日化、材料等领域，公司将聚乙二醇产品定位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品“蓄水池”，具有过渡和中转性质。报告期内，公司聚乙二醇业务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4,522.77	10,358.49	4,987.32	15,288.36	6,407.27	13,187.74
销售 收入 (万元)	4,684.90		7,624.79		8,449.74	

2008年本公司聚乙二醇的销售量较2007年减少了1,419.95吨，降幅为22.16%，平均销售价格较2007年增长了2,100.62元/吨，增幅为15.93%，致使聚乙二醇销售收入较2007年减少了824.95万元，降幅为9.76%。2009年本公司聚乙二醇的销售量继续减少，降幅为9.31%，符合其非主导产品定位。

(4) 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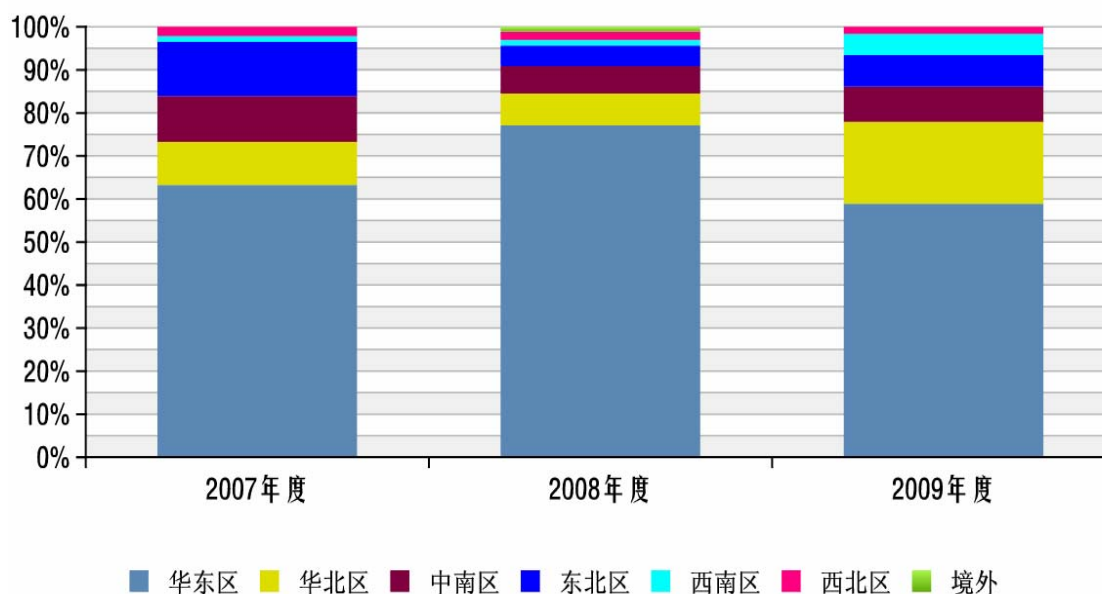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农乳产品，破乳剂系列产品等。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其他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0,668.63万元、4,249.49万元和178.02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2.38%、4.74%和0.18%。公司将其他产品中的试制产品定位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品“孵化场”，即从中研发试制各类新品，同时结合市场实际对相关产品予以拣选与沉淀。因此，其他产品对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代谢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公司主导产品的日渐成熟，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59,941.16	59.20%	70,237.14	78.42%	30,609.36	64.21%
华北区	19,445.13	19.21%	6,792.25	7.58%	4,870.09	10.22%
中南区	8,364.18	8.26%	5,866.89	6.55%	5,172.29	10.85%
东北区	7,525.24	7.43%	4,325.26	4.83%	6,116.61	12.83%
西南区	4,995.67	4.93%	293.21	0.33%	174.18	0.37%
西北区	973.36	0.96%	824.45	0.92%	725.30	1.52%
境外	-	-	1,230.48	1.37%	-	-
合计	101,244.74	100%	89,569.68	100%	47,667.83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609.36万元、70,237.14万元和59,941.16万元，占同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1%、78.42%和59.20%。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原因是：华东地区作为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市场潜力巨大，拥有较为密集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将华东市场列为重点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赛维 LDK 即位于华东地区。

公司在立足于华东地区的同时，也不断向华北、中南等地区拓展，积极争取客户资源，努力提高市场份额，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539.83	94.81%	72,503.83	94.57%	40,320.92	91.47%
其他业务成本	5,277.33	5.19%	5,061.51	5.43%	4,306.41	8.53%
合计	79,817.16	100.00%	77,565.34	100%	44,627.3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35%、93.47%和93.39%。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的成本，主要为外售环氧乙烷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切割液	40,708.90	54.61%	56,376.60	77.76%	22,530.85	55.88%
聚乙二醇	4,117.59	5.52%	7,176.19	9.90%	7,055.73	17.50%
聚醚单体	29,540.26	39.63%	4,940.09	6.81%	1,064.44	2.64%
其他产品	173.08	0.23%	4,010.95	5.53%	9,669.90	23.98%
合计	74,539.83	100%	72,503.83	100%	40,320.92	100%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0,320.92万元、72,503.83万元和74,539.83万元。2008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2007年分别增长了87.90%和79.82%，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成本，除了本公司继续优化并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工作之外，主要是由于当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0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2008年分别增长了13.03%和2.81%，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2009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从各类产品业务成本来看,其各自营业成本的增长大致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说明总体上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控制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各项管理措施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实施。

(三)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86.60	94,708.59	52,114.01
营业成本	79,817.16	77,565.34	44,627.33
综合毛利	26,969.44	17,143.25	7,486.68
综合毛利率	25.26%	18.10%	14.3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切割液	22,676.37	35.78%	15,912.60	22.01%	4,879.60	17.79%
聚乙二醇	567.31	12.11%	448.61	5.88%	1,394.00	16.50%
聚醚单体	3,456.29	10.47%	466.11	8.62%	74.57	6.55%
其他产品	4.94	2.77%	238.54	5.61%	998.72	9.36%
合计	26,704.91	26.38%	17,065.86	19.05%	7,346.89	15.41%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7,486.68万元、17,143.25万元和26,969.4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37%、18.10%和25.2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特点,将主要业务集中于毛利率较高且市场前景极为广阔的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业务,此两项业务成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同比增长情况			2008 年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额	增幅	增长贡献度	增长额	增幅	增长贡献度
切割液	6,763.77	42.51%	70.17%	11,033.00	226.10%	113.52%
聚乙二醇	118.70	26.46%	1.23%	-945.39	-67.82%	-9.73%
聚醚单体	2,990.18	641.52%	31.02%	391.54	525.06%	4.03%
其他产品	-233.6	-97.93%	-2.42%	-760.18	-76.12%	-7.82%
合计	9,639.05	56.48%	100.00%	9,718.97	132.29%	100.00%

注：增长贡献度=单项增长额/增长额总和×100%

报告期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作为本公司的主导业务，为公司的高速增长提供了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08年本公司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业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4%和2.73%，切割液业务占有主导地位，二者合计达95.97%，毛利增长贡献主要得益于切割液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09年本公司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业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1%和12.94%，二者合计达97.86%，在保持切割液业务毛利增长的同时，聚醚单体业务规模迅猛增长，其对公司毛利增长的贡献度由2008年的4.03%增长至31.02%，成为公司新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1、切割液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割液业务的销售量、平均价格、单位产品成本、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量（吨）	52,746.42	48,013.63	18,203.48
平均价格（元/吨）	12,016.98	15,055.98	15,057.81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7,717.85	11,741.79	12,377.22
销售收入（万元）	63,385.27	72,289.20	27,410.45
毛利（万元）	22,676.37	15,912.60	4,879.60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切割液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7.79%、22.01%和35.78%。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切割液业务毛利率分别较2007年和2008年增长了23.73%和62.52%，主要原因是用于生产切割液的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切割液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所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切割液单位产品成本分别较2007年和2008年下降了5.13%和34.27%，高于同期切割液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0.01%和20.18%。环氧乙烷价格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在切割液业务毛利贡献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对于单一产品过分依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此，公司2007年以来迅速加大另一主导产品聚醚单体的开发和产销力度。2009年，聚醚单体毛利额大幅上升，对于产品结构和毛利结构起到了较好的平衡作用。

由于公司切割液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环氧乙烷，所以，切割液毛利在很大程度上与环氧乙烷采购价格相关。公司一直以来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市场动态，并清醒认识到环氧乙烷的供应保障和采购价格的重要意义。目前，公司环氧乙烷供应主要来自辽阳石化、吉林石化，环氧乙烷总体供应充足，且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上升，公司在采购方面有可能享有更多的便利或优势。未来公司将会积极面对环氧乙烷市场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通过合理的库存管理、适当的生产布局以及密切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关系等方式，尽力保障供应安全，争取降低或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从下游来看，切割液产品主要销给国内重要的多晶硅切片厂商，基于公司切割液产品在同类市场的主导地位，一般来说，公司有可能与下游客户维护较好的市场关系。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公司将会继续以产品优质、服务配套、定价合理、稳中有变为原则，重视维护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保持合理的定价能力，在上游成本的消化与联动之间实现动态平衡。基于此，管理层认为切割液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未来有可能在一定的区间合理波动。

2、聚醚单体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醚单体业务的销售量、平均价格、单位产品成本、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量（吨）	30,227.93	3,981.13	754.91
平均价格（元/吨）	10,915.91	13,579.55	15,087.96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9,772.50	12,408.75	14,100.16
销售收入（万元）	32,996.55	5,406.20	1,139.01
毛利（万元）	3,456.29	466.11	74.57

与切割液相比，聚醚单体业务是公司 2007 年以来大力发展的另一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其发展呈现不平衡状态。2007 年，本公司聚醚单体销量仅有 754.91 吨，聚醚单体毛利率为 6.55%。实际上，鉴于当时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特点，2007 年聚醚单体业务在公司产品中占比很少，处于较为次要的地位。

2008 年以后，随着切割液业务的主导地位凸显，同时，包括聚乙二醇和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大幅降低，公司基于平衡自身业务结构以及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迅速加大聚醚单体业务的投入力度，使得 2008 年（主要是第四季度）聚醚单体的毛利规模相对突出，较 2007 年增长了 525.06%，毛利率达到 8.62%。

2009年，聚醚单体销售量较2008年大幅增长，增幅为659.28%，直追切割液销售规模，加之，原材料价格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使得聚醚单体单位产品成本降低，2009年本公司聚醚单体单位产品成本较2008年下降了21.25%，高于同期聚醚单体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19.62%，导致2009年本公司聚醚单体业务毛利较2008年增长了641.52%。聚醚单体作为切割液之外公司另一主导产品的地位迅速上升。

与切割液相比，聚醚单体业务毛利水平相对较低，这主要是因为二者面对的是不同的市场。切割液下游客户为多晶硅切片企业，再往下为太阳能组件和电池行业。太阳能相关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我国相关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新兴企业特有的市场结构和较为强劲的需求等，使得作为切片用料的切割液产品有可能维持与该行业相适应的毛利水平。

与此不同，聚醚单体下游客户为数量众多的高效水泥聚醚单体企业，终端市场则是传统的水泥建材和建筑行业。对于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需求，主要源于近年来建筑质量和建材性能的提高或更新方面。相对来说，聚醚单体未来面对的市场可能更大，但需求释放呈现出众多和分散的特点，其依托的是利润率水平不高的普通建筑建材市场，毛利水平总体较切割液为低，二者同源而异流，这也是多数精细化工产品共同特点，即从上游共同的基础化工原料出发，衍生和深化到各不相同的应用领域。

长远来看，聚醚单体市场有望随着下游建材市场新增和升级需求而发展，其应用规模会越来越大，聚醚单体产品有可能依靠其更先进的技术特性、广阔的市场特点保持相对合理和稳定的毛利水平。

3、聚乙二醇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乙二醇业务的销售量、平均价格、单位产品成本、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量（吨）	4,522.77	4,987.32	6,407.27
平均价格（元/吨）	10,358.49	15,288.36	13,187.74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9,104.13	14,388.86	11,012.09
销售收入（万元）	4,684.90	7,624.79	8,449.74
毛利（万元）	567.31	448.61	1,394.00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聚乙二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50%、5.88%和12.11%。

2008年本公司聚乙二醇毛利较2007年下降了67.82%，毛利率较2007年下降了64.3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产能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在2007年和2008年内不同时期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在产能利用率饱和的下半年将主要生产能力用于生产切割液，压缩聚乙二醇生产规模，聚乙二醇均集中在上半年生产。而2007年上半年主要原料环氧乙烷价格相对较低，而后持续上涨，在2008年上半年达到相对较高的水平，由此导致本公司2008年聚乙二醇的成本较2007年大幅上升，单位产品成本增幅达30.66%，高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起的平均销售价格15.93%的增幅所致。2009年本公司聚乙二醇的毛利较2008年增长了26.46%，毛利率较2008年增长了105.95%，主要原因是2009年用于生产聚乙二醇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有所下降，使得聚乙二醇单位产品成本降幅达36.73%，高于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引起的平均销售价格32.25%的降幅。

（四）费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税	7,990.10	12,12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2,741.62	1,941,447.05	1,166,277.27
教育费附加	1,199,592.91	842,839.62	661,92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208.27	234,848.58	4,194.63
合计	4,370,532.90	3,031,255.25	1,832,401.43

城建税主要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5%至7%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1%至3%计缴。近三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83.24万元、303.13万元和437.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32%和0.41%，该比例总体上较为稳定。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上与公司业务品种、业务规模相适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58.27	3.05%	2,917.90	3.08%	1,271.80	2.44%
管理费用	1,889.69	1.77%	1,721.30	1.82%	819.62	1.57%
财务费用	1,482.81	1.39%	645.04	0.68%	419.03	0.80%
合计	6,630.77	6.21%	5,284.24	5.58%	2,510.45	4.81%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分别发生期间费用 2,510.45 万元、5,284.24 万元和 6,630.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58% 和 6.21%，总体上，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

(1) 销售费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1.80 万元、2,917.90 万元和 3,258.27 万元。200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增长了 129.43%，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81.73% 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8 年重点开发华东等地销售市场，相应增加了销售运输费用。2009 年，随着营业规模效应的逐渐体现，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趋于稳定，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增长了 11.66%，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12.75% 的增幅。

(2) 管理费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9.62 万元、1,721.30 万元和 1,889.69 万元，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增加；②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等的支出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9.03 万元、645.04 万元和 1,482.81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小。近三年，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00 万元、10,540 万元和 35,653.37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419.05 万元、670.07 万元和 1,815.38 万元，其占同期财务费用的比例为 100%、103.88% 和

122.43%。公司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出发，十分注重平衡业务发展与财务风险的关系，将借款规模和利息费用等保持在可控的较低水平。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20.18	-	25,783.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89,093.27
合计	-13,520.18	-	1,614,877.09

2007 年，公司基于专注于优势业务领域的考虑，将与主业不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辅助业务进行剥离，陆续将奥克纳米、奥克聚醚、克拉玛依奥克等参控股公司转让给奥克集团，形成了少量的处置收益。2008 年，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投资。2009 年，公司以 3,500 万元出资认购了扬子奥克 50% 的股权，该公司当期尚未正式生产经营，当年产生投资收益-1.35 万元。

4、营业外收支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73 万元、143.09 万元和 422.8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辽宁省科技厅、辽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拨付的部分科技奖励款项、著名商标奖励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43 万元、7.92 万元和 24.63 万元，数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少量捐赠支出和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少量损失。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6.91	2,046.84	1,69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5.01	-185.83	45.17
合计	3,181.90	1,861.01	1,741.4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 2008 年之前的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所得税率调整为 25%，同时，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

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辽科发【2009】1号），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变化是与利润水平的增长相适应的，若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至少在未来一年仍将继续享受。

（五）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税 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9 年度	增值税	5,680,439.54	43,080,189.00	2,913,175.31
	企业所得税	1,708,204.54	33,004,819.41	8,770,39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689.85	3,002,799.7	217,823.77
	教育费附加	186,900.40	1,293,987.38	93,87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449.47	398,935.20	30,178.54
	小计	8,058,683.80	80,780,730.69	12,025,441.87
2008 年度	增值税	2,026,379.49	23,864,791.64	5,680,439.54
	企业所得税	5,150,229.49	23,910,377.87	1,708,2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16.75	1,649,473.95	434,689.85
	教育费附加	56,096.66	719,130.60	186,900.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61.53	203,765.92	48,449.47
	小计	7,399,883.92	50,347,539.98	8,058,683.80
2007 年度	增值税	108,288.52	15,415,263.14	2,026,379.49
	企业所得税	4,485,605.39	15,981,748.28	5,150,22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76.49	1,051,737.74	142,716.75
	教育费附加	16,618.50	460,736.99	56,096.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39.50	142,600.88	24,461.53
	小计	4,654,828.40	33,052,087.03	7,399,883.92

2、所得税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会计利润总额	199,646,928.18	111,661,882.18	50,505,247.16
加：纳税调增	42,853,934.99	13,111,875.27	1,398,235.11
减：纳税调减	41,190,666.92	1,160,327.50	-682,787.50
二、应纳税所得额	238,411,390.78	123,979,764.26	51,403,5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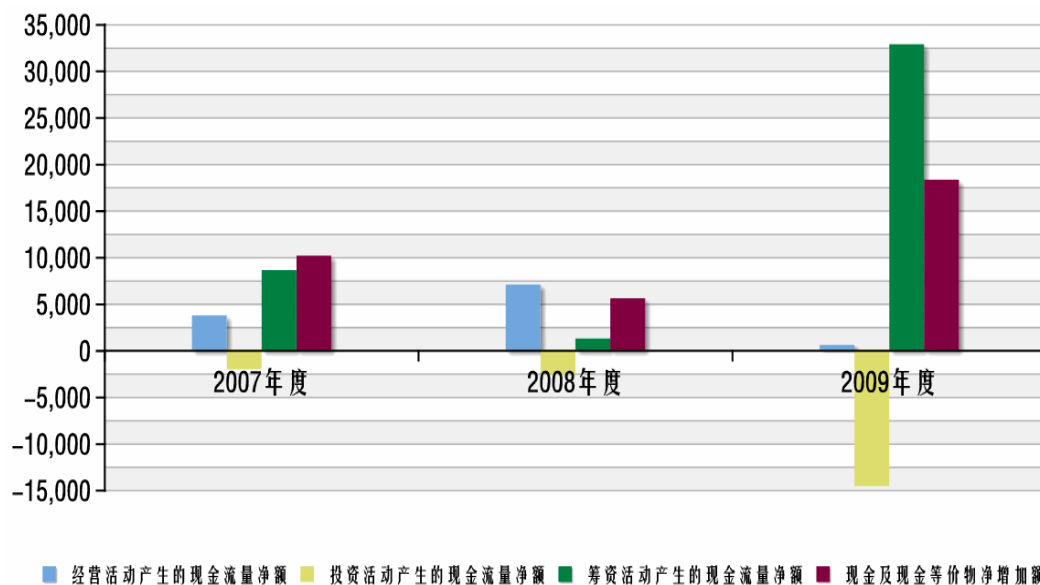
三、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69,137.30	20,468,352.92	16,963,166.26
四、递延所得税费用	-8,250,106.57	-1,858,253.80	451,750.10
五、所得税费用	31,819,030.73	18,610,099.12	17,414,916.36
六、净利润	167,827,897.45	93,051,783.06	33,090,330.80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	6,997.94	3,6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07	-2,665.75	-2,1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73	1,184.59	8,55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99	5,516.78	10,10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8.66	16,407.67	10,890.8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78.77万元、6,997.94万元和76.52万元。2008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7年增长了3,319.17万元，增幅为90.22%，主要是2008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较2007年大幅增加36,381.53万元所致。

2009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减少了6,921.42万元，降幅为98.91%，主要原因是：

①2009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同时为了满足募投项目新生产装置投产试车，公司适时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使得期末经营性现金支出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存货期末余额可以看出，2009年末公司存货为5,398.02万元，其中原材料为2,952.06万元，占54.69%的比例，而2008年末公司原材料为982.36万元占存货总额2,620.01万元的比例为37.49%；

②2009年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部分优质客户适度放宽销售信用，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2008年末相应增长。同时，2009年下半年公司接受主要客户赛维LDK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相应减少了当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接受的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分别议付和贴现，计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③2009年公司上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相关税费709.27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6.08万元、-2,665.75万元和-14,638.07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的构建而发生较大的现金支出；②本公司3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支出的增加以及对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新增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53.20万元、1,184.59万元和32,802.73万元。2007年，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当年股权筹资5,250万元，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200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7年减少了-7,368.61万元，降幅为86.15%，主要是当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发放股利所致。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增长了31,618.14万元，增幅为2,669.12%，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3万吨多晶硅切割

液项目贷款 3,000 万元和银行质押借款 18,113.37 万（其中，信用证议付 5,979.98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10,000.00 万元、赛维 LDK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133.40 万元）及增资扩股筹资 8,32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支出为 3,052.70 万元、2,385.59 万元和 11,142.97 万元，其中，比较重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①2007 年奥克新材料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支出；②2008 年和 2009 年 3 万吨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金山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上海金山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6,000 万元，本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资双方仍在协商沟通有关具体事宜，该公司尚处于筹备中。

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上述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71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00万元。

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00万元。

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480万元。截至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分配的上述股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

十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16,623.87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年产 3 万吨 聚乙二醇型多 晶硅切割液项目 (辽阳项目)	20,298.50	19,227.50	辽市发改(备) 【2007】0007 号	辽环函 【2008】202 号	1 年
2	年产 3 万吨 太阳级硅 切割液项目 (扬州项目)	11,858.00	11,858.00	扬发改许发 【2009】350 号	扬环审批 【2009】65 号	1 年
3	年产 8 万吨 环氧乙烷衍生 精细化学品项目 (南京项目)	20,495.00	10,247.50	南京市发改委 2009007 号	宁环建 【2009】76 号	1 年
4	其他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优先投入上述项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

以上项目中，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的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以下简称“辽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7 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石化化工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7】1786 号）、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

安排我省 2007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五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07】1064 号）文件及辽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补助我市 2007 年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五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辽发改发【2007】313 号）文件，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补助资金 1,071 万元，因此项目资金需求量为 19,227.50 万元。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的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以下简称“扬州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扬州奥克，扬州奥克是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完成投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南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扬子奥克，扬子奥克是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合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奥克已经设立，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与扬子炼化以等比例投资或增资方式完成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为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阳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已开始试生产，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建设费用，扬州项目和南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及环保审核批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其中辽阳项目已获得辽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辽市发改（备）【2007】0007 号文件备案确认，扬州项目已

获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2009】350号文件备案确认，南京项目已获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007号文件备案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辽阳项目已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审查，获得辽环函【2008】202号文件批复，扬州项目已通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审查，获得扬环审批【2009】65号文件批复，南京项目已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审查，获得宁环建【2009】76号文件批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市场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以扩大本公司现有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产能。晶硅切割液一直以来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目前本公司生产的晶硅切割液在国内占有70%的市场份额。聚醚单体是本公司另一主导产品，增长势头良好，2009年总计销售30,227.93吨，实现销售收入32,996.55万元。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现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高本公司的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用于生产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的设备可以经过简单调整后实现互相通用，本公司将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适时酌情调整产品比例，能够提高本公司面对市场的灵活性，降低单一产品的风险。

（一）晶硅切割液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和市场容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大部分将用于扩建晶硅切割液的产能，三个项目合计每年将增加晶硅切割液产能约10万吨。其中辽阳项目直接增加产能3万吨，扬州项目直接增加产能3万吨。南京项目设计每年生产4万吨晶硅切割液的主体成分聚乙二醇，将间接增加晶硅切割液产能4万吨。南京项目生产的聚乙二醇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销售给本公司其他具备晶硅切割液复配生产能力的装置，南京项目生产的聚乙二醇计划大部分对本公司内部销售，但对内销售和对外销售的具体比例将视市场情况确定。

1、晶硅切割液产能扩建的背景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高本公司晶硅切割液的产能，将增强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生产能力，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产能布局分散在国内主要环氧乙烷商品生产区域，可以有效化解环氧乙烷原料供应风险，产能布局接近国内晶硅切片产业集中分布的华东区域，能够有效降低成本，适应市场变化。

(1) 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对晶硅切割液的需求快速上升

传统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储量与人类社会未来对能源的需求量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同时化石能源的使用也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基于对能源安全性、清洁性、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的迫切需求，太阳能应用受到广泛关注，并且得到较快发展。太阳能来源于太阳内部进行的氢聚变反应，这种聚变反应据估计可以维持几十亿至几百亿年，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太阳能光伏技术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力的技术。从长远看，太阳能光伏发电应当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地位，不仅仅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的补充，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根据欧洲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的预测，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 3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的供应中达到 10% 以上，204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 5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到 8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到总电力供应的 60% 以上，显示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重要战略地位。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是可释放电子的半导体物质，最常用的半导体材料是硅，目前用于光伏发电的主要是晶体硅片。切片是生产硅片的关键加工程序，在目前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主要使用的切片技术是游离磨料多线切割技术，而晶硅切割液则是游离磨料多线切割技术必需的生产辅料。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给硅片加工产业带来极大的市场空间，从而形成对晶硅切割液的巨大市场需求。

(2) 本公司现有晶硅切割液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快速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①报告期内公司晶硅切割液销售快速增长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量 (吨)	52,746.42	48,013.63	18,203.48	8,101.10
增长率	9.86%	163.76%	124.70%	-

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每年都保持 10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09 年，尽管大多数硅片切割企业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而调低了生产量，但本公司仍销售晶硅切割液 52,746.42 吨，高出 2008 年销量近 10%。预计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企稳好转，光伏企业和硅片切割企业的生产能力提升，对切割液的需求还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和较快的增长速度。

②生产装置已处于超负荷状态

报告期内，将各种产品的产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产量后，本公司全部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产能 (吨/年)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2007 年度	40,000	36,506.78	91.27%
2008 年度	70,000	61,142.08	87.35%
2009 年度	70,000	68,588.79	97.98%

尽管本公司在吉林等地扩建生产能力，并且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强化管理等措施提高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但仍旧不能有效满足旺盛的市场需要。本公司因为产能限制，已经主动放弃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切片企业的订单，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生产能力，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开拓将受到较大影响。

③聚醚单体需求量增大限制晶硅切割液的产能释放

本公司另一主导产品聚醚单体在 2008 年正式投入市场，2009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销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保证新产品在市场开拓期的良好发展，本公司必须维持较为充足的新产品生产能力。由于新产品的销售量快速上升，尽管本公司尽可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但现有的生产能力无法同时满足两种主要产品的需求，新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对晶硅切割液的生产能力构成严重限制。

(3) 环氧乙烷供应的风险要求生产能力分散布局

由于本公司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每吨晶硅切割液需要耗用环氧乙烷约 0.5-0.6 吨，每吨聚醚单体需要耗用环氧乙烷约 0.9-0.95 吨。稳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必要条件就是保证充足稳定的环氧乙烷货源。同时为防止

环氧乙烷生产装置例行检修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环氧乙烷供应风险,应当根据生产能力选择若干个大型环氧乙烷供应来源。国内商品环氧乙烷量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东北地区,具备大量环氧乙烷供货能力的企业较少,未来几年内规划新增的环氧乙烷生产能力仍旧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和华北地区。本公司目前的环氧乙烷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的吉林石化和辽阳石化采购,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生产能力扩展至环氧乙烷生产能力集中的华东区域将有效减轻本公司可能面临的环氧乙烷供应风险,通过与主要环氧乙烷生产企业合资建设环氧乙烷精深加工项目也将进一步保证本公司的环氧乙烷供应量和价格稳定性。

(4) 贴近主要客户集中区域是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国内的硅片切割加工能力主要分布在以江苏、浙江、江西为主的华东地区和以辽宁、河北为主的环渤海地区。按照 QY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08 年主要省份的硅片切割加工量情况如下。

省份	产量(兆瓦)	占全国产量比例
华东地区		
江西	902.80	33.57%
江苏	536.01	19.93%
浙江	380.40	14.15%
小计	1,819.21	67.66%
环渤海地区		
河北	471.60	17.54%
辽宁	103.10	3.83%
小计	574.70	21.37%
合计	2,393.91	89.03%

随着硅片切割的质量和效率要求逐步提高,切割生产过程中切割液、碳化硅磨料、钢线等耗材辅材与晶硅原料的匹配使用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根据每一批次晶硅原料的品质、切割速度与负载情况、碳化硅磨料和钢线的技术指标细节、生产操作工艺细节等因素,可能在加工过程中随时由各家供应商和企业协调研讨,确定技术方案,解决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硅片切割加工能力集中分布的华东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增加晶硅切割液产能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将晶硅切割液生产能力安排在华东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也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加快供货周期,提高本公司的运营效率。

(5) 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属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企业，精细化工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单一品种市场较小、产品变化更新较快、生产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本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研究开发能力。由于办公环境的限制，公司对于技术研发方面的人员、设备、经费等的投入不能满足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后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本公司拟在辽阳项目中配套建设技术中心，并购置研发和办公设备，改善本公司总部的研究开发和办公条件。

2、晶硅切割液产能扩建的可行性

(1) 良好的客户关系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晶硅切割液市场，与国内基本全部主要的硅片切割企业都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得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国内硅片切割企业通常会优先选择使用本公司的产品。在 2008 年全国硅片产量前 10 位的企业中，大部分都是本公司的客户，其中产量居国内和国际第一位的赛维 LDK 多年以来一直将本公司作为其切割液最主要的供应商，本公司在切割液市场所占份额高达约 70%。

(2) 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生产经验

本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大量的客户应用反馈信息，积累出同行业领先的窄分布乙氧基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混合复配技术等，使本公司能够较为容易地复制新增生产能力，并且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本公司在生产过程和客户服务过程中总结、积累出大量有效的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切割用砂浆使用配比等技术和数据，能够充分保证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并能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实现精细化调整，有效降低客户在硅片切割时面临的坏片风险，提高硅片切割效率。

(3) 可靠便捷的环氧乙烷供应能力

国内商品环氧乙烷量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东北地区，其中上海石化、扬子石化、吉林石化、辽阳石化等是主要的环氧乙烷商品供应企业。本公司拟新增的晶硅切

割液生产能力分别位于辽阳、扬州和南京，临近上述企业，能够得到充足的环氧乙烷供应保障。

3、晶硅切割液的市场情况

(1) 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晶硅切割液市场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产业化生产晶硅切割液的企业，本公司从一开始便与多线切割机、研磨料、钢线等生产厂家及客户合作，共同研究试验多线切割技术的工艺方法，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出适应客户多种需求，性能指标优异的产品。本公司目前在晶硅切割液市场占据 70% 左右的市场份额，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都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其他公司与本公司的差距较大。除本公司外，国内其他主要的晶硅切割液生产企业包括无锡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科林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晶硅切割液的市场容量

从晶硅切割液的市场容量和本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分析，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的晶硅切割液产能设计比较切合实际。

目前中国的硅片加工能力较大，并且各切片厂商还在不断加大切片产能，随着国内多个大型多晶硅原料生产项目的建成投产，中国的硅片加工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将继续提高。按照 QY Research 统计和预测的数据，国内 2007 年以来和 2009-2013 年预测的硅片切割量和对晶硅切割液的需求（每兆瓦硅片按消耗 30 吨切割液计算）情况如下。

年份	全球产量 (兆瓦)	全球切割液需求 (吨)	中国产量 (兆瓦)	中国切割液需求 (吨)
2007 年	11,229.00	336,870.00	1,150.95	34,528.50
2008 年	11,946.00	358,380.00	2,688.91	80,667.30
2009 年	12,221.00	366,630.00	4,308.90	129,267.00
2010 年	13,294.00	398,820.00	5,483.90	164,517.00
2011 年	15,809.00	474,270.00	6,663.80	199,914.00
2012 年	18,080.00	542,400.00	7,830.70	234,921.00
2013 年	20,674.00	620,220.00	8,962.00	268,860.00

本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晶硅切割液生产商，占据国内约 70% 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的硅片生产厂商均为本公司的客户。本公司 2008 年晶硅切割液产量为 4.82 万吨，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最多每年新增产量约 10 万吨，

同时本公司拟将目前位于公司总部的旧生产线调整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相应每年减少晶硅切割液产量约 3 万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每年本公司晶硅切割液产量总计约 12 万吨。按照切割每兆瓦硅片消耗 30 吨切割液计算，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量占切割液需求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本公司切割液产量（万吨）	12.00	12.00	12.00
全国硅片产量（兆瓦）	6,663.80	7,830.70	8,962.00
全国切割液需求量（万吨）	19.99	23.49	26.89
本公司产量占全国需求量的比例	60.03%	51.09%	44.63%
全球硅片产量（兆瓦）	15,809.00	18,080.00	20,674.00
全球切割液需求量（万吨）	47.427	54.24	62.022
本公司产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	25.30%	22.12%	19.35%

可以看出，只要本公司能够维持目前的主要客户，保证本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不大幅下滑，国内硅片切割企业新增的需求量可以有效消化本公司的新增晶硅切割液产能。考虑到本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良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原料供应等优势，本公司能够有效维持目前的客户，考虑到新增客户和新增市场容量的因素，本公司新增的产能是可行的。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分期逐步释放，可以缓解产能大量增加带来的市场风险。生产装置的通用性也使得某一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时，通过低成本的调整，转而生产其他市场需求较好的产品，进一步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大量增加的风险。

(3) 国内晶硅切割液市场格局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由于晶硅切割液在硅片切割过程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切割液的质量以及切割液与切割机和其他耗材辅材的匹配情况将直接影响到硅片产品的质量。不同的切割机型、研磨料质量与性能指标、切割钢丝线的质量与性能指标、切割负载与工艺操作等对切割液的具体技术指标有不同的要求，必须经过试验和长期的生产实践才能够获得比较理想的技术参数。新进入晶硅切割液市场的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够初步掌握技术要领，新加入市场竞争的企业会面临较大困难。

同时，硅片生产企业更换使用没有经过生产实践验证或不熟悉其匹配情况的切割液可能面临较大的切割坏片损失风险。切割加工能力较大的企业需要消耗大量切割液，一旦切割液的质量发生不稳定的情况，也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而且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切割液生产企业还能够会同研磨料和钢丝线生产企业

研发改进应用配方，帮助硅片加工企业提高切割质量和切割效率。因此，大型硅片加工企业一旦确定主要的切割液供货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即客户粘合度很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公司的市场地位。

(4) 切割废液回收再利用对市场需求的影响

切割硅片时，大量的硅粉末混入切割砂浆形成切割废液。切割废液性能变化较大，无法循环使用。目前切割废液的回收分离技术已产业化应用，可以除去切割废液中部分有害杂质，分离出回收液、碳化硅和硅粉。理论上回收液可直接再次用于硅片切割，但实际技术水平和处理成本的限制使得回收液性能指标无法满足硅片切割质量要求，因此回收液不能直接使用。

虽然回收液的使用还有较大限制，但是由于回收液的价格较低，使用回收液可以降低一部分硅片加工成本，因此目前部分硅片切割企业将回收液以一定比例掺入新生产的晶硅切割液中使用。通常认为在确保回收液质量的前提下，掺入回收液占掺合切割液比例不超过 30% 时，掺合切割液基本可以满足切割质量要求，但性能无法达到新生产的切割液的水平，而且随着回收液掺入比例的增加，切割坏片损失风险也逐渐加大。因此硅片切割企业使用回收液时较为谨慎。

由于回收液的性能指标较差，在掺合使用时需要使用质量标准和稳定性更好的新生产的切割液，因此尽管回收液会挤占一部分切割液的市场份额，但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均居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本公司而言，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 聚醚单体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和市场容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南京项目将扩建聚醚单体产能，设计产能为每年 4 万吨。

1、聚醚单体产能扩建的背景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高本公司聚醚单体的产能，将增强本公司的聚醚单体生产能力，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产能布局分散在国内主要环氧乙烷商品生产区域，可以有效化解环氧乙烷原料供应风险。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生产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原料。

(1) 建设需求上升加大对聚醚单体的需求

在混凝土中使用减水剂可以减少加入的水量和水泥量,同时大大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混凝土的强度和寿命,从而提高工程的质量,降低成本,大幅度提高混凝土工程的耐久性,满足现代建筑对混凝土性能提出的各种特殊要求,在节能、节料、工程经济、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

减水剂在国内的最高使用率在 40%左右,平均使用率不到 30%,与发达国家 70%左右的使用率相比差距较大,国内的减水剂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我国近期明确在基础设施方面加快投资,到 2010 年底工程建设需要投资约 4 万亿元,将直接形成对混凝土行业的需求。

目前在我国应用最广泛的高效减水剂品种是萘系高效减水剂,但被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取代已成趋势。随着建筑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对混凝土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更优良性能的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将面临更大的市场机会。

(2) 本公司现有聚醚单体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快速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 2008 年本公司的聚醚单体产品正式投入市场以来,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2008 年全年本公司聚醚单体产品销售量为 3,981.13 吨,而 2009 年销售量已经达到 30,227.93 吨,增长 650%以上,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

同时正如本节关于晶硅切割液产能扩建的必要性中所描述的状况,本公司的生产装置已处于超负荷状态,不能有效满足旺盛的市场需要,而且两种主要产品同时生产也要求更大的生产能力。

2、聚醚单体产能扩建的可行性

(1) 良好的客户关系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尽管本公司仅两年才进入减水剂原料市场,但是本公司根据自身优势专注于新兴的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原料市场,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先入优势,本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减水剂生产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

系，在本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中取得较大优势。国内主要的减水剂生产企业浙江五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等都将本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合作伙伴。

(2) 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生产经验

本公司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环氧乙烷精深加工技术储备，在短时间内能够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能够满足客户生产高质量减水剂产品的需求。在 2009 年聚醚单体产量大幅上升的过程中，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已经得到充分验证，可以保证产能放大后的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标准。同时本公司是国家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工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之一，正在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3) 可靠便捷的环氧乙烷供应能力

本公司的聚醚单体生产能力将主要集中在本公司总部和扬子奥克，生产装置紧邻辽阳石化和扬子石化等主要的环氧乙烷商品供应企业，环氧乙烷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3、聚醚单体产品的市场情况

(1) 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五家规模较大的生产聚醚单体的供应商，除本公司外，其他四家分别为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台界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聚醚单体主要分为三类，其中聚乙二醇单甲醚的市场份额约为 60%，烯丙基聚氧乙烯醚的市场份额约为 30%，甲基烯基聚氧乙烯（也称聚氧丙烯醚）的市场份额约占 10%。

聚乙二醇单甲醚主要由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韩国乐天石化湖南公司进口销售。本公司主要生产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和甲基烯基聚氧乙烯两种产品，该两种产品的市场竞争较小，本公司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上都具有相当的优势。

(2) 聚醚单体的市场容量

聚醚单体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本公司的产能扩建计划切合实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下发的《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对国内水泥需求作出预测，预计 2010 年国内水泥总需求量为 12 亿吨，到 2020 年也将基本维持在 13 亿吨左右。但随着 2008 年国家推动“4 万亿”投资计划，大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提高未来几年的水泥需求量。大量的水泥需求量为减水剂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随着各种设施和建筑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添加减水剂的混凝土比例将逐步上升，特别是具有更优良性能的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应用比例将快速提高。我国近几年才开始规模应用聚羧酸系减水剂，最初主要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如三峡工程、洋山港、北仑港、杭州湾大桥、上海磁悬浮工程等，2005 年铁道部下发《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规定铁路客运专线建设使用的混凝土强制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一系列的国家重大工程为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应用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目前，不仅各种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建筑普遍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普通建设项目使用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本公司扩建的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最重要的也是用量最大的原料，能够充分切合减水剂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能够得到足够保证。

（三）新增产能选址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的产能选址受到环氧乙烷商品供应量分布区域的制约，晶硅切割液的产能选址还会受到硅片切割产能分布区域的影响。在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时，首先要考虑较近范围内是否有充足稳定的环氧乙烷商品供应量，其次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硅片加工企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的主要原料均是环氧乙烷。环氧乙烷作为甲类易燃易爆及高度危害化学品，不易长途运输，因此利用环氧乙烷作为原料的生产装置通常设计为与环氧乙烷生产装置联产，或建设在环氧乙烷生产装置附近。环氧乙烷是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最主要的用途是合成乙二醇，通常与环氧乙烷生产装置配套建设乙二醇联产装置，全球约有 70% 以上的环氧乙烷用于联产乙二醇，剩余环氧乙烷作为商品对外销售。

国内商品环氧乙烷量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东北地区，具备大量环氧乙烷商品量供货能力的企业较少。由于国内对环氧乙烷及其下游产品的需求缺口较大，目前

各地正在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刚刚投产的环氧乙烷装置当量总生产能力已经超过 200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内新增的商品环氧乙烷生产能力将突破 1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和华北地区。

由于本公司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稳固市场地位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必要条件就是保证充足稳定的环氧乙烷货源。同时为防止环氧乙烷生产装置例行检修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环氧乙烷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应当根据生产能力选择若干个大型环氧乙烷原料供应来源。本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能力分布在吉林石化和辽阳石化周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位于辽阳石化和扬子石化附近，均是根据上述原则充分论证安排的。

国内的硅片加工能力主要分布在以江苏、浙江、江西为主的华东地区和以辽宁、河北为主的环渤海地区，将晶硅切割液生产能力安排在华东地区和环渤海地区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加快供货周期，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本公司产能的地域分布更趋于合理，能够充分利用东北和华东两个国内主要的环氧乙烷产能集中区域，主要原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可以根据主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价格变化情况，灵活调整两大区域的产能配置，降低原料供应风险和成本，并能加强同下游用户服务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寻找合适的业务机会，择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在国内外寻求拥有环氧乙烷资源的对象开展业务合作，力争实现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产业一体化发展。因此，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丧失发展机会，也可以防范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需要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可靠供应。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加，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将不断扩大，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在面对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并且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货款结算方式规定相对较为严格的情形时，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效保障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并考虑到金融危机的相关影响，公司对信用良好的主要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支付政策，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相应增加，货款回收期适当延长，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

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仅仅通过抵押或担保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无法有效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主营业务发展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能够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需要大量的研发设备投入和环境改善，也需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及激励，也将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

五、新增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情况

1、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8,325.9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能（吨）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辽阳项目	30,000	8,714.73	5,016.77	13,731.50
扬州项目	30,000	3,855.00	2,096.00	5,951.00
南京项目	80,000	5,702.15	2,941.28	8,643.43
合计	-	18,271.88	10,054.05	28,325.93

辽阳项目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的原因是本公司拟在辽阳项目中配套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改善科研试验环境，为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基础。技术中心拟配备大量先进试验、分析、检测设备，购置两台多线切割机用于晶硅切割液应用试验，同时建设两套中试装置，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提供条件。技术中心的机器设备投资（含安装工程费用）情况如下。

设备	指标	估计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预算（万元）
多线切割机	通用	650.00	2台	1,300.00

中试装置	2,000 吨/套/年	900.00	2 套	1,800.00
其他设备	先进	-	多套	约 800.00
合计				约 3,900.00

辽阳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的原因是本公司拟在辽阳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和总部办公楼，改善办公科研环境。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包括一栋科研试验楼和一朵中试厂房。办公楼和技术中心的建筑投资（含装饰装修和水、电等公用工程）情况如下。

建筑	估计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总预算（万元）
办公楼	3,000.00	6,000	1,800.00
技术中心科研试验楼	3,000.00	3,000	900.00
中试厂房	1,500.00	2,000	300.00
合计	-	11,000	3,000.00

2、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增长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装置与公司现有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辅助设备和房屋）与产能情况如下：

	原值（万元）	设计产能（吨）	吨产能投资额（元/吨）
辽阳项目装置	设备 4,763.48	30,000	1,587.83
	房屋 2,016.77		672.26
扬州项目装置	设备 3,844.00	30,000	1,281.33
	房屋 1,841.00		613.67
南京项目装置	设备 5,687.91	80,000	710.99
	房屋 2,647.28		330.91
辽阳现有装置	设备 1,197.94	30,000	399.25
	房屋 504.92		168.31
奥克新材料现有装置	设备 2,197.66	30,000	732.55
	房屋 2,251.17		750.39
吉林奥克现有装置	设备 357.72	10,000	357.72
	房屋 276.79		276.79

辽阳现有装置和吉林奥克现有装置设备及房屋的购置时间较早，且初始产能较小，经过多次改造后才达到目前状态，因此单位产能投资额较小。

新增生产装置与原有生产装置的设备单位产能投资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新增生产装置采用更为先进可靠的安全、环保及其他辅助设备，导致投资额增加，同时新增生产装置在设计时预留较大的技术改造空间，为将来新技术应用和低成本

本产能扩张提供良好的基础，因此很多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性能和规格超过目前需要，投资额增加较多。

新增生产装置与原有生产装置的房屋建筑物单位产能投资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原有厂房等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标准和造价较低，面积较小，而新建厂房为满足安全、环保、生产技术等方面更高的要求，厂房面积较大，建筑标准较高，由此导致房屋建筑物投资额增加。

三个新增生产装置的设备单位产能投资额相互差异较大的原因是：辽阳项目地处东北地区，冬季天气寒冷，温差较大，对设备保温、机械强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设备投资额相应较高；南京项目使用的环氧乙烷拟由扬子石化以管道方式直接输送，相比辽阳项目和扬州项目节约较多环氧乙烷原料储运设备费用；南京项目尽管产能达到 8 万吨，但其部分公用及辅助设施设备可以由两条生产线共用或由扬子石化方面提供配套，由此节约部分设备投资。

三个新增生产装置的房屋建筑物单位产能投资额相互差异较大的原因是：辽阳项目地处东北地区，冬季天气寒冷，温差较大，对厂房建设标准要求较高，投资额相应较高；南京项目的两条生产线可以共用部分厂房及辅助、公共用房，建筑投资相对较小。

（二）新增资产折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的资产需逐年折旧或摊销。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为 0，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为 0。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按 50 年期限以直线法逐年摊销。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资产投资及折旧（含土地使用权投资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年折旧和摊销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摊销	
辽阳项目	8,714.73	871.47	5,016.77	250.84	2,500	50.00	1,172.31
扬州项目	3,855.00	385.50	2,096.00	104.80	1,920	38.40	528.70
南京项目	5,702.15	570.22	2,941.28	147.06	2,360	47.20	764.48
合计	18,271.88	1,827.19	10,054.05	502.70	6,780	135.60	2,465.49

（三）新增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6%、18.10%和 14.37%，按照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平均综合毛利率 19.24%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若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2,814.40 万元，即可抵消因新增资产而增加的折旧费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由于晶硅切割液市场还在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所提高。同时公司新开拓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品发展态势良好。新增产能的收入、利润增加可以有效抵消新增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般情况

1、产品技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为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晶硅切割液的主要成分为特定分子量范围内的聚乙二醇，此外还有聚醚型组分和其他改善特定指标性能的添加剂，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本公司生产的聚醚单体的主要成分根据具体产品型号的不同可能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或甲基烯基聚氧乙烯，主要原料同样为环氧乙烷。

生产晶硅切割液时，首先通过乙氧基化装置将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等原料合成反应生成聚乙二醇，再利用混合复配装置将聚乙二醇和其他组分高效混合，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后形成最终产品。生产聚醚单体的工艺流程与晶硅切割液相类似。晶硅切割液的主要工艺技术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掌握情况

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包括乙氧基化技术、高效混合复配技术、组分配方及切割液应用技术等。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

在消化吸收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开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并且在生产中成熟应用。

乙氧基化技术的关键在于乙氧基化反应器。目前，国内应用较为成熟的乙氧基化反应器技术包括瑞士 Buss 公司的回路反应器技术、意大利 Press 公司的循环喷雾反应器技术（现由美国 SD 公司持有该项专利）和上海凯诺通公司的立式倒瓶状反应器技术。本公司现有乙氧基化装置采用意大利 Press 公司的第二代技术，生产运行状况及产品质量一直良好。本公司在消化吸收意大利 Press 公司第二代技术原理的基础上，采用本公司研制开发的过程强化反应装置，加强反应效率，大幅提高产能、降低能耗。

本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高效混合复配技术通过采用静态混合技术强化混合效果，使产品的几种组分更均匀的混合在一起，从而达到效果最佳的状态，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

本公司通过不断实践，总结出针对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多线切割机、碳化硅研磨料和切割钢丝线的晶硅切割液组分配方，使得公司产品性能优异，适用于所有产业化应用的切割机和配套耗材，并且根据硅片加工企业发现的应用问题以及其他耗材的质量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切割液使用方案，达到领先的技术水平。

3、产品质量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生产，并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本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完全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

为保证产品质量，本公司制定了《完整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和《完整产品开发和改进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文件，规范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持续改进。完整产品资料包括核心指标、外围指标、外延指标等，由此构成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所有的产品同时配套产品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样标、适用原料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样标、生产过程不同阶段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样标、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指标等，由此构成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标准。

本公司质量监控实行岗位、车间监控、工艺监控三级监控，并制定了《品控标准与处罚细则》，由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执行。质量控制部门对进

厂原材料、出厂产品都有相应的质量标准，并进行严格检查，保证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本公司同时要求生产、质量、研发等部门人员按规定的频次、设计的表格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客户需求，以此完善产品标准，保证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客户要求。

4、项目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污染和安全风险，为确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采取了周密有效的措施消除污染物排放，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1) 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配装置中合成反应器和储罐呼吸阀排出的氮气，以及乙氧基化装置中反应系统和真空系统在抽真空、置换钝化、吹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轻组分和氮气等。这些废气（主要为氮气）进入废气处理单元水洗处理后，由尾气吸收塔吸收，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混合复配装置的大部分水都进行循环使用，仅乙氧基化装置有少量清洗反应器和储罐时排放的废水，这些废水集中收集后送交指定的处理单位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装置没有固体废弃物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泵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通常不超过 85 分贝，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适应当地气候的植物，种植抗污染花草和树木，进一步美化环境，消除可能的环境污染。

(2) 安全生产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根据装置中部分物料具有毒性，且易燃易爆等特点，严格按照规定、规范采取各种预防及保护措施。

A、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有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B、有爆炸危险性的设备，在设备设计中设有安全爆破膜。

C、设备采用效果较好的机械密封型设备。输送较强腐蚀性物料的设备选用耐腐蚀材料，以减少物料外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可能性。压力容器选用高质量的材料和相应的安全附件。

D、在有毒气体或可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气体检测仪或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在环氧乙烷泵旁设喷淋装置，喷淋装置与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连锁，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可燃/有毒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E、甲类生产装置区设有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在生产装置、罐区及重要通道口安装若干个手动报警按钮，在配电室等重要建筑物内安装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在控制室。当发生火灾时，由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迅速将火警信号报至火灾报警控制器，以便迅速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扑救。

F、根据装置原料及产品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气设备；现场仪表采用本安型；电器设备采取接地措施，对输送、储存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对储罐、设备、建筑物采取防雷接地措施，在较高建筑物上设置避雷装置。

G、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作防腐处理。有毒生产装置的操作岗位与生产装置分隔布置。

H、采用整体通风与局部排风相结合的方式，主厂房采用多窗式，局部设置排风装置，以降低操作场所有害物质的浓度。

I、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岗位配有专用的个人防护设施，如过滤式防毒面具、隔离式长管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鞋以及工作服等。

J、工艺生产中不需保温的设备、管道及其附件，其外表温度可能超过 60℃，采取防烫保温处理。

K、较高设备上的平台设置平台护栏、踢脚板设施。设备的放空管安装阻火器和安全阀等安全设施。

L、凡容易发生事故及危害生命安全的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M、设置厕所、浴室、更衣室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配备洗眼器、急救箱等急救装备。

5、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方式均为本公司统一安排，直接面向客户销售。本公司的营销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的经营状况、客户分布、销售品种、毛利率以及公司在下一年的整体经营计划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经营计划，包括营销战略、指导思想、新产品市场开发计划等报公司讨论通过。营销管理部门再与各业务部门进行讨论，落实。按整体经营战略进行产品定位、制定产品的营销战术、价格策略。并将整体销售的产品结构组成、数量与生产部门进行沟通，以保证产品的按时生产交付。同时将要推广的新产品与研发部门进行沟通，明确新产品的研发性能要求、上市时机、竞争对手的特点等，保证新产品按要求提供给客户。

营销管理部门根据下一年销售总量配备相应的销售业务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市场管理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再根据客户的地理位置、行业特点、各区域办事处的库存、办公条件、人员出差频率等情况制定销售的整体费用计划，报财务部门核准。

依据客户以往的用货情况、样品试用等情况，营销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以确定用货的品种、数量、产品标准、交付时间、送货地址等信息，经过评审后形成销售合同，并确定回款方式及日期。

销售合同生效后，本公司生产部门按照计划安排生产，物流部门安排产品发运。客户确认产品保质保量收到后，开具发票，安排货款回收。

营销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各相关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定期对客户进行评价。在客户有相关质量、交货投诉或产品开发要求时，由营销管理部门收集，与相关部门讨论后反馈给客户。

（二）辽阳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辽阳项目总投资为 20,298.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298.5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总投资	20,298.50
固定资产投资	17,298.50
设备购置费用	6,842.03
安装工程费用	1,872.70
建筑工程费用	5,016.77
土地购置费用	2,500.00
其他费用	1,067.00
流动资金	3,000.00

辽阳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补助资金 1,071 万元，因此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为 19,227.50 万元。

辽阳项目中拟配套建设本公司总部办公楼和技术中心，办公楼和技术中心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总部办公楼（万元）	技术中心（万元）
总投资	1,823.50	5,119.61
设备购置费用	16.80	3,319.61
安装工程费用	6.70	600.00
建筑工程费用	1,800.00	1,200.00

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后当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90%，建成后第二年及以后各年 100% 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42,000.00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项目年均税后利润为 4,207.2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0.73%，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61%，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为乙氧基化装置、混合复配装置中的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费用（万元）
1	反应器	V=10M3	台	1	86.17
2	反应收集器	V=16M3	台	1	168.64
3	中和器	V=25M3	台	1	131.55
4	反应回路换热器	M=100M2	台	1	39.08
5	反应回路换热器	M=30M2	台	1	12.32
6	导热油加热器	M=150M2	台	1	32.05
7	导热油冷却器	M=300M2	台	1	46.11
8	蒸汽冷凝器	M=30M2	台	2	7.81

9	前处理加热器	M=100M2	台	1	39.08
10	真空泵循环水冷却器	M=10M2	台	2	1.46
10	催化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53
11	中和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53
12	导热油膨胀罐	V=3.5M3	台	1	1.90
13	有机物分离罐	V=1.5M3	台	2	12.78
14	汽液分离罐	V=1M3	台	2	1.03
15	真空冷凝水接收罐	V=10M3	台	2	7.18
16	前处理釜	V=16M3	台	1	74.70
17	尾气吸收循环罐	V=30M3	台	1	3.45
18	蒸汽冷凝水回收罐	V=50M3	台	1	5.64
19	尾气吸收塔	V=50M3	台	1	19.86
20	反应循环泵	Q=360M3/h	台	1	36.36
21	导热油泵	Q=360M3/h	台	1	8.78
22	反应循环泵	Q=65M3/h	台	1	16.30
23	催化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76
24	中和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76
25	反应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6.02
26	中和出料泵	Q=40M3/h	台	1	7.30
27	中和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6.02
28	前处理循环泵	Q=360M3/h	台	1	36.36
29	尾气吸收塔循环泵	Q=30M3/h	台	1	3.01
30	热水循环泵	Q=100M3/h	台	1	4.90
31	热水循环泵	Q=50M3/h	台	1	3.58
32	蒸汽喷射器	Q=0.065M3/h	台	2	12.04
33	中和器搅拌器	120r/min	台	1	8.34
34	电动葫芦	2t	台	1	4.64
35	成品储罐	V=100M3	台	4	167.93
36	成品储罐	V=200M3	台	4	253.17
37	其他原料储罐	V=200M3	台	4	253.17
38	乙二醇储罐	V=300M3	台	4	345.76
39	临时储料罐	V=50M3	台	2	63.42
40	呼吸罐	V=1M3	台	6	3.00
41	成品输送泵	Q=20M3/h	台	8	29.78
42	其他成品输送泵	Q=20M3/h	台	4	14.89
43	临时出料泵	Q=20M3/h	台	2	7.45
44	其他原料输送泵	Q=40M3/h	台	4	26.02
45	乙二醇输送泵	Q=40M3/h	台	4	26.02
46	液体包装机	Q=20M3/h	台	2	46.22
47	半成品接收罐	V=30M3	台	3	64.69
48	呼吸罐	V=1.5M3	台	1	0.46
49	切片机冷水储罐	V=5M3	台	1	2.89
50	切片机冷水换热器	M=25M2	台	1	4.81

51	过滤罐	M=25M2	台	1	3.53
52	冷冻水罐	V=5M3	台	1	2.89
53	仪表空气缓冲罐	V=3M4	台	1	1.68
54	切片上料泵	Q=4M3/h	台	3	1.16
55	切片上机冷水泵	Q=3M3/h	台	1	0.35
56	自动固体包装线	160 袋/h	台	2	277.29
57	切片机	80 袋/h	台	4	102.70
58	冷冻水泵	Q=40M3/h	台	2	2.08
59	乙二醇机组	300kw	台	1	46.22
合计					2,606.60

技术中心的主要设备为多线切割机、中试装置和其他研发、分析、检测设备，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费用（万元）
1	中试装置	2000t/a	套	2	1,400.00
2	多线切割机		台	2	1,200.00
3	高效液相（凝胶渗透）色谱	UliMate 3000		1	90.00
4	近红外羟值测定仪	FTLA2000		1	80.74
5	微反应器	2L	套	1	80.00
6	DCS 控制系统		套	2	80.00
7	全自动反应釜（附 EO、PO 储罐）	2000ml	套	2	60.00
8	外循环反应器	20L	台	1	60.00
9	气相色谱仪	GC-14C		1	39.50
10	全自动比色仪	PFX195		1	36.50
11	反应釜（附 EO、PO 储罐）	200ml	台	6	25.00
12	催化精馏实验装置	200L	套	1	20.00
13	管式反应器	200L	套	1	20.00
14	反应釜（附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力机）	2000 ml	套	1	15.00
15	催化精馏实验装置	20L	套	1	10.00
16	管式反应器	20L	套	1	10.00
17	其他				92.87
合计					3,319.61

上述主要设备中，除可以在市场上采购的标准设备外，主要反应装置设备由本公司提出自主研发的工艺需求，选择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设计并定制加工。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需消耗环氧乙烷约 9,000 吨，乙二醇 6,400 吨，其他添加剂组分和辅料约 14,600 吨。

本项目所需的环氧乙烷主要来自辽阳石化，辽阳石化目前环氧乙烷商品量设计为每年 5 万吨，根据其配套联产的乙二醇市场价格的情况，辽阳石化会适当调整环氧乙烷商品量，当乙二醇价格较低时，环氧乙烷商品量将有所提高。目前辽阳石化正在规划建设环氧乙烷装置技改项目，预计在 2010 年底前建成投产。该项目完成后，辽阳石化的环氧乙烷商品量供应能力每年将增加 5 万吨，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及本公司位于辽阳市的其他生产装置的环氧乙烷原料需求。待辽阳石化环氧乙烷装置技改项目完成后，可以适时通过管道方式将环氧乙烷输送到本项目。此外，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的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环氧乙烷及联产装置预计将于 2010 年底前建成投产，每年能够新增约 20 万吨当量环氧乙烷生产能力。盘锦市距离本公司仅有 100 公里左右，当辽阳石化的环氧乙烷供应不足时，可以及时从盘锦生产装置采购，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

本项目所需的乙二醇及其他辅料通过市场采购，市场供应量充足，价格稳定，不存在供应障碍和风险。

本项目消耗的动力主要为电能，将新建 10kV 变电所一座。

5、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

6、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3 万吨晶硅切割液系列产品，其中计划 OX-Si205 型号产品为 1.8 万吨/年，OX-Si303 型号产品为 0.9 万吨/年，OX-Si304 型号产品为 0.3 万吨/年。

7、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在辽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内，占地约 12 万平方米，该区域与辽阳石化环氧乙烷装置相毗邻，位于国内环氧乙烷商品产能集中的东北核心地区，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辽阳市是东北地区现代化大型石油、化工、化纤基地，公路、铁路、海运交通便利，化工产业发达，具有良好的化工行业人力资源，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2008年12月9日，本公司已与辽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9年2月13日取得编号为辽市国用（2009）第10060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主体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已开始试生产。

（三）扬州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扬州项目总投资为11,8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858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1,858.00
固定资产投资	8,858.00
设备购置费用	2,665.40
安装工程费用	1,189.60
建筑工程费用	2,096.00
土地购置费用	1,920.00
其他费用	987.00
流动资金	3,000.00

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建成后当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90%，建成后第二年及以后各年100%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2,000.00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25%计算，每年税后利润为4,207.27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为35.48%，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3.91%，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3.92年。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为乙氧基化装置、混合复配装置中的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费用（万元）
----	----	-------	----	----	----------

1	反应器	V=10M3	台	1	82.99
2	反应收集器	V=16M3	台	1	162.41
3	中和器	V=25M3	台	1	126.69
4	反应回路换热器	M=100M2	台	1	37.64
5	反应回路换热器	M=30M2	台	1	11.87
6	导热油加热器	M=150M2	台	1	30.87
7	导热油冷却器	M=300M2	台	1	44.41
8	蒸汽冷凝器	M=30M2	台	2	7.52
9	催化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40
10	中和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40
11	导热油膨胀罐	V=3.5M3	台	1	1.83
12	有机物分离罐	V=1.5M3	台	2	12.31
13	汽液分离罐	V=1M3	台	2	1.00
14	真空冷凝水接收罐	V=10M3	台	2	6.92
15	尾气吸收循环罐	V=30M3	台	1	3.32
16	蒸汽冷凝水回收罐	V=50M3	台	1	5.43
17	尾气吸收塔	V=50M3	台	1	19.13
18	反应循环泵	Q=360M3/h	台	2	70.03
19	导热油泵	Q=360M3/h	台	1	8.45
20	反应循环泵	Q=65M3/h	台	1	15.70
21	催化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62
22	中和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62
23	反应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5.80
24	中和出料泵	Q=40M3/h	台	1	7.03
25	中和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5.80
26	尾气吸收塔循环泵	Q=30M3/h	台	2	5.80
27	蒸汽喷射器	Q=0.065M3/h	台	2	11.59
28	中和器搅拌器	120r/min	台	1	8.03
29	成品合成反应器	v=20m3	台	1	63.27
30	成品合成换热器	M=50M2	台	1	14.49
31	成品合成循环泵	M=80M3	台	1	17.63
32	成品储罐	V=200M3	台	4	253.17
33	二乙二醇储罐	V=3000M3	台	2	686.39
34	母液储罐	V=200M3	台	2	126.58
35	临时储料罐	V=50M3	台	4	126.84
36	呼吸罐	V=1M3	台	6	3.00
37	成品输送泵	Q=20M3/h	台	8	29.78
38	其他成品输送泵	Q=20M3/h	台	4	14.89
39	临时出料泵	Q=20M3/h	台	2	7.45
40	二乙二醇输送泵	Q=40M3/h	台	4	26.02
41	液体包装机	Q=20M3/h	台	2	46.22
42	呼吸罐	V=1.5M3	台	2	1.00
43	仪表空气缓冲罐	V=3M4	台	1	1.68

合计	2,125.01
----	----------

上述主要设备中，除可以在市场上采购的标准设备外，主要反应装置设备由本公司提出自主研发的工艺需求，选择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设计并定制加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与辽阳项目相比，类型与数量基本一致。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需消耗环氧乙烷约 9,000 吨，乙二醇 6,400 吨，其他添加剂组分和辅料约 14,600 吨。

本项目所需的环氧乙烷主要来自扬子石化，扬子石化目前环氧乙烷商品量设计为每年 11 万吨，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环氧乙烷原料需求。目前仪征化纤正在规划建设 150 万吨煤化工项目，其中包含年产 1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该项目完成后，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更为便捷的环氧乙烷原料来源。

本项目所需的乙二醇及其他辅料通过市场采购，市场供应量充足，价格稳定，不存在供应障碍和风险。部分涉及本公司晶硅切割液配方技术机密的添加剂组分由本公司总部提供。

本项目消耗的动力主要为电能，将新建 10kV 变电所一座。

5、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6、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3 万吨晶硅切割液系列产品，其中计划生产 OX-Si215M 型号产品为 2.5 万吨/年，OX-Si313M 型号产品为 0.5 万吨/年。

7、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在扬州化工产业园区内，该园区邻近扬子石化和仪征化纤，便于为本项目提供原料，选址毗邻长江，有利于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运输，同时当地具有良好的化工行业人力资源，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2009 年 9 月 21 日，扬州奥克已与仪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仪国用（2009）第 018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面积为 61,754.2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实施，本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扬州奥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必要的项目实施费用。

（四）南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南京项目总投资为 20,49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995.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7,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20,495.00
固定资产投资	12,995.00
设备购置费用	3,791.19
安装工程费用	1,910.96
建筑工程费用	2,941.28
土地购置费用	2,360.00
其他费用	1,991.57
流动资金	7,500.00

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成后当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建成后第二年及以后各年 100% 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12,000.00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项目年均税后利润为 3,944.12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8.56%，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51%，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85 年。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装置包括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乙氧基化装置、混合复配装置中的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费用（万元）
1	反应器	V=10M3	台	1	82.99
2	反应收集器	V=16M3	台	1	162.41

3	中和器	V=25M3	台	2	253.39
4	反应回路换热器	M=100M2	台	1	37.64
5	反应回路换热器	M=30M2	台	1	11.87
6	导热油加热器	M=150M2	台	1	30.87
7	导热油冷却器	M=300M2	台	1	44.41
8	蒸汽冷凝器	M=30M2	台	2	7.52
9	前处理加热器	M=100M2	台	1	37.64
10	真空泵循环水冷却器	M=10M2	台	2	1.41
11	催化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40
12	中和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40
13	导热油膨胀罐	V=3.5M3	台	1	1.83
14	有机物分离罐	V=1.5M3	台	2	12.31
15	汽液分离罐	V=1M3	台	2	1.00
16	真空冷凝水接收罐	V=10M3	台	2	6.92
17	前处理釜	V=16M3	台	1	71.94
18	尾气吸收循环罐	V=30M3	台	1	3.32
19	蒸汽冷凝水回收罐	V=50M3	台	1	5.43
20	尾气吸收塔	V=50M3	台	1	19.13
21	反应循环泵	Q=360M3/h	台	2	70.03
22	导热油泵	Q=360M3/h	台	1	8.45
23	反应循环泵	Q=65M3/h	台	1	15.70
24	催化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62
25	中和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62
26	反应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5.80
27	中和出料泵	Q=40M3/h	台	1	7.03
28	中和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5.80
29	前处理循环泵	Q=360M3/h	台	1	35.02
30	尾气吸收塔循环泵	Q=30M3/h	台	1	2.90
31	热水循环泵	Q=100M3/h	台	1	4.72
32	热水循环泵	Q=50M3/h	台	1	3.44
33	蒸汽喷射器	Q=0.065M3/h	台	2	11.59
34	中和器搅拌器	120r/min	台	1	8.03
35	电动葫芦	2t	台	1	4.47
36	成品储罐	V=100M3	台	4	167.93
37	成品储罐	V=200M3	台	2	126.58
38	其他原料储罐	V=200M3	台	2	126.58
39	二乙二醇储罐	V=300M3	台	2	172.88
40	临时储料罐	V=50M3	台	1	31.71
41	呼吸罐	V=1M3	台	6	3.00
42	成品输送泵	Q=20M3/h	台	4	14.89
43	其他成品输送泵	Q=20M3/h	台	2	7.45
44	临时出料泵	Q=20M3/h	台	1	3.72
45	其他原料输送泵	Q=40M3/h	台	2	13.01

46	乙二醇输送泵	Q=40M3/h	台	2	13.01
47	液体包装机	Q=20M3/h	台	2	46.22
48	半成品接收罐	V=30M3	台	3	64.69
49	呼吸罐	V=1.5M3	台	1	0.46
50	切片机冷水储罐	V=5M3	台	1	2.89
51	切片机冷水换热器	M=25M2	台	1	4.81
52	过滤罐	M=25M2	台	1	3.53
53	冷冻水罐	V=5M3	台	1	2.89
54	仪表空气缓冲罐	V=3M4	台	1	1.68
55	切片上料泵	Q=4M3/h	台	3	1.16
56	切片上机冷水泵	Q=3M3/h	台	1	0.35
57	固体包装机	160 袋/h	台	1	32.09
58	切片机	80 袋/h	台	2	51.35
59	冷冻水泵	Q=40M3/h	台	2	2.08
60	乙二醇机组	275kw	台	1	42.03
61	反应器	V=10M3	台	1	82.99
62	反应收集器	V=16M3	台	1	162.41
63	中和器	V=25M3	台	2	253.39
64	反应回路换热器	M=100M2	台	1	37.64
65	反应回路换热器	M=30M2	台	1	11.87
66	导热油加热器	M=150M2	台	1	30.87
67	导热油冷却器	M=300M2	台	1	44.41
68	蒸汽冷凝器	M=30M2	台	2	7.52
69	前处理加热器	M=100M2	台	1	37.64
70	真空泵循环水冷却器	M=10M2	台	2	1.41
71	催化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40
72	中和剂计量罐	V=3M3	台	1	3.40
73	导热油膨胀罐	V=3.5M3	台	1	1.83
74	有机物分离罐	V=1.5M3	台	2	12.31
75	真空冷凝水接收罐	V=10M3	台	2	6.92
76	前处理釜	V=16M3	台	1	71.94
77	反应循环泵	Q=360M3/h	台	2	70.03
78	导热油泵	Q=360M3/h	台	1	8.45
79	反应循环泵	Q=65M3/h	台	1	15.70
80	催化剂输送泵	Q=0.25M3/h	台	1	3.62
81	反应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5.80
82	中和出料泵	Q=40M3/h	台	1	7.03
83	中和系统真空泵	Q=600M3/h	台	1	5.80
84	前处理循环泵	Q=360M3/h	台	1	35.02
85	蒸汽喷射器	Q=0.065M3/h	台	2	11.59
86	中和器搅拌器	120r/min	台	1	8.65
合计					2,867.63

上述主要设备中，除可以在市场上采购的标准设备外，主要反应装置设备由本公司提出自主研发开发的工艺需求，选择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设计并定制加工。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需消耗环氧乙烷 60,000 吨，乙二醇 17,000 吨，其他辅料约 3,000 吨。

本项目所需的环氧乙烷主要来自扬子石化，拟以管道方式直接输送，扬子石化目前环氧乙烷商品量设计为每年 11 万吨，并且正在进行改造扩建，预计在 2011 年达到 18 万吨产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环氧乙烷原料需求。

本项目所需的乙二醇及其他辅料通过市场采购，市场供应量充足，价格稳定，不存在供应障碍和风险。

本项目消耗的动力主要为电能，将新建 10kV 变电所一座。

5、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6、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4 万吨聚乙二醇系列产品和 4 万吨聚醚单体系列产品。

7、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该园区邻近扬子石化，便于为本项目提供原料，选址毗邻长江，有利于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运输，同时当地具有良好的化工行业人力资源，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2009 年 12 月 8 日，扬子奥克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宁六国用(2010)第 00794P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地面积为 36,397.70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合资的公司扬子奥克实施，本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扬子奥克，扬子炼化同时以等比例增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必要的项目实施费用。

9、扬子炼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8 幢二层

注册资本：31,785.48 万元

实收资本：31,785.48 万元

主要股东：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9.07% 股权，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93% 股权

主营业务：正己烷、丁烯等有机化工品

扬子炼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合资设立扬子奥克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合资设立扬子奥克，扬子奥克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双方各占 50% 股权，有关扬子奥克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子公司情况（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中的内容。

根据扬子奥克公司章程的规定，扬子奥克的董事长、董事、经理等拟由双方等比例或轮流委派或推荐，因此本公司及扬子炼化将对扬子奥克形成共同控制。

本公司和扬子炼化对扬子奥克的环氧乙烷原料供应达成初步意向，拟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缔结环氧乙烷原料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主要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本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 严格将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做好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4) 完善公司的客户信用政策，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降低相关风险。

(5)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以有效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寻求产业一体化发展机会，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研发能力和员工素质。因此，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业务模式，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对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增资的情况

(一) 扬州奥克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扬州奥克成立于2009年1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民。

本公司持有扬州奥克100%股权。扬州奥克是本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的生产基地，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奥克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2、简要财务报表

经中审国际审计，扬州奥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415,184.3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5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85,105.00	应付账款	5,429,680.00
预付帐款	100,000.00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3,889.97
其他应收款	16,113,771.18	应付利息	
存货	2,254,071.1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073,349.5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118,131.72	流动负债合计	17,469,139.5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978,984.2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66,7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7,469,139.58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2,290,830.00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1,9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5.74	未分配利润	197,77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0,759.82	股东权益合计	30,219,751.96
资产总计	47,688,891.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88,891.54

经中审国际审计，扬州奥克 2009 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6,107,350.47
减：营业成本	4,809,34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9.15
销售费用	88,954.56
管理费用	784,354.34
财务费用	-15,218.66
资产减值损失	136,78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223.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79,471.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51.96

（二）扬子奥克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扬子奥克成立于2009年9月9日，目前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2A-4-1地块，法定代表人为董振鹏。

本公司持有扬子奥克50%股权。扬子奥克是本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的生产基地，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奥克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2、简要财务报表

经中审国际审计，扬子奥克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358,965.3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帐款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158.23
其他应收款	26,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816.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6,384,965.31	流动负债合计	6,1974.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3,251.7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3,554,98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1,974.23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1,733.33	股本（或实收资本）	7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7,04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9,968.57	股东权益合计	69,972,959.65
资产总计	70,034,93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034,933.88

经中审国际审计，扬子奥克 2009 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408.00
财务费用	-50,367.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40.3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0.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0.35

（三）对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增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扬州奥克单方增资，扬州奥克增资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扬州奥克增资时，增资金额为扬州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量扣除本公司已投入部分。增资资金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具体金额将视情况而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扬子奥克增资，扬子炼化将以相等资金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扬子奥克仍为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各持 50% 股权的合营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扬子奥克增资时，增资金额为南京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量扣除本公司已投入部分。

（四）增资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公司投资设立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是为扩建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在本公司现有产能超负荷运转，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条件下，产能扩张是本公司的必然需求。

稳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必要条件是保证充足稳定的环氧乙烷货源，同时有效减轻本公司可能面临的环氧乙烷供应风险。在环氧乙烷资源丰富的华东地区扩建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保证本公司的环氧乙烷供应量和价格稳定性。本公司与扬子炼化合资建设环氧乙烷精深加工项目，可以有效利用扬子炼化与国内主要环氧乙烷商品供应商之一的扬子石化的密切关系，形成本公司与主要环氧乙烷生产企业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障南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稳定发展。

本公司的重要客户是国内的硅片切割企业，国内的硅片切割加工能力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对扬州奥克和扬子奥克投资可以使本公司的生产能

力接近客户集中区域，提高本公司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股票价值将得以显著提高。

（二）对公司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到较低水平，大幅提高本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建成投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明显改善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是“立足环氧创造价值”。公司将坚持“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集中精力，致力于做强做大晶硅切割液、减水剂聚醚和聚乙二醇产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跨界发展。

本公司的核心战略愿景是建设成为国内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环氧乙烷衍生精细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商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在巩固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 70% 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基础上，重点开发低成本高性能晶硅切割液品种，重点开发日本和韩国等周边国家的市场，继续保持年均 30% 左右市场销售量的增长率。同时，重点开发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市场，通过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战略合作、产学研结合以及生产基地合理布局等战略举措，以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起点，以工民建市场为方向，全面开发和扩大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国内市场，努力实现 35% 的销售增长率和国内市场 35% 以上的市场占有率，并逐步打开国际市场。

经过三年的努力，实现环氧乙烷衍生精细专用化学品的产能 30 万吨以上，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市场销量 24 万吨以上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市场中的国际竞争力。

（二）未来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公司将充分利用“产、学、研”相结合的先进模式，与各大精细化工研究突出的高校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同时加大对技术开发与创新的投入，特别是对实验设施和器材的改造和更新，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辟新市场、创造新价值。在经营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在不断完善现有技术的同时，积极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着眼于蓝海战略的开发。

2、市场营销与市场开拓

（1）合理布局生产营销网络，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建设营销网络，完成全国产业布局，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在地域上将在全国主要环氧乙烷供应区域，建立生产基地，在营销上贴近主要客户，以调整、扩张为主，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大力发展，努力做大做强晶硅切割液、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三大主要产品，壮大主业，分散风险，形成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的格局，同时配套搞好“三废”综合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以东北为基地向全国全面铺开，做到哪里有优质的原材料和资源，哪里就有奥克的生产基地；哪里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哪里就有奥克的营销渠道。构建全方位的全国生产和营销网络体系，抢占先机，占领大市场。

（2）打造产品品牌效应，维护公司市场地位，增强自身实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维持原有忠诚客户群体，并积极开发潜在客户。

（3）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领先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规模与成本之间的平衡关系，优化资产配置，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

（4）积极维护、拓展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与主要供应商、目标客户建立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保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适当增加短期融资，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最大限度地规避经营风险。

3、人才培养与选任

(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坚持提高学历层次和调整专业结构相结合的原则，多途径引进高层次、复合型和紧缺专业技术管理人才，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 积极开展公司的日常培训工作，包括对公司高层、中层及基层员工的培训。加强公司各层次员工之间的交流，传达公司先进的理念与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荣誉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3) 完善公司的晋升机制，调整薪酬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规划和发展空间。

(三) 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国内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内经济稳步发展，石油化工行业、环氧乙烷精细加工行业、以及光伏行业、混凝土减水剂行业不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拥有一批具备现代经营理念的高素质管理层；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 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随着近几年快速的发展，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对项目的规划、计划的有效执行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要求也相应提高，而以目前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所以找到、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素质人才成为公司的当务之急。

(2) 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大规模的快速扩张，资金问题是制约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并最终实现预定战略目标的重大制约因素。虽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但是作为中小企业在发展中仍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很多特殊的融资问题。例如，银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要求比较苛刻，政府在财政和政策方面扶持力度不够等。因此，

如何克服资金短缺的困难,及时的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成为公司未来需面对的一大现实问题。

(五) 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高本公司晶硅切割液和聚醚单体的产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完成公司全国产能布局,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和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改进公司的薪酬体系,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3、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对公司主要产品不断更新及改进,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运用绩效激励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加快主要市场的发展速度,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提高产品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密切。

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拟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以本公司现有的技术、市场、人员为基础,充分利用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现有的业务深度。以上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近几年和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四个方面，各方面因素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一）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两大主导产品分属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均为国家高度重视和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

在光伏产业持续向好、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从2006年的34.75%上升至2008年的80.71%，成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09年，在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售迅速增长的情况下，晶硅切割液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仍然达到62.61%。

2008年9月份以来，在国家应对金融危机的4万亿投资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下，公司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品销售却呈现前所未有的迅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2009年，公司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销售同比增长650%以上，并占公司销售总额的32.59%。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两大主导产品将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将在2010年继续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并在公司利润贡献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而公司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将呈现大幅度的迅速增长，并在产销量和成长性上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

与此同时，沙特等中东国家新建投产的280多万吨环氧乙烷、乙二醇产能面向中国市场的大量销售，导致我国乙二醇生产盈利空间下降，促使我国环氧乙烷70%以上用于生产乙二醇的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事实上，中石化和中石油等国内环氧乙烷制造商均在加速扩大商品环氧乙烷的生产销售。可以相信，我国今后商品环氧乙烷的资源保障环境将明显改善，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产业的盈利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以下将对各行业发展影响因素逐个进行分析。

1、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影响

由于在我国国内，具备环氧乙烷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数量较少，环氧乙烷商品量供应相对紧张，随着国内环氧乙烷精细加工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下游需求将不断增大，原材料供应将成为各环氧乙烷加工企业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针对原材料供应问题，制定了切实的方案，通过向全国环氧乙烷生产地辐射建设公司的环氧乙烷加工基地，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最大程度上减少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另外，公司两种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和二乙二醇的价格与大宗化工原料原油和乙烯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会带动乙烯、环氧乙烷等下游石化产品价格的上涨；当原油价格下跌时，环氧乙烷的价格也会受其影响下跌。除此之外，环氧乙烷价格也受到市场供求状况的较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在下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议价权力和对聚醚产品采取浮动定价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受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产生的较大影响。

2、光伏产业发展影响

晶硅切割液作为光伏产业硅片切割环节的一种辅助材料，应用于将晶硅原料切片加工为硅片的过程中，晶硅切割液市场依存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产业对晶硅切片的需求直接影响到晶硅切割液的需求，从目前情况来看，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基本决定了晶硅切割液产业的发展趋势。

受国家支持政策刺激和国际光伏产业发展带动，我国的光伏产业呈现出飞速发展的态势，国家仍不断出台完善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政策，光伏产业向好的局面在短期内不会有大的方向性的改变。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上游晶硅切片产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不断增加了对晶硅切割液等辅助材料的需求，预计公司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

3、减水剂行业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和建筑业及高速铁路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减水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预计未来减水剂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直接带动了对上游聚醚单体原料的需求。随着公司聚醚单体产能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在较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影响

1、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公司可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提高，将使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毛利率预计将会保持近三年平均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产能而使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提高了公司每年的折旧费用。但据测算，本公司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6%、18.10%和 14.37%，按照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平均综合毛利率 19.24%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若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2,814.40 万元，即可抵消因新增资产而增加的折旧费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另一方面由于晶硅切割液市场还在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提高。同时公司新开拓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品发展态势良好。新增产能的收入、利润增加可以有效抵消新增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的影响

从近年来公司的产品销售份额情况看，聚醚单体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将很快成为公司与晶硅切割液并驾齐驱的另一主要产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形成晶硅切割液、聚醚单体和聚乙二醇三大产品系列，改变公司的利润基本单纯依靠晶硅切割液转变为以三大产品系列协同发展的产品结构，从而分散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收入。

（四）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的发行上市不仅为企业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改善和销量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较大程度的提高本公司晶硅切割液的产能，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产能布局分散在国内主要环氧乙烷商品生产区域，可以有效化解环氧乙烷原料供应风险，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一）提高公司产能、产量，巩固市场地位

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每年都保持100%以上的增长速度。2009年，尽管大多数硅片切割企业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而调低了生产量，但本公司仍销售晶硅切割液52,746.42吨，高出2008年销量近10%。预计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企稳好转，光伏企业和硅片切割企业的生产能力提升，对切割液的需求还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和较快的增长速度。2009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97.98%，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经接近超负荷运转。

另一方面，2008年本公司的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品正式投入市场以来，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2008年全年本公司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品销售量为3,981.13吨，而2009年销售量已经达到30,227.93吨，较2008年增长650%以上，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显示公司现有产能愈发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大部分将用于扩建晶硅切割液的产能，三个项目合计每年将增加晶硅切割液产能约10万吨，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晶硅切割液生产商，占据国内约 70% 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的硅片生产厂商均为本公司的客户。国内光伏产业发展迅速，硅片切割生产厂商在不断扩大产量，只要本公司能够维持目前的主要客户，保证本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不大幅下滑，国内硅片切割企业新增的需求量可以有效消化本公司的新增晶硅切割液产能，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改善公司产业布局

由于环氧乙烷不便长途运输，导致以环氧乙烷作为原料加工的化工企业通常需要将生产地设在能提供环氧乙烷原料的化工企业附近。为保证充足稳定的环氧乙烷原料供应，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生产能力扩展至环氧乙烷生产能力集中的华东区域将有效减轻本公司可能面临的环氧乙烷供应风险，改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依托辽宁、吉林、江苏等环氧乙烷生产基地，将生产组织和销售能力向全国优势区域辐射，构建布局合理、运营便利的全国范围的生产和营销立体网络体系。

（三）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本公司属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精细化工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单一品种市场较小、产品变化更新较快、生产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本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研究开发能力。由于办公环境的限制，公司对于技术研发方面的人员、设备、经费等的投入不能满足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后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拟在辽阳项目中配套建设技术中心和办公楼，并购置研发和办公设备，改善本公司总部的研究开发条件，提高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但从中

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收入、利润增加可以有效抵消新增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并且随着利润的增加，公司盈利指标也将逐步改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关联交易合同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5 日与奥克集团签署《购销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奥克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双方约定双方在采购或销售时，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5 日至 2011 年 4 月 4 日。

奥克集团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行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环氧乙烷，不再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同时承诺优先保障本公司对环氧乙烷的采购需求。

此外，奥克集团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奥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向本公司销售聚乙二醇原料。

(二) 非关联交易合同

1、借款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9 年 4 月 7 日，奥克新材料与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奥克新材料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7525%。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和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奥克新材料、本公司和朱建民分别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反担保。

(3) 2009年5月7日,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年产3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7日至2011年12月20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同时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本公司所有的一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为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奥克集团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本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7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841%。奥克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09年11月13日,吉林奥克与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吉林奥克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4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3日至2010年11月1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5.7525%。同时本公司与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该《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吉林奥克与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及两宗土地为该《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 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29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4.425%基础上上浮10%,即4.8675%。同时,本公司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有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11处房屋所有权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另外,奥克纳米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一处房屋所有权等为该《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另外，奥克集团与辽阳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签署《短期贷款协议书》，向该行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4日，借款利率为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即本合同签署时利率为5.5755%。同时奥克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采购合同

(1) 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暂定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3,040吨环氧乙烷，采购期限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确定。

(2) 2010年3月26日，奥克新材料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签订《环氧乙烷销售合同》，暂定奥克新材料向该公司采购10,800吨环氧乙烷，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此外，双方就质量标准、交货地点、时间、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销售合同

(1) 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与赛维LDK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晶硅切割液，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合同总价款约69,540万元，如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价格，每月按赛维LDK提出的要求分批发货。

(2) 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晶硅切割液，合同期限自2009年6月5日至2010年6月4日，合同总价款约600万元，按该公司提出的要求分批发货。

(3) 2010年1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签署《购销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该单位销售聚醚单体，共计6,700吨，单价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12月25日，合同期内根据订单发货。

(4) 2010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晶硅切割液，合同总价款约550万元，按该公司提出的要求发货。

4、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2008年10月27日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工作，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中信建投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

5、其他重要合同

(1) 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该行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该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4月29日止。

(2) 2009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该行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总额2,400万元人民币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该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6月4日止。

(3) 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该行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总额2,600万元人民币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该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6月16日止。

二、对外担保

1、对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的担保

2009年1月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2009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4日。本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起，至该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如发生争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支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尚有主合同到期日前开具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700万元，待上述承兑汇票到期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7.14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7.14 万美元，住所为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辽鞍路 25 号。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钢板、涂层板、模具等，生产经营运行良好。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539.25 万元，净资产为 4,367.42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677.57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19.32 万元，净资产为 3,869.58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483.32 万元。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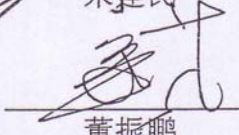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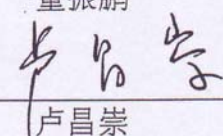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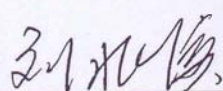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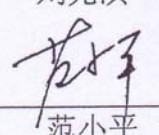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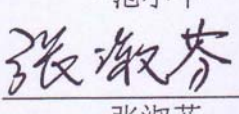

朱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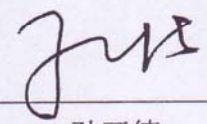

董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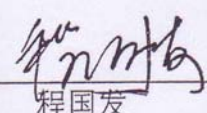

卢昌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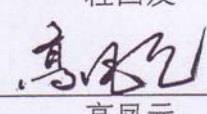

刘兆滨


范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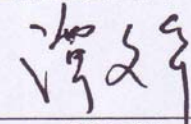

张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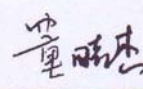

孙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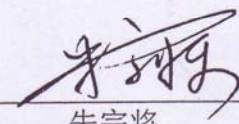

程国发


高凤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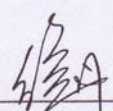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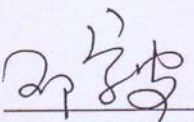

谭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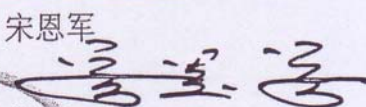

董晓杰


朱宗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丹


邓宗安


宋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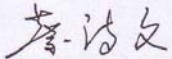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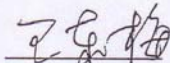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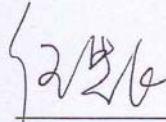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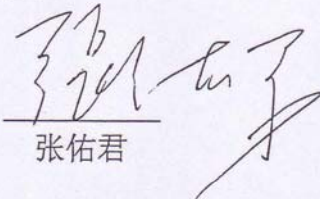

蔡诗文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


伍忠良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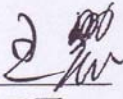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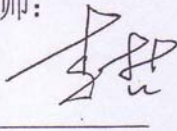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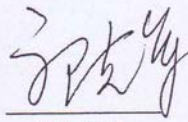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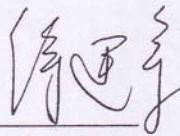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李哲


郭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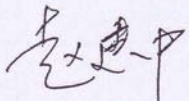

徐建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平



 聂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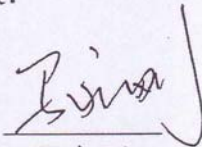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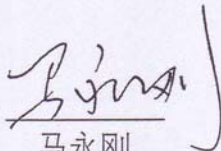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永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永刚


吴振海

辽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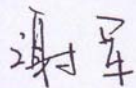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4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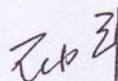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谢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平



聂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4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联系电话：0419-5167408

传真：0419-5160978

联系人：徐丹、马帅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徐子桐、谢亚文、田昊、宛勇、冯进新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